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份

第五期

湖南財政彙刊

何鍵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訓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
為民前鋒
夙夜匪懈
主義是從
矢勤矢勇
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
貫徹始終

湖南省財政廳財政彙刊目錄

法規

財政部直轄征收機關交代章程

修正湖南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修正湖南審計委員會審計章程草案

湖南省財政廳直轄各機關會計員服務規則

湖南各米捐征收局卡暫行辦法

各米捐征收局編造收支款項書表暫行辦法

公文

訓令

府省令

訓令各縣縣長檢發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及中籤號碼文

訓令各縣長嗣後對於煙酒局飭辦之件務必認真整理切實執行以維國稅文

本廳令

訓令各縣長奉 省府令知檢發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

訓令各屬奉令飭知十八年度各機關編造預算應注意事項仰遵照辦理文

訓令各屬奉令據紹興縣代表大會建議黨治各機關對於經費收支應逐月公布一案抄發原提案書仰遵照文

訓令各屬檢發出納人員履歷表仰依式填齊逕費審計委員會核收并呈報備案文

- 訓令各屬抄發十八年度財政收支整理辦法仰即遵照辦理文
- 訓令各屬抄發請款憑單式樣請款憑單填送及核准程序說明書仰自本年七月一日起遵照實行文
- 訓令各屬奉發 財政部直轄征收機關交代章程仰遵照辦理文
- 訓令各屬迅將十七年度各月決算依式造具齊全齊候核轉以清年度文
- 訓令各屬抄發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文
- 訓令各屬電報局補助費經省務會議決停止從七月份起按照部章着每字納費五分文
- 訓令各縣縣長奉令抄發調查表式八種仰即詳細查填依限呈覽以憑彙轉文
- 訓令岳陽縣長據報東風窩地方匪勢日熾仰即轉飭該縣團防局對於東風窩稅卡隨時保護文
- 訓令安鄉縣長據報安鄉挨戶團常備第三隊隊長張運堂等勾結軍隊強運谷米出境仰從嚴拿辦具報文
- 訓令各縣財局所有經征各款凡未奉廳令飭撥無論何項軍隊提借不得擅行交付致干追賠文
- 訓令各統稅局寶匪時仄兩紙係一種貨物價值亦相同應同一稅率征稅以期劃一文
- 訓令各統稅局嗣後下河看貨員巡務一律佩帶符號以免弊混文
- 訓令各統稅局據密查報告各局員巡尙有留難需索情事應即嚴切查禁以肅權政文
- 訓令各統稅局奉令已完進口稅汽油不得另徵雜稅捐仰即遵照文
- 訓令各統稅局嗣後各局卡無論平時或星期日均應於天明開關查貨黃昏收關以便商旅文
- 訓令各統稅局飭遵規定領款抵解辦法不得逾越文
- 訓令各統稅局規定各等雜藥每箱箋徵收辦法仰遵照文
- 訓令各統稅局飭知換轉運票及換撥運票延長期間以便商民文
- 訓令各統稅局據報岳陽統稅局巡十任炳元等需索留難已經派員查實並飭斥革對於該巡士等仰毋再錄用文
- 訓令長沙財政局長楊懋齡將十七年旱災免賦證券從速發給并錄令布告文

訓令邵陽財政局長唐德宜將牙帖章程函向糧商鄧易金詳加解釋文

訓令各縣財政局長抄發孔廟財產保管辦法並飭調查孔廟原有財產暨撥充各項經費列表具報文

訓令各米捐局頒發各局卡暫行辦法飭即遵照文

令指

指令長沙市政籌備處余籍傳呈請劃撥萬壽街房屋私廁改建公廁一案由

指令保靖縣長范金電呈唐財局長既已晉省稅款暫由縣政府征收並懇將唐局長撤銷由

指令安鄉財政局楊儻呈爲擬具整理財政方案請核示由

指令安鄉財政局長楊儻呈請核示田賦屠硝附股如何繳解由

指令省河統稅局長周介祉前次查獲煙土出力稽征劉晏昌巡士文心發各記大功一次由

指令省河統稅局長周介祉呈報會計員到差日期並請核示該員丁等薪工如何開支由

指令南華米禁處專員萬定球呈報芝蔴坪分卡划夫楊桂生等勾結賄放米船情形乞核示由

呈文

呈省政府據衛士隊長黃家肅呈協助米禁隊兵因公損失槍彈服裝請給費修補並請發隊兵墊款懇核示飭遵文

呈覆 財政部前軍需公債四十萬元已由湘省備價承售請作抵補墊款並償還積墊省款文

呈覆 財政部奉令查明桃源縣挨戶團餉械委會抽收該縣茶捐充作團費一案情形祈核示文

呈覆 財政部湘省現在對於煤汽油並無征收一切雜稅捐情事請察核文

呈覆 省政府爲故團長彭光閣埋葬費非廳主管事項可否請咨軍政部或特派員署查案發給乞核示文

會呈 省政府修正湖南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暨審計章程祈鑒核施行文

咨文

咨務建設廳准咨臨武香花嶺礦局裝運純錫持有建廳護照者請予驗放已飭各統稅局遵辦文

公函

函復建設廳准送修訂湖南汽車路股征解通則及湖南省金庫代收路股辦法尙有應行商榷之處兩條請察核文
函湖南賑務會據大庸縣各公法團呈請撥款賑災一案請查核辦理文
函湖南郵務管理局據岳陽米禁處專員李節堅呈報火車郵箱內查獲私米已予提充轉函請嚴辦文
函長沙地方法院提送夥同舞弊賣放米船人犯請查收依法訊究文

電文

省府電

電南華米禁處准五十師譚師長電告久已停辦湘米如有冒運請嚴拿懲處仰即切實查禁並布告週知文
電澄安米禁處准五十師譚師長電告久已停辦湘米如有冒運請嚴拿懲處仰即切實查禁並布告週知文
電五十師譚師長該師九九團二營部隊強運谷米出境請飛電制止文
電復漢口何總監一二九各師在湘採辦軍米已給照放行所有應繳照費仍請暫行記賬以維通案文
電南縣米禁處專員萬定球電稱挨戶團歐隊長無故將衛士曹有雲等武裝公文洗繳仰即從嚴撤懲文

本廳電

電南縣縣長迅將謀害衛士搶奪槍枝船戶幫夥熊瑞泉嚴拿解案以憑懲辦文
代電覆四路總指揮部劉參謀長囑委陳寅爲湘潭財局省款專員格於定章礙難設法文
代電各縣局長各該縣宣傳分會用費及宣傳員生活費仰即遵照支付命令金額如數籌交文
代電各縣財政局長頒發十七年分田賦征解撥支數表式仰即切實查明造費備核文
代電益陽等統稅局長據城陵磯稅局呈上下軍隊過境均在局前增擄船隻船戶乘機闖越各情仰轉飭所屬認真查驗文

批示

批醴陵災民唐世發等呈懇令縣按戶豁免田賦由

布告

省政府布告本省谷米弛禁日期並規定谷米出境征捐辦法仰一體遵照文

本廳通告天生福樂號
合記同仁公社限繳所保安化劉前縣長先沛任內虧欠公款文

統計圖表

湖南省十八年度省地方總預算統計表并圖

湖南省十七十八兩年度省地方總預算歲入增減比較統計圖

湖南省財政廳收支區域系統圖

湖南各縣田賦額征數統計表並圖

湖南全省蘊藏財富統計表並圖

湖南省財政廳十八年七月份正部收支統計表並圖

湖南省財政廳十八年七月份雜部收支統計表並圖

湖南省各統稅局局長一覽表

湖南省各縣財政局局長一覽表

湖南省各米捐局局長一覽表

湖南省各統稅局會計員一覽表

湖南省各縣財政局會計員一覽表

報告

湖南省財政廳七月份工作撮要報告

彙載

財政彙刊 第五期 目錄

六

湖南省政府十八年度行政綱要

湖南省政府十八年度第一期行政計劃

湖南省財政廳舉行會計員授證典禮各機關長官訓詞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財務事項議決案撮要（七月份）

湖南省財政廳提交省務委員會議提議案（七月份）

湘鄉縣財政局呈擬省縣地方財務整理方案

湖南省地方民國十八年度會計科目

法規

財政部直轄征收機關交代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直轄各徵收機關及其他歸本部管轄之各機關長官前後任交代時無論正任署任代理均依本章程之規定執行之

第二條 凡前後任交代時須由部派員監盤至前條所列各該機關之附屬機關如分關分局分卡等由各該機關派員監盤

第三條 卸任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得藉口因公擅離任所

第四條 凡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其交代手續應由該機關課長及會計員遵照本章程代之

第二章 移交

第五條 卸任人員自到任之日起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應將任內所管左列各件造具交代清冊會同監盤員移交接任人員

一，各項收入數

二，各款已解未解數

三，經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

四，票照存根未用票照領售餘存之印花稅票及與票

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五，官有財產及物品

六，各種文卷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第六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自卸任之日起以十五日為限

第七條 卸任人員應將任內經徵未解之款於交卸前一日截數

限當日悉數移交接任人員報解不得以各情各款為辭

一面仍應將交接數目會電呈部其附屬機關尙未解到

者應造具移交接任人員卸任人員如因機關裁撤而卸

任者所有任內已徵未解之款應即日專案先行具文解

部所有各項冊報期限悉依照本章程規定各條辦理

第八條 卸任人員已支未報或已領未支各款一律按照預算款

目將實數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九條 每月預算計算暨其他應造各表冊應由卸任人員按下列之規定完全辦竣

一，預算書及請款手續應截至交卸之月止完全辦竣

二，日報表應由卸任人員截至交卸之前一日止完全

造報

三，旬報表應由卸任人員截至交卸之前一旬止完全造報

四，計算書及應附之各種表簿與月報表等應由卸任人員截至交卸之前一月止完全造報如卸任人員交卸時未滿一月應將截日計算書及應附之各種表據交由接任人員併作整月份造報惟接任人員於接收卸任人員此項截日計算書表單據時務須逐項切實查明確無超越截日預算浮濫開支以及單據不符各情事方予接收一經造報即由接任人員負其全責

五，卸任人員如因機關裁撤而卸任者除將上列各項書表造至結束之日為止外並應將年度決算同時造報

第三章 接收

第十條 接任人員對於卸任人員造報交代調卷核算造冊等事項應予以充分之便利俾卸任人員得依限將冊造竣移交於接任人員接任人員接到此項移交表冊後應立即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限十五日內核明出結

第十一條 凡款項交代收款以票根印簿為憑支款以單據為憑解款以批迴為憑劃撥之款以本部文電及領款機關印收為憑官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及財產增損表為憑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盤查清楚後按照第五條所列各項會同卸任人員及監盤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連同交代清冊三方聯銜呈報本部核明備案

第十三條 接任人員接收前任繳存未解之款限三日內報解不得遲延

第十四條 接任人員所造每月預算計算暨其他各項表冊開始日期應與卸任人員遵報者啣接

第四章 處分

第十五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有虛捏情弊者接任人員應會同監盤員揭報本部查實褫職依法追繳扶同隱匿者一併查明懲處

第十六條 移交手續不依照第五條所規定移交有遺漏者以交代不清論

第十七條 卸任人員不依第六條規定之期限辦理交代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 一，逾限十日記過一次
- 二，逾限二十日記大過一次
- 三，逾限一月者停委一年

第十八條 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除停委外並勒限追繳倘逾勒限之期仍不繳清者即查其私有財產抵償

不足仍依法追繳之

第十九條 卸任人員如係調任非呈繳交代清楚切結經部查實不得赴新任若逾限至一月以上交代不清者除取銷其調任外依第十八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二十條 卸任人員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逸者除查封其私有財產抵償外並緝拿究追

第二十一條 凡在任病故交代不清者由部酌量情形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對其家屬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不揭報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逾限十日記過一次

二，逾限二十日記大過一次

三，逾限一月者免職

第二十三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已清延不結報或接收繳存款項延不報解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逾限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逾限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逾限二十日以上者減俸

四，如係挪用移交應解款項以致逾期者除依照第十八條之規定處分外並行褫職

第二十四條 卸任人員業將已徵未解各款移交新任報解倘經會算

後監盤核定尚有短交之款限三日內如數補交新任接收新任即於三日內備文報解清楚均不得藉口宕延如舊任違延即以交代不清論新任違延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各款處分之

第二十五條 接任人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後倘查出卸任人員有侵吞事實時除將卸任人員照第十八條查辦外接任人員應受左列規定之懲戒

一，自行揭報者記過一次

二，由本部指發者減俸

三，通同舞弊者褫職並將侵吞之款責令分賠

第二十六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應行處分者呈請

國民政府通令行之

第五章 則附

第二十七條 附屬機關如分關分卡分局等交代規則得由各該管長

官斟酌情形另行規定但不得與本章程相抵觸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湖南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爲實行監督地方財政起見在中央未分設審計機關以前特設湖南審計委員會依法執行審計職權、

(說明)照原第一條修改字句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由省政府聘任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說明)照原第二條修改字句並改本會二字爲湖南審計委員會以表明本章程係由省政府頒定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每一星期內開常會二次如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說明)照原第三條修改字句並照審計委員會議決案每星期加常會一次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互推三人爲常務委員並由委員會于常務委員中推定一人爲主席主席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會于常務委員中臨時推定一人爲代理主席

(說明)照原第四條修改字句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秘書處及第一第二兩股秘書處設秘書

一人第一第二兩股各設股長一人

秘書處及各股職員雇員之名額視事務之繁簡由常務委員提出委員會議決定之

(說明)照原第五第六兩條略加修改

第六條 審計委員爲各項之審查時以委員會議決定之

(說明)照原訂審計章程第十九條略加修改將條文訂入本章程內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常務委員對委員會負責執行本會一切事務

(說明)常務委員爲執行事務之主體故增訂此條以明責任

第八條 秘書處掌理本會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各股事項第

一第二兩股分掌審核書表冊據及編製報告等事項

(說明)增訂此條以規定秘書及兩股職掌之大綱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爲實地審查時如需專門人才得臨時委派技師

(說明)因實地審查上之必要故擬增訂此條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關於職權之行使由政府另以審計章程定之

(說明)增訂此條以爲審計章程發生之根據

第十一條 審訂委員會會議規則由委員會議決定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說明)增訂此條以爲審計委員會會議規則發生之根據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常務委員提出委員會議決定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說明)照原第十六條略加修改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說明)照原第十八條略加修改

(附註)原訂本章程第七條至第十五條條文皆係審計法中之條文與審計委員會自身之組織無關茲擬不列於本章程內而訂於審計章程中以明界限

修正湖南審計委員會審計章程草案

第一條 湖南審計委員會執行審計事務依照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說明)照原第一條修改本會二字為湖南審計委員會以表明本章係由省府制定

第二條 左列各款應由審計委員會審定

(一)省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

(二)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官營業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四)由省政府發給補助費之學校及團體之收支計算

算

(五)官有物之變賣或讓與

(六)其他屬於省款開支特別臨時等費之收支計算
(說明)照本會組織第七條條文略加修改以期與法制及事實相合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就左列各款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省政府

(一)總決算及各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省金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二)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營業之收益及官有物之變賣或讓與是否與預算及法令之規定相符

(三)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以外之支出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依照前條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省政府時如認為法令上或行政上有應行改革事項並得附陳其意見

(說明)以上兩條係照本會組織章程第八條第九條兩條條文略加修正

第五條 省政府每年度預算確定公布後應即將總預算及各機關預算分冊發送審計委員會備查

(說明)照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修改字句

第六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前依照預算案

之範圍編造下月份支付預算書三份送由主管機關核定除留存一份備查外將其餘兩份分送財政廳及審計委員會備查

(說明)查原第二條規定編造支付預算書五份以二份呈中央此層似可不必蓋省政府應以本省每年度總預算及各機關預算分冊呈報中央若不將整個的確定的之總預算呈報而以零碎的不確定的之每月支付預算書呈報似屬不當故擬將支付預算書減為三份又原第二條規定請款憑單隨預算書填送似亦於事實上不便查本省每月發款日期照例在二十日以後若如原定條文於本月十五日以前即將下月之請款憑單隨預算書填送是距發款之期逾一月之久在收受請款憑單之機關(財廳或審委會)負一種長期保管此空白憑單之責任殊覺不便故以爲各機關填送請款憑單應俟至發款期前數日填送不必隨預算書發送

第七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支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證明冊各五份連同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由主管機關核閱加具按語除留存書表冊各一份備查外以其餘四份連同憑證單據轉送財政廳查核再由財政廳以一份連同憑證

單據送審計委員會審查以二份呈報中央前項書表冊據之發送或付郵日期至遲不得過每月十六日其付郵日期以郵戳爲憑

第八條

(說明)照原第三條略加修改
經營徵稅及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支出月計表三份呈由該主管機關查核加具按語除留存一份備查外以其餘兩份分送財政廳及審計委員會備查其發送或付郵日期依照前條之規定

第九條

(說明)照原第四條修改字句
官營業機關及其他特別性質之機關應於每六個月後一個月以內編成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損益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及其他表冊各五份連同憑證單據呈送主管機關核閱加具按語除留存書表冊各一份備查外餘仍連同憑證單據轉送財政廳查核由財廳以一份連同單據轉送審計委員會審查以二份呈報中央各學校之學費收入及出品收入及其他各機關之特種收入均應編造收入計算書轉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其書表冊據之編成發送日期及其程序依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說明)照原第五條修改字句並將各學校及其他機關之特種收入應造送表冊之日期及其程序一併規定以期完善

第十條 凡邊遠地方之機關及因有特別障故不能如限送達各種書表單據時應呈由該主管機關聲明理由酌定一個月以內之猶豫時間兩請審計委員核定

(說明)照原第七條略加修改

第十一條 省金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省庫收支月計表及歲入歲出金分報明細表二份分送財政廳及審計委員會審查

(說明)照原第九條略加修改

第十二條 各機關之收支憑證單據有因特別情形不能彙送審計委員會者得由各該機關保存並備文聲明理由但審計委員會得隨時檢查之

(說明)照原第八條修改字句

第十三條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每年度經過後一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四條 凡省政府直轄各機關應於每年度經過後兩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五條 財政廳應於每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彙核各機關及

本廳決算報告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呈報中央

(說明)照原第十條分析為三條使其次序明瞭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實地調查

審計委員會為勸項之查詢時無論何級機關均應予以完滿之答覆

(說明)參照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三十四兩條歸併為一條並修改字句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書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

(說明)參照中央審計法第十三條及省府公布三四月六月政治工作報告書整理財政情形第三項特增訂此條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憑證單

據認為正當者每月填發審核證明書並於每年度終結後填發核准狀以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如認為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限期責令賠償或執行處分其情節重大者並應由審計委員會呈請省政府核辦但出

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覆核

(說明) 照原第十一條略加修改字句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對於審查完竣事項日後如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事或發現有詐偽之證據及其他舞弊情事者得爲再審查

(說明) 參照中央審計法第十八條特增訂此條

第二十條

凡應送審計委員會審查之收支計算書及其他書冊報告在未經審計委員會審核以前各主管機關不得先行准予核銷

(說明) 照原第十二條修改字句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委員會所定查詢之答覆期限得由審計委員會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省政府處分之

(說明) 照原第十八條修改字句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每月請領本月份經費時應於本月十五日以後依照預算案之範圍填具請款憑單四聯送由主管機關查核轉送財政廳核定再由財政廳轉送審計委員會核准簽印送還財政廳由廳照填支付命令交省金庫照付如請款憑單之請領金額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財政廳及審計委員會應拒絕之但省外以外各機關之

請款憑單得酌量程途之遠近於前項規定日期以前填送省金庫收到支付命令時應與請款機關之請款憑單核對凡未經審計委員會核准之請款憑單省金庫不得付款

(說明) 照原第十三條修改並將填送請款憑單日期加以限制以期與財政廳發款日期及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編造上月份計算書日期相銜接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核准各機關全月份之經費由財政廳於每月二十日以後支付但有特種情形依照例經財政廳特准變通辦理有案者得於二十日以前先發該機關本月份經費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

(說明) 增訂此條係規定發款日期以免省庫應付之困難

第二十四條

凡請領特別臨時費者經審計委員會依法核准後不得適用前兩條請款及發款日期之限制
(說明) 特別臨時費不能限制請款及發款日期故增訂此條

第二十五條

凡請款機關未將上月份收入支出計算書表依照本章程第七條規定期限送達審計委員會審查者審計委員會應拒絕該機關本月份請款憑單之核准但關於本章

程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但書並第二十四條所載各項情事者不在此限

(說明) 照原第十四條修改字句並聲明例外

第廿六條 審計委員會得制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

(說明) 照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無修改

第廿七條 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姓名履歷保證人姓名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委員會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

(說明) 照原第十七條略加修改

第廿八條 審計委員會查覺某機關長官或出納人員有舞弊情事時得呈請省政府處分之

(說明) 照原第十六條並參照中央審計法第十四、十五兩條特訂此條

第廿九條 審計委員會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其受委託之機關或人員須報告其審查情形於審計委員會

(說明) 參照中央審計法第十九條特增訂此條

第三十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湖南省財政廳直轄各機關會計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廳為整理省縣地方財政及改善簿記起見凡各縣財政

局及各統稅局各項簿記之登記概由本廳直接委任會計員辦理之

第二條 會計員職務如左

- 1 登記本局稅款收支各項帳簿表單
- 2 造具本局稅收上各種報告
- 3 辦理本局稅收上各種統計
- 4 辦理本局預算決算
- 5 保管應發各項帳簿表單

第三條 各局會計員登記帳簿表單應遵照省廳官廳簿記登記規則及說明書辦理

第四條 各局之現金出納財政局由局長經營統稅局由收支經營並均負會計主任之責

第五條 各財政局長統稅局長對於會計員執行職務有隨時考察勤惰呈報本廳獎懲之權

第六條 各會計員奉委後應即填具切結並就省城覓殷實舖保或省市黨務指導委員二人或各機關薦任以上職員二人填具保結連同履歷表送廳察核備案

湖南各米捐徵收局卡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屆開辦米捐各米捐徵收局卡均隸屬湖南省財政廳遇事秉承財政廳長辦理

第二條 穀米弛禁後無論輪運車運暨帆船所載之穀米均准輸出省境並擇地扼要組設局卡收捐

第三條 本屆徵收出境穀米捐其應設徵收專局及覆查補徵局地點規定如左

一 省河徵收專局

稽徵由省河輪運車運出境之穀米

二 岳陽徵收專局

稽徵由上游一帶民運車運出境之穀米

三 醴陵徵收專局

稽徵車運入贛之穀米

四 南華徵收專局（設梅田湖）

稽徵南華一帶帆船運往鄂西之穀米

五 澧安徵收專局（設安鄉縣城）

稽徵澧安一帶帆船運往鄂西之穀米

六 城陵磯覆查補徵局

覆查補徵由上游一帶民運漏稅之穀米並覆查補徵

輪運出境之穀米

七 東風窩覆查補徵局

覆查補徵由南華澧安一帶出境之穀米

第四條 各局應設分卡地點規定如左

一 省河徵收局分卡 小吳門火車站 新河

二 岳陽徵收局分卡 岳陽火車站 五里牌火車站

蘆蓆溝 河下

三 醴陵徵收局分卡 株洲火車站 老關火車站

四 南華徵收局分卡 芝蔴坪 萬庚 鱸魚灘 仰山廟

子卡

五 澧安徵收局分卡 金雀嘴 花崗崗 東壩口 劉家

嘴 五家嘴 中河梁

六 城陵磯覆查補徵局分卡 新港

上列各分卡仍視各該地方穀米出境多寡及水勢漲落

情形隨時酌核如有應行添置或裁撤之處得由各局長

考察情形呈請財政廳核辦

第五條 各局設局長一員其他應設員司工役暨薪工等項均照

另列名額清冊暨預算書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局卡應設總稽查收支文牘稽徵填票核算各員均由

財政廳長遴員委任但各職員如有遺誤及不能稱職情

事得由局長隨時呈請財政廳撤換其有營私舞弊侵蝕

捐收確有證據者並解廳轉呈 省政府盡法嚴懲

上項人員奉委後均須取具殷實舖保切結如有營私舞

弊暨虧缺等情事概由舖保負責

奉委後十日內不將保結費呈者即將委狀撤銷

第七條 各局卡員司分掌職務條列於左

- 一 局長 監督本局及分卡一切事務
- 二 總稽查 稽查本局徵收員司并常川赴各分卡稽查各徵收員司是否稱職暨有無營私舞弊情事隨時據實報由局長轉呈財政廳長核辦
- 三 分卡主任 秉承局長監督本卡一切事務
- 四 收支員 掌理米捐款解款及編造每月收入計算書暨支出概算決算各項表冊并稽核繳驗數目登記各種簿記
- 五 文牘員 撰擬公文函電並會同收支員編造各項表冊保管案卷及收發票照各事宜
- 六 稽查員 於經過局卡之穀米均須親身督同巡查查驗量算不得專任巡查服務
- 七 填票員 照章填寫聯票如有油墨污損或填寫錯誤應即作廢交由局長加蓋作廢戳記專案呈費財政廳長核銷不得塗改字跡發交商人該項作廢之票並須由經手污損及填寫錯誤之員加蓋名戳備查
- 八 核算員 按照稽徵員查定穀米數日照章核算俾便徵收

第八條 各局卡應設錢房書記並查衛兵雜役划夫人等均各由局長遴派充任并各取其殷實舖保切結如有虧款舞弊暨非法情事均由舖保負責

个如派定後十日內未取具保結者即將職務撤銷

第九條 各局每月所收捐款省河一日一解東風窩十日一解其餘五日一解並於次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之款掃數解交

省金庫掣取收據連同收捐繳驗呈費財政廳核收至各分卡所收之款按照規定期限彙交本管局長彙解

第十條 各局收獲捐款非奉 省政府及財政廳核准無論何項機關不得撥付如有未奉核准命令擅行撥付者由各該局長負責賠繳

第十一條 凡闖越抗捐暨偷漏之谷米其情節較重應行提充者隨時電呈財政廳核辦其餘由各局長察酌情節輕重分別

處罰所有充罰變價之款以十成之五解庫以十成之五充賞但各局如奉派有防軍駐局協助防護者得於解庫之五成內另提二成獎給駐軍至處罰之數目在二百元以上者應隨時電呈財政廳核定不得自由處分其被罰商人仍應填給罰票截留存根彙繳財政廳查核并將罰款隨時揭示局門其被提充者亦應由局長將案由隨時佈告以昭大信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財政廳擬定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實施

各米捐徵收局編造收支款項書表暫行

辦法

- 一 各局徵收米捐規定每米一石徵捐銀一元農會附捐一分谷石減半罰款照應頒辦法辦理
- 二 各局經收正附捐款及罰款應按照所頒書表格式每十日填具旬報表一份於下旬三日以內郵費來廳月終彙造收入計算書五份於下月十日以前呈費本廳查核
- 三 旬報表及收入計算書所列各米捐款及附捐罰款應依式分款填列以便稽核
- 四 各局所徵捐款解庫日期照應頒辦法辦理並應分別填具甲乙兩種現金繳入書隨同各項冊報一併費廳以憑印發批迴備案其甲乙兩種繳入書並應將米捐農會附捐分款填具不得統列一紙以免紊亂
- 五 各局經管捐票罰票應於月終按照頒發清冊式樣造具聯票清冊一份連同繳驗各項冊報於下月十日以前一併費廳備核
- 六 各局經收正附捐款除奉令核准坐支經費外無論何項機關向該局撥借捐款概不得擅自交付違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七 各局每月經常費應照審定預算金額先於上月十五日以前造具經常支出預算書五份并填具五聯請款憑單費由本廳核明

- 轉送審計委員會核准後由廳填具發款通知連同第五聯請款憑單一併發局方能照數坐支於下月十日以前造具經常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冊各五份連同收據粘存簿並填具領款總收據暨發款通知費廳核抵不得遲誤
- 八 各局開支臨時用費應照審定預算金額於事前造具臨時支出預算書五份並填具五聯請款憑單呈由本廳核明轉送審計委員會俟批准後由廳填具發款通知連同第五聯請款憑單一併發局照支仍隨時造具臨時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冊各五份(臨時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冊之格式與經常費冊同)連同收據粘存簿并填具領款總收據暨發款通知一併費廳核抵如支用臨時費按照定額尚有盈餘者仍應照數解庫以清款目
 - 九 各局每月支出經常臨時各費應遵照核定預算數目開支並依照預算書所列款項目節按次編列支出計算書不得超過並不得移項其計算書紙幅長短應按照頒發尺寸辦理不得任意變更
 - 十 各局支款應取具收款人收據編號粘呈各分卡所領辦公費亦應分別取具細數單據不得僅以分卡主名義具一請領辦公費若干元之收據費呈
 - 十一 各局每月應支臨時各費如因收入不敷開支仍應將所收捐款悉數解庫再按定審定預算數目另行呈請填發通知以資領用
 - 十二 無論何項經費應遵照規定請款手續呈奉填發通知方准照支有未奉發款通知先行坐支及各局長交卸時對於領款手續有不依照法定辦法者概不准抵
 - 十三 本辦法自十八年八月五日開禁起各米捐局一律遵行

公文

訓令

●省府令

訓令各縣縣長檢發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一次還

本辦法及中籤號碼文七月四日

爲令飭事案准

財政部五零四一號函開查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業於本年六月七日在上海銀行公會執行抽籤所有中籤號碼計萬元票十張千元票一百五十張百元票二千四百二十五張十元票五百張五元票五百張共應還本銀五十萬元茲定六月三十日起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除登報布告外相應檢同該項公債還本布告暨辦法十份送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將辦法抄發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附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

一，此次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一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總行爲經理還本總機關

二中央中國交通各分銀行爲經理還本分機關

二，此次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號碼除附印於還本布告內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持票人隨時取閱外並送登本京上海及北平各報俾衆周知

三，所有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末兩位號碼與還本布告內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四，此次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機關給付

五，此次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其附帶息票自第二號起至第二十號共十九張由持票人於取本時繳還經理還本機關如有息票欠缺時應由經理還本機關核明欠缺息票銀數在應付本銀內如數扣除

六，此次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應由各經理還本分機關每月將付訖債票開列種類張數金額報告表送呈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再由該總機關彙送財政部核銷

七，此次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訓令各縣長嗣後對於菸酒局飭辦之件務必認真整理切實執行以維國稅文七月二十日

爲令飭事案據湖南菸酒事務局局長唐炳初呈請爲呈請事竊查職局所屬各縣菸酒稅務地方遼闊情形各殊雖設分局征收而歷來流弊滋多稅務毫無起色局長接辦後澈底考查力行改革於各縣分局長人選登報徵求務使剔除中飽增加稅收一掃從前積習現查各縣分局長均經陸續委定前往接辦而各縣舊任局長中間有無知之徒戀棧不交者嚴令申斥藐玩不理局長以距省寫遠鞭長莫及乃函託各縣縣長就近協助嚴行押交庶玩法者知所警惕詎料各縣縣長深明政體者以菸酒關於國稅固能協助執行而味於大義者以事非所屬範圍竟爾隔膜相視因循敷衍虛偽周旋函電紛馳延擱如故此等現象實非訓政官吏之所宜有也查財政部直轄各省菸酒事務局組織章程第六條內載各省財政廳對於菸酒事務局稽征費稅有輔助進行之責各省局長得以隨時咨行財政廳協助辦理又第十條內載各省局長關於菸酒事務得有發佈局令督飭縣長辦理之權各等因是財廳有輔助進行之責省局有令飭各縣之權其維護國稅至要且重局長添筭全省菸酒稅政督促整理責無旁貸惟將來對於各分局長之進退以及追繳稅款諸事應督飭各縣縣長辦理之件日益繁多若不呈請飭知恐各縣仍多忽視爲此備文並照繕財政部頒發組織章程一份呈請鈞府鑒核伏乞轉令各縣縣長嗣後對於職局飭辦之件務必認真辦理切實執行以維國稅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嗣後對於該局飭辦之件務必認

真整理切實執行以維國稅毋得稍存忽視是爲至要此令

●本廳令

訓令各縣長奉 省府令知檢發十八年裁兵公

債第一次還本辦法文七月三十一日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令案准

財政部函開逕啓者查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一次還本業於本年七月十日在上海銀行公會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計萬元票五十張千元票八百五十張百元票一萬張十元票一萬張五元票一萬張共應還本銀二百五十萬元茲定於七三十一日起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除登報布告外相應檢同該項公債還本布告及辦法十份送請貴省政府照此致計檢送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還本布告及辦法十份過府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公債及辦法一份到廳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公債還本辦法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附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一份

一 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一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

關經理之

一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總行爲經理還本總機關

二中央中國交通各分銀行爲經理還本分機關

二 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號碼除附印於還本布告內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持票人隨時取閱外並送登本京上海及北平各報俾衆周知

三 所有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末兩位號碼與還本布告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四 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還本機關給付

五 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其附帶息票自第二號起至第二十號止共十九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繳還經理還本機關如有息票欠缺時應由經理還本機關核明欠缺息票銀數在應付本銀內如數扣除

六 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一次還本應由各經理還本分機關每月將付訖債票開列種類張數金額報告表送呈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再由該總機關彙送財政部核銷

七 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訓令各屬奉令飭知十八年度各機關編製預算

應注意事項仰遵照辦理文七月一日

爲通令事案奉

省政府第二五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據湖南審計委員會常務委員彭兆璜黃貞元劉輔宣等呈稱呈爲擬定各機關編製預算決算應行注意事項懇請通飭遵行仰祈鑒核事竊各機關支領經費本應恪遵預算不得擅自移項流用致滋流弊遇有結存餘款仍應繳還金庫不得移作下月開支原以尊重預算杜絕弊端近查各機關編送各月份預算往往藉口特殊情形任意出入結存款項亦多不遵令繳庫殊爲不合修繕購置各項僅於造費計算書時取具單據送核並不將所購物品暨修繕處所詳細記載是否急要有無重複無從查考每遇新舊交替後任輒謾爲並未接收移交尤屬難於追查至經領原料費之機關所有出品收入亦多不報解往往將售入貨價在俸給辦公項下隨意報支其主管機關亦從未責令解繳似此情形皆非慎重公款之道現值十八年度預算不日公布關於各機關收支款目及造報方法似應令其特別注意以符整飭計政之旨擬經屬會第六次常會提出建議省政府通令各機關編製預算決算須確切遵照法令並注意下列各要點案（一）每月經費請領及其支出原列預算書內特別聲明外均不超過全年度總預算十二分之一（二）無論有無特殊情形絕對不能移項（三）上月結存餘款須遵照法令繳入金庫不得移作下月開支（四）凡購置須將所購物品按月造冊連同計算書呈報以備查驗（五）凡修繕須將修繕之處所詳細記載於計書之備考

欄內以備查驗 六)另領原料費之機關須將營業收入報解以上六項均經逐一討論并議決照案通過呈請省政府通令遵行等語紀錄在卷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察核指令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除分函各機關查照並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毋違此令等因奉此除飭科遵辦並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訓令各屬奉令據紹興縣代表大會建議黨治各機關對於經費收支應逐月公布一案抄發原

提案書仰遵照文七月三日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二五四號訓令開為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七零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葉溯中等呈據紹興縣執委會呈以該縣第一次代表大會議決建議上級黨部轉呈中央通令黨治下各機關對於經費收支應逐月公布一案請轉呈核奪施行等情特抄原提案理由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一一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國民政府相應錄案并抄附原提案理由書函請政府有移辦理等由並抄附原提案理由書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極

抄發原提案理由書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提案理由書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提案理由書一份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毋違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理由書一份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理由一份

建議上級黨部轉呈中央通令黨治下各機關對

於經費收支按月公佈案

理由 黨治之下厲行廉潔但考查現狀仍被一般官僚幕友佔據勾結舞弊營私亦變本加厲聞某項稅局賬房月入至千餘金某校校長歲入不下萬金其次者更不暇枚舉自號廉潔貪污益甚豈本黨所忍漠視推其原故大抵藉口自有統計非外人所可干涉遷延隱匿日久遂莫可究結其長官類皆明知故容坐分其利故朋比包獲無所不至以拒絕公開為唯一之保障若隨時公佈隨時有事實可以印證舞弊自較為難謹擬辦法於後

辦法

(1)無論黨治下各機關每月應將經費收支數目詳細公佈(臨時設立之機關亦照上項辦理但有窒礙時得所辦事件完了時公佈之)

(2)公佈以登記新聞或其他方法行之各地黨報或地方

公報或普通報應另闢一欄免費爲之公佈

(3) 各界民衆對於公佈收支數目有疑義質問時各機關有詳細答覆之義務

(4) 如收支發生舞弊嫌疑時呈請各地黨部澈查辦理
縣指委會交議案任芝英

訓令各屬檢發出納人員履歷表仰依式填齊逕費審計委員會核收並呈報備案文七月三日

爲令行事案准

湖南審計委員會公函開逕啓者查湖南審計委員會審計章程第十七條內載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姓名履歷錄送本會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等語茲經敝會依照定章製印各機關出納人員履歷表格式分送各主管機關轉發填送除分函外相應備函連同上項履歷表二百份函送貴廳請查照辦理並請轉發所屬各機關飭令依式填具送會備查惟敝會此次照章製發表式後不再製發應由各機關依照定式造送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表式一份仰該 即便遵照依式填齊逕費審計委員會核收並呈報備查此令
附出納人員履歷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任所		出身		職別		到差		保證人		保證金	

(機關名稱) 出納人員履歷表 民國 年 月 日 (署名蓋章) 具

注 意

- 一. 右列各項須由本人據實填寫
- 二. 住所須填永久不變之住址
- 三. 保證人須照呈繳官廳之保單填寫
- 四. 保證金同前條如無保證金時則於金額欄內填一無字

湖南審計委員會製發

訓令各屬抄發十八年度財政收支整理辦法仰即遵照辦理文七月十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二七九號訓令開案查十七年度業已告終所有十八年度收支各款以及財政上一切應行整理事務亟應規定統一辦法以資遵守茲經本府財廳擬具整理方案七條提交本府第二十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檢同提案書一份令發該廳仰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並奉發提案書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十八年度財政收支整理辦法提案書

查十七年年度。業經告終。所有十八年度收支各款。以及財政上一切應行整理事務。兩應規定統一辦法。以資遵守。茲經分類條舉如次。相應提交大會。請分項決定。仍由省府專案行知全省各機關。遵照辦理。(一) 收入除各統稅財政等局收入。應照本廳歷次規定區域期限。隨時繳解省分各庫外。其餘凡有直接收入之機關。(如省府之政報費。建設之各項收入。教育機關之學費。及田房地租出品收入等類是)亦應隨收隨解。取其庫收。於每月造送收入計算書時。連同送由財廳轉送審委會審核。如延不繳庫。或隱匿不報。一經查出。即以舞弊論。(二) 案查各機關公款。前奉國民政府行

中央銀行。凡設有中央銀行地方。一切公
等因。現在湘省立省銀行。早已開辦。即屬省政府特設之
銀行。而各機關經收公款。往往私存普通銀錢莊號。希圖微
利。一有倒閉。公款即受損失。擬請通飭省內各機關。凡屬
公款。應悉數交存湖南省銀行。以昭慎重。如有違反此項命
令者。查照行政院通令。以營私舞弊論。(三)自本年七月
一日起。所有支付款項。非照審委會規定。事前。由該會核
准者。省庫不得支付。惟教育經費。業將鹽稅附加。畫出獨
立設會保管。所有每月收支。均未解交省庫。由教育經費保
管委員會直接收存支付。原以防挪移。而資保障。法固善也
。但現在財政均須統一。所有前項附加之款。收存支付的手
續。核與審委會規定辦法不符。且與本案第二條所列中央行
政院通飭規定辦法。亦有抵觸。茲為兼籌並顧起見。擬具折
衷辦法。將前項附加收入。及以前存餘之款。一律即日存放
湖南省銀行。(不存省庫。而存銀行。因該行則例對於銀行
存放款項。限制甚嚴。如存入銀行。保障極周。仍與原定獨
立宗旨無異)。但支用時。先由保管委員會。根據審委會核
准憑單。及財政廳支付命令數目。填發支票。連同前項核准

憑單。及支付命令併發交領款機關。持向省銀行領款。省行
非接到保管委員會支票。及審委會核准憑單。並財政廳支付命
令。不得支付。省行發款後。隨時將前項核准憑單。及支付
命令。送交保管委員會。持向省金庫抵解。以符通案。(四)
支出除徵收機關經費。得照額定坐支。及縣署政費。監獄司
法警俸。得照本廳前次規定成數。由各縣財政局。照案墊撥
。又副共電報。及解犯恤金等費。事屬必需。仍由各縣財政
局。先行照章墊付外。其餘無論何項緊急開支。非事前造具
預算。及憑單送由主管機關。轉送本廳送交審委會核定。再
由財廳填發支付通知。或指揮令文者。不得向各庫局提取。
各庫局亦不得擅自交付。違者。以扶同舞弊論。(五)省稅
各項收入。均經列入預算。指定用途。嗣後凡屬軍事各項用
費。應向軍事主管機關。或財政特派員公署請領。無論何項
急需。不向各庫局挪借。各庫局亦不得擅交。致干賠究。(六)
各機關每月經費餘存款。應照中央及審委會規定。於下
月造送上月決算時。先行繳庫取具庫收。連同計算書送核。
不得流用。(七)十七年度現已結束。所有各機關直接收入
。及每月經費用餘存款。應於造具本年六月決算書時。先行
解庫。取具庫收。連同計算書送核。以清界限。

訓令各屬抄發請款憑單式樣請款憑單填送及核准程序說明書仰即遵照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文
七月十日

為合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據湖南審計委員會呈以十八年度行將開始所有各機關請款手續應規定以資遵循茲經擬定請款憑單式樣及請款憑單填送及核准程序說明書各一份懇予鑒核備案公佈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據呈實請款憑單式樣及請款憑單填送及核准程序說明書查核尚無不合准如所擬辦理仰候通飭本省各機關一律遵照辦理可也此令仰發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檢同式樣及說明書一份令發該廳仰即遵照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請款憑單式樣及說明書各一份令發該局仰即遵照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為要此令
計合發請款憑單式樣一分請款憑單填送及核准程序說明書一份

第一聯

請款憑單	字第	號
請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經常費或臨時費
請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會計員署名蓋章	請領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

請款憑單	字第	號
請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經常費或臨時費
右款連同預算書 份送請	會計員署名蓋章	請領金額
鈞核轉		
湖南財政廳查核	請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湖南財政廳核定金額		
湖南審計委員會核准金額		
右經湖南審計委員會核准金額由湖南財政廳照填支付命令交由湖南省金庫照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聯

請款憑單	字第	號
請款機關	年度及預算	經常費或臨時費
右款連同預算書 份送請	會計員署名蓋章	請領金額
鈞核轉		
湖南財政廳查核	請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湖南財政廳核定金額		
財政廳長署名蓋章		
湖南審計委員會核准金額		
右經湖南審計委員會核准金額由湖南財政廳照填支付命令交由湖南省金庫照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聯

請款憑單	字第	號
請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經常費或臨時費
請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會計員署名蓋章	請領金額
湖南審計委員會核准金額		
湖審計委員會常務委員署名蓋章		
右經湖南審計委員會核准金額由湖南財政廳照填支付命令交由湖南省金庫照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五聯

請款憑單	字第	號
請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經常費或臨時費
請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會計員署名蓋章	請領金額
湖南審計委員會核准金額		
湖南審計委員會常務委員署名蓋章		
右經湖南審計委員會核准金額已由湖南財政廳照填支付命令應由該機關照填總收據連同支付通知特向省金庫領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款憑單填送及核准程序說明書

- 一 請款憑單分爲五聯第一聯請款機關存查第二聯存審計委員會第三聯存財政廳第四聯存省金庫第五聯發還請款機關
- 二 請款機關請款時先將五聯第一一填明該機關名稱年度及月份經常費或臨時費及請領金額並由長官及會計員署名蓋章後留存根一聯其餘四聯連同預算書送主管機關核轉財政廳查核
- 三 財政廳查核四聯請款憑單所載請領金額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將核定應發金額若干填列第二第三兩聯單並署名蓋章及四兩聯請款憑單連同預算書一份一併轉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經審委會核准應發金額若干填列四聯單並署名蓋章後截留
- 四 二聯備查其餘三四五聯送還財政廳
- 五 財政廳收到審委會核准之請款憑單將第三聯截留存查並照填支付命令連同第四聯發交省金庫照付並由應照填發款通知連同第五聯發還請款機關再由請款機關照填總收據連同發款通知特向省金庫領款

訓令各屬奉發 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交代章程仰遵照辦理文七月二十二日

爲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官更調辦理交代手續必期周詳職責斯免互諉其在財務機關徵收官吏於交替之際所有文件冊籍動問國家鉅款關係尤屬重要自非妥訂專章不足以昭慎重而資遵守茲經本部訂定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交代章程二十八條業經呈奉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指令核准在案合行檢發該章程一份仰該廳遵照並轉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嗣後辦理交代事項一切手續悉依本章程規定切實遵行毋得有違致干咎責并將奉令日期具報備查切切此令等因附發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交代章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前項章程仰該局長主任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交代章程登法規欄

訓令各屬迅將十七年度各月決算依式造具齊

全責候核轉以清年度文七月二十二日

爲令行事案准

湖南審計委員會計字第二九六號函開逕啓者案查敝會奉發審計章程第三條內載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五份連同單據冊表呈由主管機關核定加具按語除存計算書表冊各一份備查外餘仍連同單據轉送財政

廳覈核再由財政廳以一份連同單據送本會審查等語是各機關之決算自應依法按月造報現在十七年已告終結而各機關對於上項決算有依式造送數月者有並未造送者有已造送經敝會依法駁回迄未補造轉送到會者事關計政應請轉令所屬迅將十七年度各月決算依式造具齊全送由貴廳覈核轉送過會以資審核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廳請煩飭屬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日造費核辦以清年度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各屬抄發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命紀日

簡明表文七月二十八日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令奉

國民政府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職開茲經本會第二十次常會通過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相應檢送該項紀念式及簡明表函達查照並希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各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函抄發附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所屬一件遵照等因計抄發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

明表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附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革命紀念日紀念式

一月一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史略——辛亥武昌首義清室既亡各省代表齊集南京組織臨時

政府並於元年即西歷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日選舉

總理為臨時大總統於一九一二年元日就職頒定國號

為中華民國改元為中華民國元年

儀式——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以及團體學校工廠商店均懸黨

國旗誌慶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舉行慶祝大會

放假一天

宣傳——一，辛亥及辛亥以前各地革命運動的經過情形及其

因果

二，總理就臨時大總統職宣言的要點

三，辛亥革命後未能貫徹 總理所主張的錯誤及流

弊

四，關於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三月八日國際婦女節

史略——當一九一〇年萬國女社會主義者開三次會議於丹麥

京城決定每年三月八日為國際婦女節次年德美法等

國際婦女節於此日舉行要求解放的示威運動一九一

四年至一九一八年大戰中亦有多國婦女曾於此日舉

行及對大戰之示威運動自一九二〇年以後東西各國

均先後承認是日為國際女運動日

儀式——婦女界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

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一，婦女節意義

二，中國婦女解放問題

三，本黨政綱中之關於婦女解放各條

三月十三日總理逝世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三年冬奉直構釁 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

吳倒北方請 總理解決國是總理即於十一月十日發

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粵北下與北方將領商國是肝

疾發仍扶病入京為國民利益而奮鬥致一病不起遂於

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

儀式——全國休下半旗並停止娛樂宴會一天正午全國靜默

五分鐘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大會

宣傳——一，解釋 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解釋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 總理遺囑經過事實

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的宣言和訓令

三，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概要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五年（即西曆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日本掩護奉係軍閥用砲艦轟大沽口十六日八國公使館又藉口辛丑條約提出哀的美敦書以脅迫我國北京羣衆異常憤慨深慮軍閥政府喪權辱國故羣起謀應付於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赴執政府請願竟被槍擊當場殉難五十餘人重傷不治者七八十人輕傷者無數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表舉行紀念典禮不放假

宣傳——一，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的情形

二，辛丑條約所結我們的恥辱

三，三一八慘案之經過詳情

四，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殃民的罪惡

三月二十九日 七十二烈士殉難紀念日

史略——民元前二年我黨第九次在廣州失敗後黃克強趙聲等乃集合各省革命黨之精英于廣州於民元前一年（即清宣統三年西曆一九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重行舉

事焚攻督署事敗戰死及被害者凡七十二人均棄瘞放黃花崗稱黃花崗七十二烈士

儀式——全國休假一律下半旗誌哀正午全國靜默五分鐘各地

高級黨部召集民衆大會

宣傳——一，關於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起義之情形

二，關於七十二烈士姓名及其生平言之紀載

三，此役以後革命運動之蓬勃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請加入本黨願遵守本黨主義政綱共致力國民革命不意竟利用本黨以擴大其勢力並欲篡奪本黨政權消滅三民主義之革命本黨乃於十六年（即西曆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清除以固黨基不數月共禍即熄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

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一，本黨改組後容共的真義

二，共產黨的罪惡

三，本黨劃共清黨的經過情形

四，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義

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紀念

史略——南京爲 總理指定之首都及辛亥革命

總理被舉爲大總統中央政府即設於此十五年本黨誓師北伐克復武漢國民政府即由粵移漢至十六年四月遵 總理遺意建都南京

儀式——全國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各學校一律懸黨國旗誌

慶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不放假

宣傳——一，國民政府成立之經過情形

二，南京在中國地理上歷史上及文化上之地位

三，國都之建設與中國之將來

五月一日 國際勞動節

史略——一八八四年（即民元前二十八年清光緒十年）十月

七日在美國芝加哥所開國際反國民的八大聯合大會決議每年五月一日舉行工作休息教育各八小時制度的運動一八八七年美國工友遂於此日舉行大規模之示威卒獲勝利其後歐洲各國的工友亦均於每年此日做同樣的運動於是五月一日便成了全世界勞動者普通的紀念節

儀式——工會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得

派代表參加

宣傳——一，關於「五一」歷史的講述

二，關於本黨農工政綱的解釋

三，講解十三年 總理在勞動紀念會演講詞要點

四，關於實業計劃之講述

五月三日 濟南慘案國恥紀念日

史略——民十七（即西歷一九二八年）之四月革命軍北伐克

復山東日本爲援助奉魯軍閥及維持其在華之特殊勢力乃借口保僑出兵山東於五月三日在濟南慘殺我革命軍民千餘焚我外交署殺我外交官復於九日至十一日用大砲轟攻濟南又屠我軍民數千並佔奪濟南及膠濟路等地

儀式——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民衆團體代表

開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半旗不放假

宣傳——關於日本在濟凶暴行爲之講述

二，關於日帝國主義出兵阻撓北伐之陰謀及前此一切事實

切事實

三，關於日本軍閥內閣對濟案提出要求條件之剖析

四，關於日本帝國主義對華政策之野心

四，民族主義的講解

五月四日 學生運動紀念日

史略——民國七年歐戰告終開和會於巴黎我國山東問題失敗

之耗傳至北平學生乃於民國八年（即西歷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示威遊行警告政府並電世界各國主持公道乃軍閥政府始終怙惡將當日學生拘捕達百餘人全國民衆羣起援助賣國政府卒屈服於愛國民氣之下悉照學生及工商界的要求而實行拒簽和約

儀式——由學生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團體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一，民元以後帝國主義威脅中國及勾結軍閥情形

二，五四運動經過的詳情

三，五四運動對於國民革命運動的貢獻

四，本黨政綱中之關於青年方面者

五，關於識字運動的宣傳

五月五日 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年西歷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

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 總理在南方之勢力同時國際

共管中國的聲浪甚高革命勢力危急萬分於是非常國

會選舉 總理爲非常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

革命勢力奮鬥保存民國革命的一線生機以至於今日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紀念會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均懸

戴國旗誌慶不放假

宣傳——一，民十時代革命勢力受軍閥與帝國主義之夾攻不絕如縷的情形

二，總理就職非常總統的原因及其護法之精神

三，總理爲國爲民的大無畏的精神

五月九日 二十一條的國恥紀念日

史略——民三年冬當歐戰反袁賊醞釀帝制的時候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進逼濟南並於翌年一月十八日向北京政府要

求二十一條其中侵略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利甚巨於

民國四年（即西歷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向我提出

最後通牒以威脅賣國殘民之北京政府時袁賊帝制畫

心爲其屈服卒於九日簽字但我全國民衆永誓否認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開代表

大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半旗不放假

宣傳——一，講解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意義

二，二十一全文之講述

三，袁世凱賣國真相

四，講解本黨對外政綱並闡明其真義

五月十八日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於民元前三十六年（

即清光緒一年（西歷一八七六年）遊學日本時加入同盟會隨總理革命辛亥起義先生光復上海其後翼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袁氏稱帝先生在上海運動獨立故袁氏恨之甚乃賈髦刺殺之民國五年（即西歷一九一四年）五月十八日遂被於上海時年僅四十耳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

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一，英士先生的革命史略

二，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及其情形
三，英士先生的革命精神

五月三十日 上海慘案國恥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二五年）二月上海日本紗

廠工友要求改善待遇全體罷工公共租界當局極力高壓遂釀成五月初旬第二次大罷工十五日日人槍殺顧正紅且捕工人甚多上海學生於三十日羣祭顧正紅並在公共租界演講捕房竟開槍轟擊當場死者二十餘人傷者無數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開代表大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半旗不放假

宣傳——一，關於五卅慘案紀開的始末

二，不平等條約

三，收回上海租界與中國獨立自主之關係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一年（即西歷一九二二年）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明叛跡已露故於四日躬親反粵免陳炯明職陳逆乃於六月十六日舉兵圍攻總統府總理遂避入永等艦率海軍勦亂與陳逆相持於廣州河面約月餘入贛之師回粵平亂不利乃於八月九日離粵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

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一，關於陳炯明謀反一切情形經過的講述

二，關於總理避亂時一切情況的講述

三，本黨叛徒的總檢查

六月廿三日 沙基慘案國恥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四年即西曆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廣州農工商學兵各界爲上海漢口慘殺事件舉行市民大會到會者數萬人會畢游行抵沙基突被英兵用步槍機關槍掃射當時死傷百餘人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之代表

開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半旗不放假

宣傳——一，關於沙基慘案紀聞的始末

二，不平等條約

三，收回各地租界與中國獨立自主之關係

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成立紀念日

史略——民元以後本黨之歷次討袁護法均係組織臨時軍政府

以主持進行至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二五年）本

黨革命勢力異常蓬勃乃組織國民政府於廣州七月一

日成立實行本黨主義遂有正式政府

儀式——全國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及工廠商店等均懸黨國旗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慶祝大會不放假

宣傳——一，講解建國方略

二，講解建國大綱

三，講解五權憲法

四，講解民生主義內各重要問題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五年（即西歷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本黨國

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出發北伐先入湖南十月克復武漢

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旋即致力

於剷除共黨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伐於六

月間克復北平統一全國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開會紀念並懸黨國旗誌慶是日休假

宣傳——一，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二，本黨北伐經過之史略

三，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要點

八月二十日 廖仲凱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廖仲凱先生廣東惠陽人生於美年十七歸國後遊學日

本人同盟會謀革命民元司粵財政民二渡日助總理

組織中華革命黨民七在滬著書宣傳民十重回粵民十

二後復贊總理改組本黨並討代陳楊劉等逆組織國

民政府竟遭反革命者之忌於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

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粵中央黨部門前被刺殉國

時年四十九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

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一，廖先生的事略

二，廖先生殉國的前因後果及其情形

三，廖先生的人格及其爲黨爲國的革命精神

八月二十九日南京和約國恥紀念日

史略——英國推銷鴉片於我國林則徐禁之廣東焚英鴉片二萬箱中英遂開戰英兵直逼南京於民元前六十五年（即清道光二十二年西歷一八四二年）八月十九日迫我國定南京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並賠款二百萬兩為中華民族受帝國主義者壓迫第一次訂立之平等條約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不放假

宣傳——一，英國帝國主義侵略壓迫中國的事略

- 二，鴉片戰後的經過情形
- 三，南京和約對中國的影響
- 四，廢除不平等條約

九月七日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日

史略——民元前十二年帝國主義者壓迫中國日甚一日義和團起而仇教滅洋英法日等八國聯軍破天津佔北平逼作城下盟於民元前十一年（即清光緒二十七年西曆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訂辛丑條約賠款四百五十兆兩以東交民巷為使館區域禁大沽一帶築砲台并強行駐兵平津各地為不平等條約中之最厲害者

儀式——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代表

舉行不放假

宣傳——一，帝國主義協調侵略壓迫中國的事略

- 二，辛丑條約的經過及其內容
- 三，辛丑條約的貽害
- 四，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史略——總理於乙未（民年前十七年）秋命鄧蔭南陸皓東等謀取廣州為根據地時往來港粵間不意於九月九日因運械六百餘桿被廣州海關搜獲陸皓東丘四朱貴全死之總理遂偕鄧士良走日本此為 總理第一次之起義

儀式——由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一，本黨革命的起源

- 二，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之情形
- 三，陸皓東烈士等之事略

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執信先生是番禺人好學能文弱冠游學日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先生親與其役受傷頗重民元以後先生翼贊 總理討袁護法努力宣傳奔走

革命不遺餘力民國九年（即西歷一九二〇年）奉總理命入粵討莫竟爲桂逆所害時九月二十一日也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

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一，執信先生的事略

二，執信先生殉國的情形

三，執信先生的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史略——民國前一年（清宣統三年（西歷一九一一年）十月

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揭 總理之名在武漢

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

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慶祝大會全國休假一日並懸黨國

旗誌慶

宣傳——一，國慶日之意義

二，講解 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講述關於武昌首義的情形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史略——民元前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十二年西歷一八九五年

）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後清廷嚴令通緝 總理即

逃日本翌年周遊歐美於十月十一日抵倫敦被清駐英公使誘禁並擬密送歸國事洩英人大譁其師康德黎亦竭力營救始於二十三日脫險計蒙難凡十有二日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開會紀念民衆團體

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一，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革命勢力的情形

二，總理在倫敦蒙難的經過

形

三，總理倫敦蒙難記的要點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史略——民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西歷一八六六年）

十一月十二日（即陰歷十月初七日寅時）總理誕生

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諱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

戰後之二十六年洪楊被滅後三年

儀式——全國各黨軍警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及工廠商店等均休

假一日并懸黨國旗誌慶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

團體民衆舉行慶祝大會

宣傳——一，關於 總理生平重要事略的講述

二，演講孫文學說

三，演講三民主義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史略——民國四年冬袁世凱帝制陰謀大露 總理乃派陳英士

先生在滬進行倒袁十一月間王曉峰王明山同志殉殺袁逆爪牙鄭汝成袁逆聞訊怖甚大行增兵來滬英士先生遂乘袁軍佈置未定之際突於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率同志三十餘人襲占肇和軍艦發難討袁岸上同志亦分頭占領電報電話巡警工程等重要機關不料袁軍擁來衆寡不敵而肇和艦又遭逆艦應瑞通濟轟擊同志死傷極多於是此首先發難反抗帝制之肇和戰役不得而告失敗

儀式——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民衆團體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一，述明肇和戰役的意義與經過

二，闡揚肇和戰役之擁護民權慷慨陣厲的精神
三，演說起義袁逆倒亡實受肇和戰役之影響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史略——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首先反

對於是月二十三日致電袁氏限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前答覆袁氏置之不理雲南即於二十五日宣佈獨立並組織護國軍向川湘黔桂等省出發不久黔桂粵浙秦魯等

省相繼響應護國軍紛紛而起袁氏知帝制難成遂於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締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代表開

會舉行紀念不放假

宣傳——一，關於雲南起義的情形

二，關於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附則

一，紀念儀式於必要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變更之

二，紀念宣傳要點於時局需要時由中央宣傳部酌量增加之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十八年七月一日中央第二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四紀念日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以及團體學校工廠商店均懸黨國旗誌慶并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開會慶祝除國府成立日外餘均放假一天

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紀念日

五月五日 總理就非常總統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以上五紀念日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及學校各團體懸黨國旗

誌慶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紀念會革命軍誓師日休業一天

餘不放假

(二)

五月三日 濟南慘案國恥紀念日

五月九日 二十一條國恥紀念日

五月三十日 上海慘案國恥紀念日

六月廿三日 沙基慘案國恥紀念日

以上四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

表舉行紀念并全國下半旗以誌哀恥不放假

八月二十九日 南京和約國恥紀念日

九月七日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日

以上二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

表舉行紀念不假

(三)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全國下半旗誌哀並停止娛樂宴會一天正午全國靜默五分鐘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大會是日放假

三月二十九日 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大會全國下半旗誌哀正午全國靜

默五分鐘放假一天

五月十八日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九月廿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以上六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民衆

團體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四)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開會紀念民衆團體可派代表

參加不放假

三月八日 國際婦女節

五月一日 國際勞動節

五月四日 學生運動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由各該關係團體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

派員指導各機關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附註)各地方特殊紀念日及先烈死難紀念日未經備載者應由

各該地高級黨部酌量情形自行規定紀念辦法報請中央

黨部備案

訓令各屬電報局補助費經省務會議決停止從

七月分起按照部章每字納費五分文

七月三十一日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訓令開爲令飭事案據湖南電政管理局局長殷德洋呈稱呈爲呈請遵照國府頒布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懇予提出省務會議轉令各機關一體遵照以維電政而利交通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查職局前奉交通部頒發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當經抄呈鈞府請予通飭各機關嗣後發寄印電應照付現費在案良以湘區報局已達六十餘所其中除長沙常德等數局可以勉維現狀外其餘各局均賴政府補助而政府此項補助每月不過四千元杯水車薪不敷極鉅惟細查各局冊報每月官軍記欠數頗不資加以各機關拍發電報漫無限制連篇累牘動輒百言甚至火急萬急任意冠用普通事件往往以電代郵拍報不需現金速度又超於郵政此種便利誰不知趨以致官電日見增加而各局收入遂每况愈下現狀既難支持報務焉能整理若不嚴令限制急切維持竊恐湘區報局不免全部停頓之一

日德洋職守所在急不擇言理合再呈鈞府懇將前呈所費官電收費及限制辦法提交省務會議通過即予轉令全省各機關一體遵照以維電政而利交通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等情據此當經報告本府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會議決從七月分起按照部章每字納費五分省政府補助費停止等語紀錄在卷除指令並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奉令抄發調查表式仰即詳細查

填依限呈費以憑彙轉文七月二十七日

爲令飭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令准

外交部函開逕啓者敝部鑑於凡有建設事業均於統計有密切之關係當茲訓政伊始外交革新時代欲知其過去事實暨現在情狀按圖索驥是非編製精密之外交統計圖表不可茲就外交工作範圍內縝密精查特行製成各種調查表式依照表填註所有外人在華設立工廠商店洋棧教堂學校及所有資產基地以及京內外各機關聘用洋員人數俸給等均在徵集之列夙荷貴府協力合作定必樂於贊許特將敝部製定之調查表式十七種除分行外相應專函奉達至希查照迅予飭所管科暨令知直屬各機關依照表式分別填明於最近期內彙成冊下俾便製成完整之統計表冊供外交上參考之資實爲公便等因附調查表式十七種准此除分令外合行分別主管性質檢發原調查表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迅速依照表式分別填明報送本府以憑彙轉等因計發調查表式奉此除分行外合將表式照印分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收詳細查填限文到半月內呈費以憑彙轉此令

計發調查表式八種

外人在華開設醫院資產及基地調查表 十 年份

1 醫院名稱	* 2 開設者			* 3 所在地	* 4 資產數量			5 基地											6 備考					
	國籍	團體名	私人名		動產	不動產	總計	租				借			捐 助			購 買			總 計			
								畝數	每年租價	規定期間 始 滿	畝數	規定期間 始 滿	畝數	助主名	日期	畝數	每畝價	日期		畝數	*現值			

說明

(注意)此表應填送兩份以便分別存轉附記

(1) 欄「現值」項須將所有基地估計現在價值填入

(2) 欄若團體設立則填各團體名如私人立或合資則填主要人名

(3) 欄祇填省埠

(4) 欄兩欄資產與基地之價值均以華幣「圓」為單位如有外幣則應折合華幣填入

(5) 欄「現值」項須將所有基地估計現在價值填入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填註

外國在華各團體資產及基地調查表 十 年 份

1 國 別	2 團 體 名 稱	3 宗 旨	4 所 在 地	5 資 產 數 量			6 基 地													7 備 考							
				動 產	不 動 產	總 計	租				借			抵		押		購 買			總 計						
							畝 數	每 畝 年 租 價	規 定 期 間 始	規 定 期 間 滿	畝 數	規 定 期 間 始	規 定 期 間 滿	畝 數	押 主 名	規 定 期 間 始	規 定 期 間 滿	畝 數	每 畝 價		日 期	畝 數	* 現 值				

說明 (注意) 此表應填送兩份以便分別存轉附記
 (1) 欄如有二國以上務須分別填明
 (5) (6) 兩欄資產與基地之價值均以華幣「圓」為單位如有外幣則應折合華幣填入
 (7) 欄「現值」項須將所有基地估計現在價值填入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填註

外人在華開設立學校資產及基地調查表 十 年份

1 校 別	* 2 開 設 者			* 3 所 在 地	* 4 資 產 數 量			5 基 地											6 備 考						
	國 籍	團 體 名	私 人 名		動 產	不 動 產	總 計	租				借			捐 助			購 買			總 計				
								畝 數	每 畝 每 年 租 價	規 定 期 間 始	規 定 期 間 滿	畝 數	規 定 期 間 始	規 定 期 間 滿	畝 數	助 主 名	日 期	畝 數		每 畝 價	日 期	畝 數	* 現 值		

說 明
 (注意) 此表應填送兩份以便分別存轉附記
 (1) 欄「現值」項須將所有基地估計現在價值填入
 (2) 欄「現值」項須將所有基地估計現在價值填入
 (3) 欄若團體立則填各團體名如私人立則填主要人名
 (4) 欄若團體立則填各團體名如私人立則填主要人名
 (5) 欄若團體立則填各團體名如私人立則填主要人名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填註

訓令岳陽縣長據報東風窩地方匪勢日熾仰即轉飭該縣團防局對於東風窩卡隨時保護文

七月六日

爲令遵事案據岳陽統稅局局長向大藩呈稱東風窩地方匪風日熾僅米禁處有衛士隊十名勢力甚形單薄請設法維持以全稅收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陳各節除令岳陽縣長轉飭該縣團防局對於東風窩卡隨時保護外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該縣團防局對於東風窩卡隨時保護俾維權政此令

訓令安鄉縣長據報安鄉挨戶團常備第三隊隊

長張運堂等勾結軍隊強運穀米出境仰從嚴

拿辦具報文七月十三日

爲令飭事案照澧安米禁處所屬金雀嘴分卡查獲米船被五十師部隊以武力包運出境並搗毀處卡強捕衛士一案前據該縣長暨該米禁處彭專員先後呈報到廳當經呈請

省政府轉電譚師長從嚴查究在案茲據前金雀嘴分卡稽查員李澤濤呈稱此案發生之初有兵士持安鄉挨戶團常備第三隊隊長張運堂名片一紙來卡請主任至大楊樹有事商量其時主任已赴總處比由衛兵持片將此語向澤濤陳述當以病辭是晚十二時許張運堂偕同梅景寰地痞杜子斌暨船戶等至卡道述姓名張云有蔣客人等米老式船停泊多日米已糜爛要求放行以恤商艱當答以此種違法之

事不做爲好張等乃出次日有地痞羅丹書至卡代張一再要求復經嚴詞拒絕旋即外間傳言有軍隊包運大批米船出境已至董家墟當函請常備隊派兵來卡協助查禁該隊並不派兵僅給收信收條嗣後軍隊特強圍越調查情形則有張運堂杜子斌偕同湖北茅草街清鄉隊長項子現等在內考查經過情形係張運堂杜子斌因要求買放未遂勾結軍隊爲護符包運關關若不嚴行究辦禁政前途何堪設想等情據此查修正湖南米禁處章程第十四條各米禁處附近軍警均有協同辦理米禁之責久經通令飭遵在案該隊長張運堂不惟不加協助反聯絡地痞杜子斌羅丹書勾結軍隊特強圍越破壞米禁不法已極亟應拿辦以儆效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將張運堂杜子斌羅丹書嚴拿到案訊明情形從重懲處以儆刁頑而肅禁令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訓令各縣財政局暨統稅局所有經征各款凡未奉廳令飭撥無論何項軍隊提借不得擅行交付致干追賠文七月 日

案准

湖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公函開查在湘各部隊由國稅支付經費者概由敵處統籌核發會奉中央明令規定在案乃近來各駐軍迭向各征收機關提撥鉅款是否壓提抑或任意撥付事關政令姑勿具論惟事後以印領扣抵實破壞

數處預算更不足以資統籌除呈請編遣特派員辦事處嚴分制止提撥外應請貴廳轉令各項稅局凡未經敝處商請指撥之款不得任意支付所有印領概不受理應足以重餉源而維統系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所有經征各款凡未奉本廳命令飭撥無論何項軍隊提借應一律拒絕不得擅行交付致干追賠此令

訓令各統稅局寶胚紙與時仄紙係一種貨物價值亦相同應同一稅率征稅以期劃一文

七月七日

為令遵事案據寶慶統稅局局長甘融呈稱屬局前因紙張類寶胚時仄實即一物而稅率高下不同商人避重就輕往往發生爭執會呈請改訂統一稅率在案查寶胚時仄每篋均為二十五刀寬度相同寶慶祇有時仄之名申漢各埠亦祇名時仄長沙乃有寶胚之名屬局因未奉指令會由局務會議議定一律照時仄完稅然在申漢各幫以本名時仄尚無異議而運銷省內者仍堅欲照寶胚完納以致時起糾紛茲擬請將寶胚稅率每篋加為一角時仄仍為一角二分其運銷省外者照時仄征稅運銷省內者照寶胚征稅以杜糾紛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廳指令祇遵如蒙核准并乞通令各局查照至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寶胚與時仄係一種貨物價值亦相同應將寶胚稅率改為每篋抽稅洋一角二分以期劃一而免朦混除令行各統稅局外仰

即遵照此令由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各統稅局嗣後下河看貨員巡務必一律佩帶符號以免弊混文 七月十二日

為令遵事案照各局員巡執行職務時應一律佩帶符號迭經本廳令飭遵辦在案茲據密查報告各局員巡下河看貨多未佩帶符號不惟違背定章且易發生弊端亟應鄭重誥誡以資整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迅飭各員巡嗣後下河看貨務必佩帶局印黃綾符號全體露出不得遮隱姓名使商人無從辨認其未佩符號者概不得執行職務倘經此次通令後各局員巡仍有下河看貨不佩符號情事即是意圖弊混定予分別撤懲決不姑寬切切此令

訓令各統稅局據密查報告各局員巡尚有留難需索情事應即嚴切查禁以肅權政文

七月十二日

為令遵事案照各局卡於征收正稅及本廳核准通行有案之附捐或特捐外所有一切陋規概行革除已於統稅章程第三十二條明白規定在案現據密查報告各局員巡尚有留難需索情事不惟荼毒商民為黨國所不容亦與本廳裁撤厘金改辦統稅剝削留難宗旨大相背鑿應由各局長嚴切查禁以肅權政倘經此次通令後各局員巡仍有留難需索及攫取貨物或托船戶購買物品而不給價金及其他不法行為一經查覺除將辦事人員從嚴懲處外其局長總稽查監察

員及該卡主任一併議處決不姑寬除派員周歷密查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各員巡一體稟遵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各統稅局奉令已完進口稅汽油不得另征

雜稅捐仰便遵照文七月十七日

爲令飭事案奉

財政部令開爲令遵事案查煤汽油稅自二月一日起由海關新稅則征收後不得再征其他一切任何稅捐以免外人有藉口致妨關稅自主信用早經

國府明令遵行並經本部再三申令各在案乃連月以來各地重征案件仍層見疊出以致各煤油商紛紛申訴到部并請還重征稅款以數十萬計似此情形不獨重累商民抑且有損威信亟應嚴行制止以重功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即便嚴飭所屬征收機關對於已完進口稅之煤汽油不得另征一切雜稅捐如再故違應即嚴加處分以儆疲玩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湘省對於煤汽油自征收特稅後業經通令免征一切稅捐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統稅局嗣後各局卡無論平時或星期日均應於天明開關查物黃昏收關以便商旅文

爲令遵事案照各統稅局卡乃隨時收納稅款之地自應隨到隨收不

容稍有間斷星期休息及辦公時間本不適用於征收機關乃訪查各局多於下午五時即收關停止看貨或於星期日藉口休假放棄職務於商運之趕風趕水者損害利益必多茲特明白規定嗣後各局卡無論平時或星期日均應於天明開關查貨黃昏收關以便商旅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嚴督所屬駐局辦公不得擅離職守致干處分毋違此令

訓令各統稅局飭遵規定領款抵解辦法文

七月十八日

爲通令事案查前奉

省政府訓令開據湖南審計委員會呈以十八年度行將開始所有各機關請款手續亟應規定以資遵循擬定請款憑單式樣及填送請款憑單暨核准程序說明書懇予鑒核等情飭即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當將請款憑單式樣及請款憑單填送暨核准程序說明書一併頒行在案茲規定各統稅局領款抵解辦法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查明本年七月份應支經常臨時各款有未造送預算書及填費五聯請款憑單者應速分別填造尅日呈費以憑核轉勿稍稽延仍將奉令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各統稅局領款抵解辦法

支出預算書四份並填具五聯請款憑單費由財政廳核明轉

送審計委員會俟核准後由廳填具坐字發款通知連同第五聯請款憑單一併發局方能照數坐支每屆月終造具經常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各四份填具領款總收據檢同收據粘存簿暨發款通知實廳核抵

以前呈准開支臨時員巡之薪食暨解款費寒炭費及佃房屋租金駐局團兵津貼並監察員薪水公費統於上月十五日以前彙造臨時支出預算書四份並填具五聯請款憑單呈由財政廳核明轉送審計委員會俟核准後由廳填具坐字發款通知連同第五聯請款憑單一併發局照支仍於月終彙造臨時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各四份並填具領款總收據檢同收據粘存簿及發款通知一併費廳核抵前項臨時費請款憑單內祇須填具總額毋庸分款開列

員司巡役因公亡故及在職三年以上因病亡故之請領卹金者應由該局長官先行呈報俟核定應發金額若干再造臨時支出預算書四份並填具五聯請款憑單呈候轉送審計委員會俟核准後由廳填具坐字發款通知連同第五聯請款憑單發局照支再造具臨時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各四份填具領款總收據並檢同該遺族領據一併費廳核抵

請修理局卡房屋及殘船巡邏將工料等費開具估單呈由財政廳委員查勘並核定支數飭局先行借墊一面造具臨時支

出預算書四份並填具五聯請款憑單暨廳俟工竣後再造臨時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各四份檢同收據粘存簿呈候委員驗收具復再將預算書及請款憑單轉送審計委員會俟核准後由廳填具坐字發款通知連同第五聯請款憑單一併發局支款歸墊再填具領款總收據並檢同發款通知實廳核抵
請添置制船器具等項應估計需費若干開具清單呈由財政廳核定飭局先行借墊一面造具臨時支出預算書四份並填具五聯請款憑單暨廳俟將請添各件一律購齊再造臨時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各四份檢同收據粘存簿呈候委員驗收具復再將預算書及請款憑單轉送審計委員會俟核准後由廳填具坐字發款通知連同第五聯請款憑單一併發局支款歸墊再填具領款總收據并檢同發款通知實廳核抵
各局長交卸時如任內有墊付奉准開支之修理添置各費准於奉到發款通知時支款歸墊由前任呈請抵解如發款通知遞到時前任業經交卸應由後任照數支出移交前任接收歸後任呈請抵解至月支經常臨時各費如在交卸以前奉到發款通知除已滿一月者准由前任照數收領並依法定手續呈請抵解外有未滿一月交卸者即將應領公費雜支薪水工食分別經常臨時造具書表分填款領總收據連同散收據及發款通知移交後任核明再由後任查照通知內載金額一併

支出照數攤分如發款通知遞到時前任業經交卸即將前項書表連同總散收據移交後任核定分別坐支給領俟屆月終應由後任彙造全月經常臨時支出各計算書及附屬表各四分填具領款總收據並將前後任所取散收據依次編號彙訂收據粘存簿連同發款通知費廳核抵

一 無論何項經費應遵規定請款手續呈奉填發通知方准照支有未奉發款通知先行坐支及各局長交卸時對於領款手續有不依照規定辦法者一概不准抵解

一 各項書表應照規定格式分類依次填列不得顛倒錯亂致干駁詰

一 本辦法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各統稅局一律遵行

訓令各統稅局規定各等雜藥每箱隻征稅辦法

仰遵照文七月十八日

為令遵事案據湘潭統稅局局長李相均呈稱案奉鈞廳訓令據書家市統稅長李子英呈請確定藥材箱隻分量一案尾開查統稅稅則藥材內所載各等雜藥每箱隻重量究應如何規定方能國課商艱雙方兼顧之處為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明妥議具復以憑核辦勿延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潭埠前厘局對於藥材征稅辦法雜藥隻原規定在一百斤以內者為小隻百斤以上二百斤以下者為中隻二百斤以上三百斤以下者為大隻其超過三百斤以上者即按其色頭分別征稅

至雜藥箱則不計藥品之重量不論藥箱之大小惟按照箱內貨色之貴賤分別以上中次三等征稅與藥隻之以分量計算者不同蓋藥箱裝運藥材原比藥隻所裝運者特為貴重且有時貴重藥材之容積反小於次等藥材而重量亦不一致若一律以容積重量查征殊不足以昭公允職接辦稅以來亦係援照舊案辦理之日久似尙相安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鈞廳核奪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核所擬雜藥用隻裝者在百斤以內者為小隻二百斤以內者為中隻三百斤以內者為大隻超過三百斤者則按色頭分別征稅其用箱裝者即按貨色之貴賤分別上中次三等征稅尙屬妥協應准照辦除令行各統稅局外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各統稅局飭知延長換轉運票及換撥運崇

期間以便商民文七月二十二日

為令遵事案據省河統稅局局長周介社呈轉長沙總商會請求解決統稅轉運困難情形並擬解決辦法請核示到廳業經本廳明白指令其指令所載第二項凡已入市起坡完足統稅之貨物欲再轉運他埠者除藥材類仍應遵照專案辦理外其餘貨物均應遵照統稅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但為簡捷起見得由該局遵照本廳前令頒發四聯轉運報單由發貨商店依式填具交由該局分貼轉運票或撥運票各聯並加蓋鈐記以省手續其由輪船或火車轉運貨物並應提前發給惟本廳前次所規定轉運零星貨物得填發清單辦法應廢止之第

四項各局所發稅票之指銷地點如係在一條直線之貨自應准其起坡報請所在地局卡登記惟須於登記簿上將原稅票字號年月日及填發原稅票局卡詳細填列並於原稅票上附記欄內將起坡貨物名稱及數量詳細批明加蓋戳記以憑查考第五項商人退貨應自填發轉運票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所在地局卡或經過第一卡用絨證明憑原轉運票恢復登記其無證明絨者得持原轉運票報由該局原過之卡查驗准其起坡入城不能恢復登記但逾一個月期間者無論有無證明絨均應照章征稅以免弊混第六項各局填發轉運票或撥運票應以起坡並已登記貨物為限其經過貨物概不得填發轉運票或撥運票惟指銷地點係在一條直線且在統稅章程第十四條所規定有效期間內者得持原稅票護貨例如城陵磯局所發稅票指銷地點係駐載長沙如稅票上未加蓋登記戳記且在有效期間內者運往湘潭衡陽等處起坡所經過局卡應查驗放行不得重征但運往常澧或資水一帶售銷者仍應照章征稅以防套票第七項凡省外各工廠出品已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者如運往外埠銷售時應執持經過稅關運單護貨不得由統稅局填發免稅單或轉撥票第八項查各項票照之效力依征收法之原則應以達到指定地點而消滅本廳為便利商民避免重征起見特規定自填發稅票之日起八個月內得換轉運票目填發轉運票之日起四個月內得換撥

運票所定期間甚長已屬體恤商艱原難再予變更惟既准長沙總商會轉述商因特將換轉運票期間改為十個月換撥運票期間改為五個月以示體恤等項事關通案各局自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使遵照此令

訓令各統稅局據報岳陽統稅局巡士任炳元等

需索留難已經派員查實並飭斥革對於該巡

士等仰毋再錄用文七月二十六日

為令遵事案據寶慶益陽商人陳銘初等呈控岳陽統稅局巡士任炳元梁松泉陳保生等需索留難等情業經本廳派員查明屬實當此整理稅務嚴別陋規之時該巡士等竟敢需索留難殊屬目無法紀除令飭岳陽統稅局將巡士任炳元梁松泉陳保生等冠日革具報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對於情節較重之任炳元梁松泉兩名毋得錄用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訓令長沙財政局長楊懋勳趕將十七年旱災免

賦證券從速發給並錄令布告文七月十三日

為令遵事案據該縣公民彭清黎李潤農繆梅亭李建謨羅先闓鄭觀農沈克剛余晉傳彭承述徐樹南陳頊頊徐述昌鄭少泉王尹衡左念惠楊興權曹廣魏桂生王壽慈胡積熙皮宗讓葉之喬史鎰張先烈蕭恩震張晉階周培鈞陳紹堯黃石逸李景陶等呈稱為賦免仍征惠不下逮懇予澈查懲處以蘇民困事緣去歲長沙所屬各鎮鄉曾被旱

吳呈請縣政府轉懇鈞廳暨民政廳准免十七年田賦當蒙委員查勘分別免征指令在案乃長沙縣財政局楊局長燃喻玩視上峯命令秘不佈告使鄉民莫知所措欲完賦則恐在免征之列不完則加以逾限之咎科以息金向其質問則又藉口名冊不符不能宣佈不知既蒙委履勸則必實有其地名雖不符而究有事實可按不得已公民等兩請明白表示遂於本月十五日始行召集士紳開會討論辦法到者不下數十百人推定紳耆四人監察按冊考以實在佈告城區及各鄉鎮庶應完者不至遷延應免者得沾實惠迄今拖延日久不急進行復長沙昔年曾被水災蒙政府豁免田賦一次縣署秘不發表仍按冊征收繳解與否實一問題因時歷數年官易數任弗庸追查現值訓政開始長沙又爲首善之區若任朦蔽政府抑壓災黎黨國前途勢將大受影響公民等復恐日後徒責踴躍輸將之小民而不責問上欺下之財政局爲此公懇鈞廳令行該局刻日錄令佈告城區及鄉間各團甲并懇免科息金以蘇民困而肅官風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除批來牘閱悉查該縣十七年旱災應免賦洋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三元三角四分七厘久經令飭該縣王前縣長楊財政局長查明災戶賦銀先行停征錄令佈告并填發免賦證券在案該縣局既不遵令佈告復未及早停征實屬玩視功令除嚴飭該財政局長趕緊發給免賦證券並令佈告俾衆周知外合即復照此批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毋再違延致干咎譴切切此令

訓令邵陽財政局長唐德宣將牙帖章程面向商

商鄧易金詳加解釋文七月十八

案奉

省政府發下該縣糧商鄧易金五月統日代電一件略稱本年春擬就邵陽河街設石膏谷米三色牙行劉局長傳語谷米二色河街已有專行堅不照准僅允請石膏一色轉瞬聞會慕堯即指定河街請領谷米二色劉局長隨即轉呈似此同時同事准駁頓殊不知是何用意萬難甘服理合電懇令劉局長一視同仁追認商所請谷米二色牙帖毋任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該縣河街既舊有谷米專行後請者如未升等自不能如添石石膏貨色會慕堯係以谷米原色請帖當然可以轉呈核閱來電劉前局長辦理此案尚無錯誤該商電呈各節皆由不請定章致生誤會據電前情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將牙帖章程第七第八等條面向該商詳加解釋以祛疑慮可也此令

訓令各縣財局長抄發孔廟財產保管辦法並飭

調查孔廟原有財產暨撥充各項經費列表具

報文七月二十日

爲令飭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第三九八號咨開爲咨行事宜保護孔廟及利用地址之責權前經內政部通令各省民政廳遵照有案惟對於孔廟財產保管權前

分

項通令中未經明白規定近來各省爲孔廟祀產爭執之事甚多自應規定統一辦法以便各地方有所遵守茲經會同訂定孔廟財產保管辦法八條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該辦法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此咨附孔廟財產保管辦法一份等因過府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孔廟財產保管辦法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孔廟財產保管辦法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調查孔廟原有財產暨撥充各項經費詳晰列表具報此令

計抄發孔廟財產保管辦法一份

- 一 本辦法所稱孔廟財產係指孔廟之房屋田地及一切產款而言
- 二 孔廟財產均應撥充各地方辦理教育文化事業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三 孔廟財產之保管依左例之規定

- 甲 省有者由大學區或教育廳保管之
- 乙 舊府廳州所有者由大學區或教育廳保管之但其財產應辦理舊府廳州範圍內之教育文化事業
- 丙 縣有者由各縣教育局保管之其未設教育局者由縣政府職掌教育行政者保管之

四 孔廟房屋應由各該保管孔廟之教育行政機關以時修善其原有之大成殿仍應供奉孔子遺像於孔子誕辰開會紀念

五 孔廟地址應充分利用以辦理學校或圖書館民衆學校等

六 地方紳士不得藉故佔用孔廟財產其原設禮樂局等機關者

應視其有無價值分別存廢

其存者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管轄之所有經費並應按照預算實報實銷

七 在本辦法未頒布以前已經指定辦理某種教育之孔廟產款應維持原議未經教育行政核定不得變更

八 本辦法由教育部內政部財政部商訂公佈施行

訓令各米捐局頒發各局卡暫行辦法飭即遵照

文七月二十日

爲令飭事案照湘省穀米弛禁凡應設局卡地點業經規定在案所有各該局卡暫行辦法現亦擬定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兩應分發俾資遵守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再此大辦法內規定服務員巡保結係爲慎重公務起見該局長尤應遵照確實執行毋稍玩忽併仰遵照此令

各米捐局暫行辦法另登法規欄

指令

指令長沙市政籌備處呈請劃撥萬壽街房屋私

廁改建公廁一案由七月四日

呈悉據該處呈准長沙市公安局函請劃撥本廳所管萬壽街十號房屋私廁改建公廁各情一案轉請畫出等情當即派員查勘茲據復稱該原有公廁地段係王大原堂所有充作公廁多年面積僅三十六方尺實屬過於狹小於衛生上誠有妨礙應管萬壽街十號房屋內私廁面積約有三四方丈內以一方丈七十方尺暫時劃歸市處另裝間壁改建公廁由該屋前面西邊牆角新開側門出入於事實上並無障礙但原有公廁據王大原堂面稱請求撥還留作小貨處所可否照准請予察核等語經本廳查核除原有公廁地皮應由該處折卸後交歸本廳管理外其餘所稱各節尚屬可行仰即遵照併轉長沙市公安局知照此令

指令保靖縣縣長范金電呈唐局長既已晉省稅

款暫由縣政府征收并懇將唐局長撤銷由

七月十五日

馬代電覽呈均悉前據該縣財政局長唐吉所迭呈該縣長要挾撥款抗不移交節經令飭該縣長遵將應行移交各事項悉交唐局長接辦以資整理並指明該局整理期內如實入不敷出該縣府經費應照乾

城舊例由沅陵分金庫撥發可謂體恤備至該縣長應即仰體政府設局整理財政至意遵令辦理乃竟專圖政費便利不惜破壞財政統一昨復據唐局長粘呈該縣長徵收稅款佈告藉詞唐局長未有款撥又復收回自徵以此任意把持藐視政令殊屬有忝職資本應咨請

民政廳照章處分以肅官常惟各縣財政局現經明令改組已將唐局長調任瀘溪姑予從寬免議至該縣政府財政局長另委劉德輔充任一俟劉局長蒞縣仰即依法移交毋再仍前抗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指令安鄉財政局長楊儻呈為擬具整理財政方

案請核示由七月十五日

呈悉該縣財政紊亂已極亟應整理查核所擬整理方法除第一款第一項清丈田畝俟政府統籌具體辦法再行飭遵第五款第二項發行地方公債應先妥擬章程辦法呈候核定方准發行外其餘尚屬妥當應准照辦仰即切實進行期收實效為要此令

指令安鄉財政局長楊儻呈請核示田賦屠確附

股應如何繳解由七月十九日

呈悉該局征收田賦股附加准予交由路股監收員核收取具印收抵解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省河統稅局長周介祉前次查獲煙土出力

稽征劉晏昌巡士文心發各記大功一次由

七月十五日

呈悉據稱前次金家碼頭分卡查獲煙土案出力人員即現在該卡二等稽徵劉晏昌一等巡士文心發除已傳諭嘉獎外究應如何分別記功乞核示等情該局稽徵劉晏昌巡士文心發既係該案出力人員應予各記大功一次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省河統稅局長周介祉呈報會計員到差日期及該員丁等薪工應如何開支乞核示由

七月二十七日

呈悉該局會計員每月薪水洋五十元隨帶公丁一名每月工食洋十元應自七月十七到差之日起支列入七月份經常支出預算書并填具五聯請款憑單呈候核轉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南華米禁處專員萬定球呈報芝蔴坪分卡划夫楊桂生等勾結賄放米船情形乞核示由

七月十八日

呈悉查此案前據南華安貨物統稅局長謝逸如呈報該處所屬芝蔴坪分卡巡查鄧勛伯等夥同稅局分卡巡查鄧復等賣放米船等情到廳業經令飭將巡士鄧復等解省並令飭該專員迅將巡查鄧勛伯等解省核辦在案該兩分卡不肯員役等夥同舞弊放米分肥所有在事員役均應一律解省以憑訊明情形分別懲治不得違分輕重先行發落致失平允仰速遵照前令兩令解省將鄧勛伯等按名押解來省聽候核辦毋稍疏縱為要此令

呈文

呈 省政府據衛士隊長黃家肅呈協助米禁隊

兵因公損失槍彈服裝請給費補並請發隊

兵墊款懇核示飭遵文七月一日

呈為據情轉呈仰懇察核示遵事案據衛士隊第一隊長黃家肅呈稱職隊派駐澧安米禁處協助米禁之士兵王先丁等十一名前因堵截米船被軍隊圍捕收繳槍彈服裝等項解押藕池口公安局現已釋放回省所繳槍彈服裝等項僅退還槍枝十一桿子彈四十排內對換廢槍六枝非原有物其餘子彈服裝等項均未退還非修理添補不能作用特造具修裝槍枝補購服物各細數表請准給費修整補購以便服務又兵王先丁等被捕解押藕池墊用拍電送信及伙食等項費洋二十六元八角并請補給以示體恤等情並稱送呈

鈞府有案查該士兵等此次協助米禁極為得力因公被捕備嘗艱苦所有墊用之款二十六元八角應請照發以示體恤至所費修整槍枝細數表計須洋三十元零三角八分補購服物細數表計須洋一百六十八元七角八分查核亦尚實在非請發給俾令修理添置不足以資應用惟以上各款是否即由職廳發給之處理合具文費表呈請鈞府俯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呈覆財政部前軍需公債四十萬元已由湘省備

價承售請作抵補墊款並償還積墊省款文

七月八日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部令據湖南財政特派員呈報前武漢財政委員會於奉發補助兩湖軍費二百萬元之善後軍需兩項公債內提出軍需公債四十萬元交駐湘特派員轉交湖南省政府推銷現在尚存湘省財廳未經售出一案飭將此項軍需公債連同第一次中籤票及到期息票掃數解部等因奉此查上年劉前廳長任內駐湘王特務員濟舟交到武漢財政委員會撥交軍需公債四十萬元囑由湘省推銷當因湘省災劫之餘金融枯竭商情困苦異常加以領作軍費之江海關續發二五庫券二十萬元甫經銷完人民實無餘力承募前項軍需公債而彼時又因軍費急需補助當就庫存他款挪墊將該項債票如數購存即以此項債款撥濟軍費是此項公債雖未分售於人民實已由湘省備價承售存庫抵作現金又查前武漢政治分會因應付軍費借用湘省庫款前經算自十七年七月一號國地兩稅劃分之日至魯副主席辭職平穩之日止借用現款及已經轉賬者計一百零八萬九千五百四十八元王特務員去湘尚未轉賬者及墊付採辦軍米價款計八十八萬二千四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六厘合計實借用湘省庫款銀元一百九十七萬二千零三十一元三角三分六厘除已扣還銀元五十六萬二千零三十七元九角零九厘外尚欠銀元一百四十四萬零九千九百九十三

元四角二分七厘前項存庫軍需公債四十萬元尙不足抵補墊借欠款三分之一湖北特派員因不悉前項公債之發交湘省本以補助軍費湘省早經墊款承購撥濟軍餉認爲未經售出之公債故呈報稍與事實不符緣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覆

鈞部請予察核令遵其債票扣還以外借欠之省款及最近李特派員鳳維由省款撥借之軍費又欠款八十八萬元應並懇設法籌撥歸償尤所企禱謹呈

呈覆 財政部奉令查明桃源縣挨戶團餉械委會抽收該縣茶捐充作團費一案情形祈核示

文 七月五日

呈爲呈覆事竊奉

鈞部第九零九四號訓令內開據湖南桃源縣茶業公會主任毛翼之等派代電呈該縣挨戶團餉械監理委員會援照從前駐軍舊例抽收茶捐充作團費懇予嚴令制止以恤商艱等情飭即查明該縣抽收茶業團捐有無窒礙應否蠲除具覆核奪等因奉此查茶業係屬國產與外商頗有競爭職應原力予維持以資提倡地方自不應抽收捐款致妨實業惟湘省迭遭匪共蹂躪不能不籌辦團防自謀保衛而地方每因財力缺乏無從開支又不得不就地籌捐共同負擔桃源挨戶團餉械監委會因從前駐軍保商於茶商每串抽收十六文作爲軍隊保護費呈由縣政府出示援例抽收改作團防保護費係爲籌補經費維持

地方起見與其他抽捐不同昨據該主任等以前情呈應當以此項團捐於商業仍有密切關係茶商應宜忍痛分担共維公安一俟將來地方安謐團費減少該項捐款自可取銷等語指令知照並令飭該縣縣長斟酌情形妥議減輕以期於事有濟於商無擾各在案該縣所抽茶業團捐原爲每串抽收十六文復經職應令飭議減納捐更屬不多當無窒礙若遽予蠲除則團款支絀地方反成困難所有奉令查明核辦抽收茶業團捐情形理合具文呈覆

鈞部俯賜察核謹呈

呈覆 財政部湘省對於煤汽油并無徵收一切雜稅捐情事請察核文七月十七日

呈爲呈覆事竊奉

鈞部令開以煤汽油已完進口稅不得另徵一切雜稅捐飭即嚴飭所屬徵收機關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等因奉此查煤油一項自徵收特稅後早經通令各徵收局所免徵釐稅及其他一切稅捐在案現在湘省對於煤汽油並無徵收一切雜稅捐情事茲奉前因除再通飭各徵收機關遵照外所有遵辦情形理合具文呈覆

鈞部俯賜察核謹呈

呈覆 省政府爲故團長彭光閻埋葬費非廳主管事項可否請咨軍政部或特派員公署查案發給乞核示文七月十六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訓令除原文有案應免冗叙外尾開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發給該故團長彭光閻葬費二百元轉飭該遺族具領並取具領結具報備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故團長彭光閻葬埋費既經鈞府轉奉

中央核示數目令飭照發自應遵照辦理惟查發給上項葬埋費係屬軍政範圍非職廳主管事項實無預算可資依據况卹金葬費事同一律該故團長卹金既經軍政部核發埋葬費一項似亦應呈由軍政部發給方合法定手續奉
令前因可否由

鈞府咨請軍政部或逕函財政部財政特派員公署查案發給之處理合備文呈覆伏乞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會呈 省政府修正湖南省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暨審計章程新鑒核施行文七月三十一日

呈爲會呈修正湖南省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暨審計章程擬具修正條

文並附說明敬祈

鑒核施行事竊屬會組織成立以來關於執行審計事務依照鈞府公佈之組織章程及審計章程辦理惟查組織章程第七條至第十五條條文均係關於審計事項之規定與屬會本身之組織無涉似應將各條條文移置於審計章程以明界限而符立法之本旨又審計章程規定不甚周詳實行尙有窒礙經屬會與職廳會商認爲兩章程均有修正之必要當由職廳派第三科張科長鎰會同鈞府秘書處法制科羅科長任及屬會常務委員起草修改並將修改草案提交屬會委員會議通過送經職廳復查無異茲謹將修正組織章程草案暨修訂正審計章程草案各照繕一份並將修正理由附註說明理合具文呈鑒核提交

鈞府委員會議議決公佈施行再此呈係由屬會主稿會同職廳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修正湖南省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修正審計委員會審計章程草案均登法知欄

咨文

咨覆建設廳准咨以臨武香花嶺鑛局裝運純錫
持有建廳憑照者請予驗放已飭各統稅局遵
辦文七月六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廳咨開臨武香花嶺鑛務局所產純錫運往各埠銷售凡持有敝廳
護照者請飭各局查驗免稅放行等因准此除令飭各統稅局遵辦外
相應咨覆
貴廳煩為查照此咨

公 函

函覆建設廳准送修訂湖南汽車路股徵解通則
及湖南省金庫代收路股辦法尙有應行商權
之處兩條請察核文七月一日

逕覆者案准

貴廳函送修訂湖南汽車路股徵解通則湖南省金庫代收路股辦法
囑即查核見覆等因敝廳逐加審核均極妥適惟路股徵解通則第三
第九兩條尙有應行商權之處業經敝廳分別簽註相應檢同原件函
送

貴廳請須查收察核爲荷此致

函湖南賑務會據大庸縣各公法團呈請撥款賑

災一案請查核辦理文七月一日

逕啓者案據大庸縣黨員臨時登記處指導員屈熙元吳尊三教育局
長胡官箴挨戶團局副主任吳雨霖商會主席李運海地方財產保管
處長周錫南挨戶團餉械整理委員會主任張育才貧民工廠籌備處
主任田昌穎紳民田錦雲李樹基田運洋丁其鑾葉昌雲陳水道田銀
浦周錫東等呈稱爲饑陳災狀哀懇鑒核撥款賑卹事竊湘西一帶天
災人禍何地蔑有兩大庸被災尤重戶戶有逃亡之憂人人無生人之
樂疾首痛心誠爲湘西所僅見謹據其大要涕泣而陳陳之自變亂以

對 政 畫 刊 第 五 卷 第 五 期

來山城斗大迭被圍攻自民九以來政府從未發餉是以供給浩繁殊
求煩苛市廛焚劫風鶴驚富者已窮窮者將死今即與民休息而元
氣早凋空思回復曩瞻甬定未易昭蘇此兵災之實在情形也庸邑山
深林密舊匪區往者捉肥勒贖殺人越貨負隅自固莫之敢撻甚至
無肥可噬惟弱是食巷築可塵蹂躪殆遍遂使播穰流離瘠瘠滿眼
成今日最窮最荒况之景象此匪災之實在情形也去年天雨鄧山
水暴發長蛟噴浪亂石飛空沿溪二十餘里水衝沙擁田地爲墟至今
不能墾復者尙有二百餘畝而北固鄉溪水氾濫爲患略同此水災之
實在情形也總是三者事雖已往而皆爲地方殘破之緣起人民痛苦
之遠因至若近今之災旱荒尤甚自前歲旱乾氣候始變客歲四季皆
旱百穀歉收今年旱魃更虐由春入夏數月不聞雷聲牛種缺乏綠野
人稀已栽之秧苗萎如秋草未耕之隴畝但見荒煙徒令仰天號泣
未咨嗟誠開縣三百年來未有之大旱亦閩邑三十萬衆特遭之奇災
也現三四兩月農民稍有豆麥略可支持至五六兩月青黃不接之時
其人民之饑饉有不堪勝言者查大庸田賦正銀僅二千六百餘兩足
徵田少山多產穀有限即在豐年亦賴下遊轉運接濟民食况乃天降
鞠凶大旱連年富室則倉廩皆空貧家則爲厥莫飽水陸梗阻商賈不
通公渡私竭欲搬運而無資活劫餘生惟呻吟以待斃熙元等目擊災
狀憂懼無已苦一籌之莫籌嘆來日之大難除呈省政府義賑會外爲
此具呈懇陳鈞廳伏乞俯賜鑒核速格於全撥款賑卹以蘇災黎不任

律荷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達
貴會請類查核辦理轉飭遵照爲荷此致

函湖南郵務管理局據岳陽米禁處專員李節堅

呈報火車郵箱內查獲私米已予提充轉函請

嚴辦文七月十九日

逕啓者案據岳陽米禁處專員李節堅呈稱岳陽車站分卡於本月十一日晚二次票車到站查獲郵包箱內藏有私自偷運出境之米七石業已照章提充該郵務人挾帶私米破壞米禁應請轉函依法嚴懲以肅禁政以肅郵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貴局煩爲查照迅予查明情形從嚴究辦以儆效尤並請通飭各郵務員丁嗣後毋再挾帶私米出境以維禁政仍希見覆爲荷此致

函長沙地方法院提送夥同舞弊賣放米船人犯

請查收依法訊究文七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案據南華安貨物統稅徵收局局長謝逸如呈稱呈爲不肖巡役夥同舞弊放米分肥懇予嚴懲以肅禁令事竊芝蘇坪米禁分卡巡夜鄧助伯楊菊卿衛兵王茂臣黎積善等於上月二十八日晚十時夥同職局芝蘇坪分卡巡士鄧復楊福生劉夫楊桂生更夫戴恩濤四人放米五船計約四百餘石共得賄洋一百二十五元職據密報即將該巡役楊桂生等調局再三研問坐不吐實曾經庚日代電呈報在案嗣以人言確鑿事必有因再提該巡役楊桂生鄧復分別研訊惟劉夫楊

桂生人最狡猾一味支吾始終抵賴而鄧復人稍忠厚經數次研訊無詞答覆始供認得洋五十元與楊桂生等攤分是實米禁處巡役得洋七十五元亦係屬實隨後復實訊楊桂生等楊至此始俯首無詞若不嚴懲米禁前途何堪設想除將職卡巡役鄧復楊桂生等交局衛隊押管外理合呈請 鈞廳察核請予提究抑或由職解省並懇示遵復據南華米禁處專員萬定球呈稱呈爲芝蘇坪稅卡劉夫楊桂生勾結職屬芝卡衛兵王茂臣劉夫吳英涵等賄放米船五艘本案情形仰祈察核示遵事案據芝蘇坪分卡主任粟國珍呈稱爲呈報事查芝蘇坪稅卡劉夫楊桂生勾結職卡衛兵王茂臣劉夫吳英涵等賄放米船一案職已徵有所聞並經密呈鈞處在案惟當時未得確實證據未便舉發茲將本案先後詳情繕陳鈞察查稅卡劉夫楊桂生及職卡衛兵王茂臣劉夫吳英涵等係本地人職到差之時因地方情形不甚明瞭是以將該衛兵王茂臣劉夫吳英涵仍留原缺初不料伊等即慣行包放之輩迨本案發生以前即據巡夜鄧助伯報稱現有稅卡巡士鄧楊二人及劉夫楊桂生等來說私放米船之例向以四六成攤派計稅卡四成米卡六成任何主任均是如此辦法如粟主任不允伊等亦無所懼云云職聞此語惶悚莫名計惟有飭其勤謹供職勿爲伊等所愚致罹法網詎料六月二十八日晚即有私放米船事發生翌日由職召集巡夜鄧助伯楊菊卿衛兵黎積善劉長林易海林等嚴加追詰僉稱昨晚放米之事實不知情當時或在卡內歇宿或在哨划睡至二時許有稅

卡巡役楊福生楊桂生鄧復及本卡划夫吳英涵衛兵王茂臣等將我
們喚醒云有米船五艘經過約載米一百五十餘石已允出洋一百二
十五元事經弄妥所得之洋亦已分配完善計作十二股分攤稅卡五
股得洋五十元由楊桂生經手支配米卡七股得洋七十五元由王茂
臣經手分派你們不必客氣每人分洋十元如有人查詢願負全責不
與你們相干是以所派之五十元業已受訖等語職以證據既已審實
罪無可道當將所分之洋五十元先行追繳其餘之二十五元亦嚴令
經手人王茂臣吳英涵即日繳齊以憑彙案呈核除俟該巡役等分肥
之款如數繳齊再行贖呈並將首犯王茂臣吳英涵兩名先行押解鈞
處聽候核辦外所有職卡此次發生弊案詳情及自請處分各緣由理
合備文呈請察核施行謹呈等情據此查本案前准兩華安統稅局函

請將案內鄧助伯一名調局質證職因當時尙待偵確庶免冤誣業經
紳詞函覆在案茲據該主任葉國珍所呈各節尙屬實情經職覆查無
異理合轉呈 鈞廳俯賜察核辦理謹呈各等情據此當經分別令飭
將案內人犯按名解省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謝局長解到案內人犯鄧
復楊桂生戴恩濤等三名其楊福生一名畏罪潛逃據稱請予通緝歸
案又萬專員解到案內人犯鄧助伯楊菊卿王茂臣黎積善劉長林易
海林吳英涵等七名前來該巡役等夥同舞弊放米分肥實屬干犯法
紀應予嚴懲以示儆戒相應提同人犯暨名單一紙保結一紙函送
貴院請煩查收依法訴究併將楊福生設法偵緝歸案訊辦仍於判決
後將判決書函覆備案再案內人犯楊菊卿即楊菊青劉長林即劉長
齡二名因病重交保就醫于審訊時並請傳保交案合併聲明此致

電文

●省府電

電^{兩華}米禁處准五十師譚師長電告久已停辦

湘米如有冒運請嚴拿懲處仰即切實查禁并
布告通知文七月三日

急南縣電局專送梅田湖南華米禁處專員安鄉澄安米禁處彭專
員電案照陸軍五十師部隊包運谷米案前准譚師長漾電到府常經
電飭遵辦在案茲復准馬電開巧電敬悉敵師久已通令停辦湘米並
電告貴府在案嗣後如有此舉發生請嚴拿懲處以杜冒運而維民食
特覆等因除分電外仰即切實查禁毋許冒運並錄電佈告俾衆週知
爲要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出巡委員會繼梧代行財政廳長張開璉
江印

電譚師長五十師九九團二營部隊強運谷米出

境請飛電制止文七月十八日

國急監利陸軍第五十師譚師長岳副師長助察案據兩華米禁處專
員萬定球電稱據芝蔴坪分卡報稱有五十師九九團二營部隊以
旅營長各護照運大批米出境沿途節節駐有該師部隊持照人副官
張偉排長王海棠氣勢洶洶急於星火不可理喻請示辦法等情經派
探有確係由南縣之南北奸商地痞運動而至職處護軍僅百餘人拒

之不敢除派隊相機應援倘有衝突職處不負責外應請鈞府部廳一
面飛電中央及譚師長嚴厲制止以後即有軍米務求合法手續一面
增派重兵來撥並乞電示等情據此查貴部停止來湘辦米決准電示
飭遵在案茲據該專員電稱南縣南北奸商地痞運動貴部九九團二
營部隊以旅營各護照包運大宗米出禁該商等實屬顯干禁令應請
飛電制止從嚴查辦以肅禁令仍盼電覆爲荷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
出巡委員會代行主席曾繼梧皓印

電覆漢口何總監一二九各師在湘採辦軍米二

萬石已給照放行所有應繳照費仍請暫行記

賬以維通案文七月十八日

國急漢口何總監照鑒蒸電奉鄰省軍隊在湘採運軍米須繳費領
照前經敵府委員會議決有案早經照案辦理一二九師採辦軍米事
同一律未便特別免費致各方有所藉口至該採辦員已採定之米二
萬石前據聲稱恐潮濕損壞等語已先給照通飭放行該項照費仍請
暫行記賬以維通案無任感荷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出巡委員會代行
主席曾繼梧叩時印

電南縣米禁處專員萬定球電稱挨戶團歐隊長

無故將衛士曹有雲等武裝公文洗繳仰即從

嚴撤懲文七月二十八日

國急南縣蔡縣長電據兩華米禁處專員萬定球有電稱職處派武裝

衛士曹有雲胡敬之押解人犯首省回經南縣被挨戶團第一隊隊長歐某將該衛士等武裝公文錢袋衣物洗繳並毆重傷致於吐血送至團防總局又加鎖拷斃職函請釋放竟置不理等情據此查該隊兵曹有雲胡敬之等實係因公回處歐隊長等竟無故加以致受重傷并奪去武裝符號等項殊屬不法仰迅將歐隊長撤職嚴懲並將曹有雲胡敬之護送回處並稍徇延仍將辦理情形電覆候核省政府主席何健赴京委員兼民政廳長曹伯開代行發印

●本廳電

電南縣縣長迅將謀害衛士搶奪槍枝之船戶幫

夥熊瑞泉嚴拿解案以憑懲辦文 七月二十九日

急南縣縣長覽據南華米禁處專員萬定球派隊押解關米船到省有押運衛士曾紀雲中途被船戶奪去槍枝用船篙戳傷落水幸泗水得生經本廳提訊解到船主尹致宜李春林等嚴供謀害衛士係幫夥熊瑞泉所為熊瑞泉現住南縣把渡東路口特電該縣仰派派偵緝熊瑞泉務獲解案並覆財政廳長張詒印

代電覆四路總指揮部劉參謀長囑安陳寅為湘

潭財局省款專員格於定章碍難設法文

七月十五日

衡州第四路總指揮部劉參謀長助察宥代電請悉查新訂各縣縣政

府財政局暫行章程省稅征收處設主任一員由局長兼任並無另設專員辦法湘潭原財政局長馬頌平辦理數月尚無貽誤業經嚴加委在案承囑一節格於定章礙難設法乞諒為幸弟張開建叩

代電各縣局各該縣宣傳分會用費及宣傳員生

活費仰即遵照支付命令金額如數籌交文

七月二十六日

某某縣長財政局長同覽案奉
統稅局長

省政府訓令各縣宣傳分會用費一等縣每月五十元二等縣四十元三等縣二十五元均自分會成立之日起宣傳員一等縣四員二等縣三員三等縣二員各月支生活費洋三十元均自到縣之日起仰即遵照電飭各縣局按數撥付以重宣傳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撥字現字支付通知呈費

省政府轉發各縣分會及各宣傳員持赴該局領取並填具撥字支付命令先行發交該局如數照撥外合行電知該縣長等即便遵照於該縣賦稅項下按照撥字支付命令金額照數撥付取具本廳原發局稅收該縣分會並各員生活費撥字支付通知及各該員署名蓋章四聯總收據連同原發該局撥字支付命令費應列抵再以後凡由該局撥付各項費用即由本廳填發撥字支付命令發交該局如數撥給自此次以後不再另令指撥著併知照為要財政廳長宥叩

代電各縣財政局長頒發十七年分田賦徵解撥

支數表式仰即切實查明造實備核文

七月二十日

縣財政局長覽該縣十七年分田賦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實徵若

干解庫撥抵若干徵存未解若干實存民欠若干亟應澈查俾資考核
茲經本廳擬就表式隨電頒發仰於奉電五日內切實查明造表二份
實備核案關計政毋得稍涉遠延切切財政廳印

計發表式

各縣十七年分田賦徵解撥欠數一覽表截至十八年六月底止

縣別	額徵數	蠲免數	實徵數	解庫數	撥抵數	實存民欠數	徵收成數
明說	本表撥抵數應將奉撥命令交款日期領款機關及印收張數字號已否呈請列抵清楚一併於說明欄內載明						

代電益陽等統稅局長據城陵磯統稅局電呈上

下軍隊過境均在局前增據船隻船戶乘機闖

越各情仰即轉飭所屬認真查驗文 七月二十日

省河 益陽統稅局城陵磯局長覽案據城陵磯統稅局局長袁英效代電稱案
常備 乘 查職局魚代電會以奸商藉軍勢闖越各情請示辦法未奉明令莫適

所從復於本日黎明竟有第五十師軍隊由下而上開往常德省河一
帶獨立團軍隊由上而下開往鄂境地方彼此均在職局門首增據船

隻一時船戶畏兵乘風上駛比經職督率員巡分別前往堵截雖有多
數返局投稅尚有少數奸商乘機闖越理合電呈鈞廳迅予電飭上游
各稅局並飭補徵稅務以維稅收嗣後如發現上項情事究應如何應
付之處伏乞電示感遵等情據此除代電覆效代電悉已電飭省河益
陽常備等統稅局對於經過船隻切實查驗凡所載貨物確未完納統
稅者即照章補徵以重稅收至嗣後商人裝運貨物如有乘機闖越情
事一經捕獲即依照統稅章程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併即遵照等語郵發並分電外合亟電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
對於經過貨船認真查驗如確未完納統稅或貨多于運者即照章補
徵以重稅收毋違財政廳印

批
示

批醴陵縣災民唐世發等呈懇令縣按戶豁免田

賦由七月一日

呈悉查該縣上年被匪爲災前已由縣委員會縣查勘冊報在案該民等所受損失是否實在前次委員赴縣查勘完係如何漏報本廳無憑據據呈前情仰卽就近呈由縣政府及財政局查明轉呈再行核辦
此批

佈告

省政府佈告本省谷米弛禁日期並規定谷米出境征捐辦法仰一體遵照文

爲佈告事案照湘產谷米向爲輸出大宗而弛禁閉關恆視年歲豐歉而定現查上年谷米封禁後存穀尚多又值秋收在即糧價日低亟應開放米禁以活金融藉免穀賤傷農之患爰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會議決定於八月五日爲湘省穀米實行弛禁日期並規定辦法凡在湘省境內各縣所產穀米無論華洋商人民運輪運車運輸出省境概應遵照後開辦法一律完納正附捐款照財政廳印發之四聯捐票經過沿途局卡隨時呈驗放行如強禁後輸出穀米過多省內穀米或有缺乏致妨民食仍當宣示封禁除令行長沙關監督轉兩稅務司查照暨分行民政廳知照並飭財政廳照章分設處局辦理外合行佈告仰販運穀米商人一體遵照後開辦法完納捐款取聯票運行如有偷漏圖利越境情事一經查獲定即分別處罰絕不寬貸此佈

計開徵收穀米捐辦法

- 一 本屆開辦米捐凡屬省境以內所產穀米運輸出境概由各米捐局卡照規定正附捐率於起運經過之第一米捐局卡如數繳納
- 二 本屆穀米出口每米一石徵正捐洋一元並帶徵農會附捐洋一分穀米減半其向徵之出境米釐應即停止經過各統稅局卡不得徵收
- 三 已完捐款領有聯票之穀米經過沿途局卡隨時呈票驗放概不重徵但沿途加載及漏捐之穀米經查確實須照額補徵加給

聯票

- 四 本屆以前印發未印之四聯米捐票暨運米護照均應另案清理不得持抵捐款
- 五 四聯捐票除由局截留存根繳驗兩聯以存根留局繳驗隨款解外以兩聯交商人收執經過最終局卡由各該局卡查驗加戳以經驗留票一聯截存彙繳財政廳查核其中途經過局卡祇加蓋戳記放行
- 六 凡穀米報裝裝輪運出口者仍由長沙關轉知稅務司依據歷年舊案查驗四聯捐票後方准報稅裝輪
- 七 凡販運穀米商人如有抗驗闖越或繞越漏捐者均分別究罰情節較重者並將該商人嚴行究辦

本廳通告

先沛任內虧欠公款文七月十三日

爲通告事案准

湖南清鄉司令部函開逕覆者案准貴廳第一四三七號函查卸任安化縣縣長劉先沛舖保姓名及住址以便轉飭追辦虧款等因准此查劉先沛係前臨時憲共法院於本年二月十四日具限半月繳款并予交保在案准緘前因相應抄回原保人姓名住址函希貴廳煩爲查照爲荷等因並附送名單一紙准此該劉前縣長先沛任內虧欠公款洋三百六十九元四角一分八厘業經前臨時憲共法院勒限籌繳有案現逾限日久尙未據繳解到廳合行通告仰該舖保等即便遵照於文到五日內將前項公款如數解繳本廳核收毋得再事稽延致干勒追切切

右通告

天生福藥號（柑子園四十六號劉慶豐）
合記同仁公社（長沙府正街協泰昌煙號）

湖南省地方總預算書提要

第 / 號

編製機關湖南省政府預算委員會

中華民國18年度省地方歲入^{經常}臨時門

18年7月1日起至19年6月30日止

歸類科
列預算第 項

第 / 頁

款	項	目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度預算數			核定理由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1			湖南省地方總歲入	1	7	2	9	0	8	0	1	1	7	5	7	4	1	2	3	2	8	3	3	2	2		
	1		經常歲入	1	6	2	9	0	8	0	1	1	6	3	7	4	1	2	3	8	3	3	2	2			
		1	賦稅	1	4	6	4	3	2	8	8	9	3	7	7	3	4	8	5	2	0	5	7	4	0		
		2	地方財產收入				5	3	4	2	2				3	9	5	7	5			1	3	8	4		
		3	營業收入	1	2	1	6	7	2	1		6	2	3	1	4	3	4	5	6	1	4	7	1	3		
		4	行政收入				1	2	2	6	2	6			5	4	3	0	5			6	8	2	2	1	
		5	雜項收入				2	4	9	7	4	4			7	1	4	6	1			1	7	8	2	8	3
	2		臨時歲入	1	0	0	0	0	0	0	0	1	2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1	米捐	1	0	0	0	0	0	0	0	1	2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湖南省地方總預算書提要

第 2 號

編製機關 湖南省政府預算委員會

中華民國18年度省地方歲出 經常門

18年7月1日起至19年6月30日止

歸 類 科
列預算第 項

第 / 頁

款	項	目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度預算數		核 定 理 由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1			湖南省地方總歲出	1 7 2 9 0 8 0 1	1 6 5 8 5 5 4 0		6 9 5 0 0 1					
	1		經常歲出	9 8 0 1 5 4 2	1 1 7 5 8 1 4 8		1 9 5 6 6 0 6					
		1	黨務費	6 0 7 9 4 4	2 8 2 7 3 4		3 2 5 2 1 0					
		2	行政費	3 0 9 9 6 4 5	2 1 3 7 4 1 9		9 6 2 2 2 6					
		3	公安費	6 5 6 5 2 8	1 7 9 3 5 2		4 7 7 1 7 6					
		4	司法費	1 1 1 2 0 2 1	9 1 6 1 9 6		1 5 9 2 8 5					
		5	教育費	2 1 8 5 7 1 6	1 8 4 0 0 8 3		3 4 5 6 3 3					
		6	財務費	1 6 2 9 6 3 4	2 7 2 7 2 7		1 3 5 6 9 0 7					
		7	農礦工商費	1 5 6 3 3 6	1 2 2 9 5 6		3 3 3 8 0					
		8	衛生費	1 0 7 8 0 0	6 7 8 0 0		4 0 0 0 0					
		9	救卹費	5 5 5 2 4	2 3 9 4 4		3 1 5 8 0					
		10	雜項支出	1 9 0 3 9 4	1 2 3 2 1 3		6 7 1 8 0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湖南省地方總預算書提要

第 2 號

編製機關 湖南省政府預算委員會

中華民國18年度省地方歲入^{經常}臨時門

18年7月1日起至19年6月30日止

歸 類 科
列預算第 項

第 2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度預算數	核 定 理 由
款 項 目	摘 要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11	各撤銷機關經費(如厘金局等)		5 7 9 1 7 2 4	5 7 9 1 7 2 4		
2	臨時支出	6 9 4 0 9 3 9	4 8 2 7 3 9 2	2 1 1 3 5 4 5		
1	業務費	9 5 1 3 4	8 4 3 0 0	1 0 8 3 4		
2	行政費	4 9 9 6 2 0	2 2 2 2 7 4	2 7 7 3 4 6		
3	公安費	8 9 2 0 9 7	5 4 3 5 1 2	3 4 8 5 8 5		
4	司法費	1 9 5 0 0	1 2 0 0 0	7 5 0 0		
5	教育費	4 8 3 3 5 3	1 7 7 7 1 0	2 5 5 6 4 3		
6	財務費	1 2 1 6 1 5 0	1 2 3 2 7 5	1 0 9 2 8 7 5		
7	農礦工商費	1 4 3 9 4 7 3	1 0 1 9 6	1 4 2 9 2 7 7		
8	衛生費	2 0 0 0 0		2 0 0 0 0		
9	救卹費	2 7 4 0 0 0		2 7 4 0 0 0		
10	工程費	1 9 5 4 1 0 0		1 9 5 4 1 0 0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湖南省地方總預算書提要

第 2 號

編製機關 湖南省政府預算委員會

中華民國18年度省地方歲出^{經常}臨時門

18年7月1日起至19年6月30日止

歸 類 科
列預算第 項

第 3 頁

款	項	目	摘	要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度預算數		核	定	理	由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11	雜項支出			9	7	5	1	2	2	6	2	0	0	7	1	3	1	2
	12	各撤銷機關經費		(清鄉剿匪軍費等)						3	6	2	7	9	2	5			
3		總預備費			5	4	8	3	2	0	5	4	8	3	2	0			
1		總預備費			5	4	8	3	2	0	5	4	8	3	2	0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湖南省地方總預算書

第 1 號

編製機關 湖南省政府預算委員會

中華民國 18 年度省地方歲入 經常門
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9 年 6 月 30 日止

第 1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第一目 湖南省地方總歲入	1 7 2 9 0 8 0 1	1 7 5 7 4 1 2 3	2 8 8 3 2 2	
	第一目 經常歲入	1 6 2 9 0 8 0 1	1 6 3 7 4 1 2 3	8 8 3 2 2	
	第一目 賦稅	1 4 6 4 3 2 8 8	9 8 7 7 3 4 8	5 2 8 5 9 4 0	
	第一節 田賦	2 4 0 0 0 0 0	1 2 0 0 0 0 0	1 2 0 0 0 0 0	
	第二節 統稅	5 2 8 0 0 0 0	3 8 0 0 0 0 0	1 8 8 0 0 0 0	
	第三節 鹽稅附加	5 8 5 5 2 4 0	3 6 9 0 1 6 0	2 1 6 5 0 8 0	
	第四節 契稅	2 4 0 0 0 0	2 0 0 0 0 0	4 0 0 0 0	
	第五節 牙稅	1 2 0 0 0 0	1 0 0 0 0 0	2 0 0 0 0	
	第六節 當稅	4 0 0	4 0 0		
	第七節 屠宰稅	2 8 2 7 6 8	3 2 6 8 8 8	4 4 1 0 0	
	第八節 土銷稅	1 7 2 3 2	1 9 9 2 0	2 6 8 8	
	第九節 釐稅	2 4 0 0 0 0	2 4 0 0 0 0		
	第十節 船捐	2 0 7 6 4 8		2 0 7 6 4 8	
	第二目 地方財產收入	5 8 4 2 2	3 9 5 7 5	1 8 8 4 7	
	第一節 公租租金	4 7 2 8 2			
	第二節 營業租金	1 1 4 0			
	第三節 公債租金	1 0 0 0 0			
	第三目 營業收入	1 2 1 6 7 2 1	6 8 3 1 4 3 4	5 6 1 4 7 1 8	
	第一節 工業收入	1 0 0 0 6 2 1			
	第二節 商業收入	1 5 8 0 0			
	第三節 林業收入	3 0 0			
	第四節 礦業收入	2 0 0 0 0 0			

編製機關長官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18 年 7 月 日

會計主任

湖南省地方總預算書

第 1 號

編製機關 湖南省政府預算委員會

中華民國 18 年度省地方歲入 經常門

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9 年 6 月 30 日止

第 2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第四目 行政收入	1 2 2 6 2 6	5 4 3 0 5	4 2 0 3 3	
	第一節 司法收入	5 1 4 6 1		5 1 4 6 1	
	第二節 教育收入	7 1 1 6 5		7 1 1 6 5	
	第五目 雜項收入	2 4 9 7 4 4	7 1 4 6 1	1 7 8 3 3 3	
	第一節 書報收入	9 7 4 4		9 7 4 4	
	第二節 湖田收入	8 0 0 0 0		8 0 0 0 0	
	第三節 田賦勞費	1 5 0 0 0 0		1 5 0 0 0 0	
	第四節 契紙工本	1 0 0 0 0		1 0 0 0 0	
	第二項 臨時歲入	1 0 0 0 0 0 0	1 2 0 0 0 0 0	2 0 0 0 0 0	
	第一目 米 捐	1 0 0 0 0 0 0	1 2 0 0 0 0 0	2 0 0 0 0 0	
	第一節 米 捐	1 0 0 0 0 0 0	1 2 0 0 0 0 0	2 0 0 0 0 0	

編製機關長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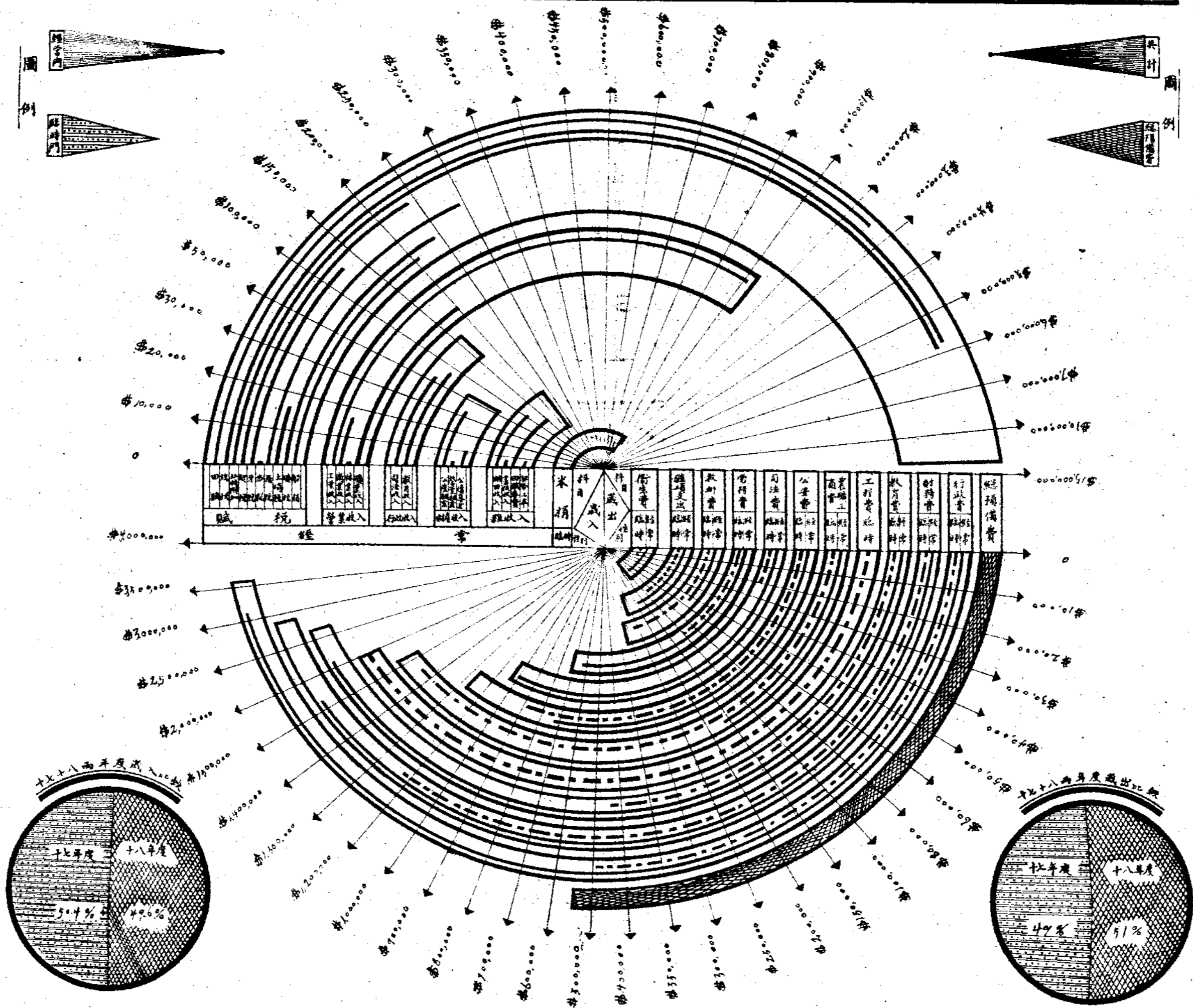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18 年 7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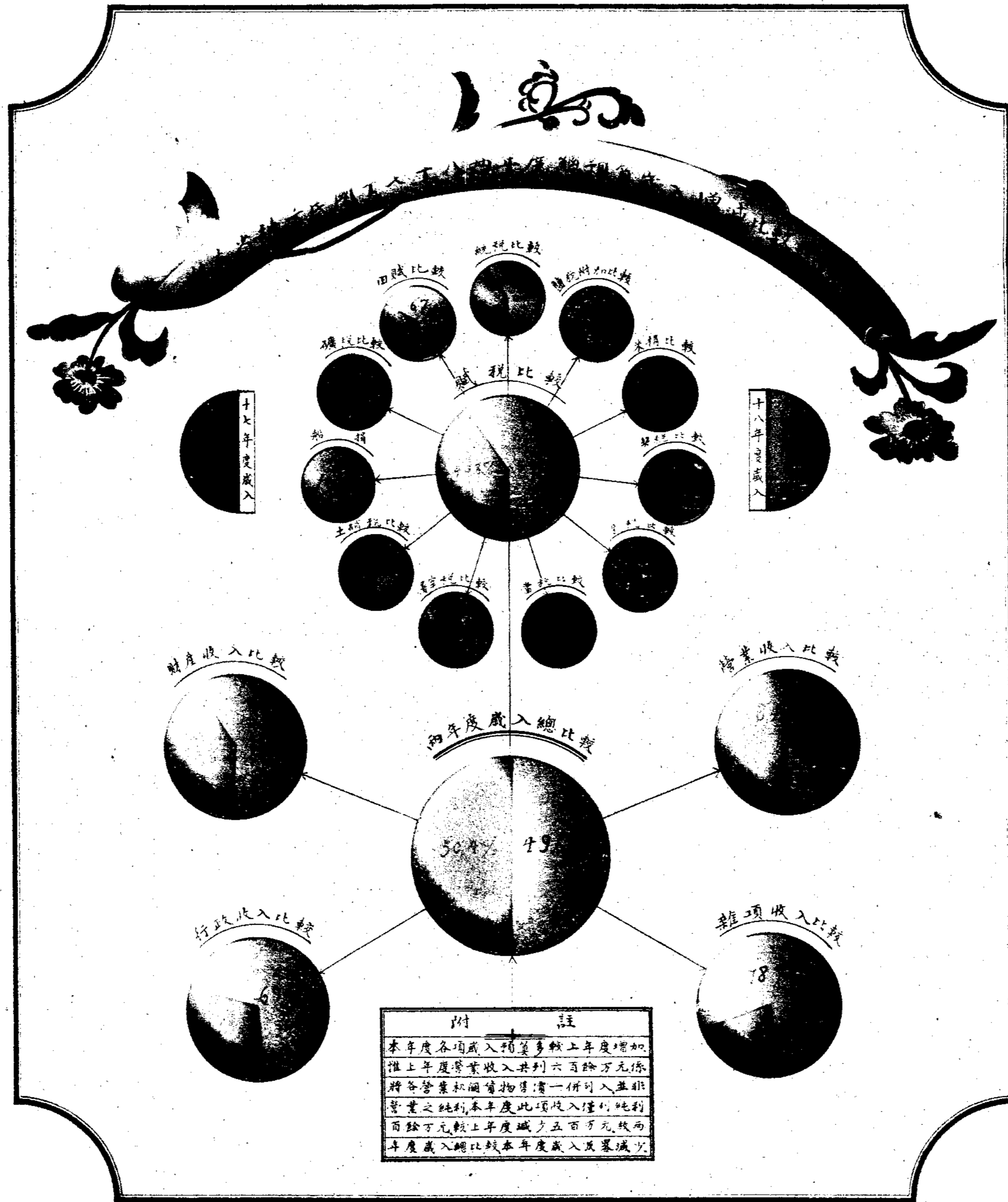
會計主任

湖南省地方民國十八年度預算總圖

TOTAL
\$17290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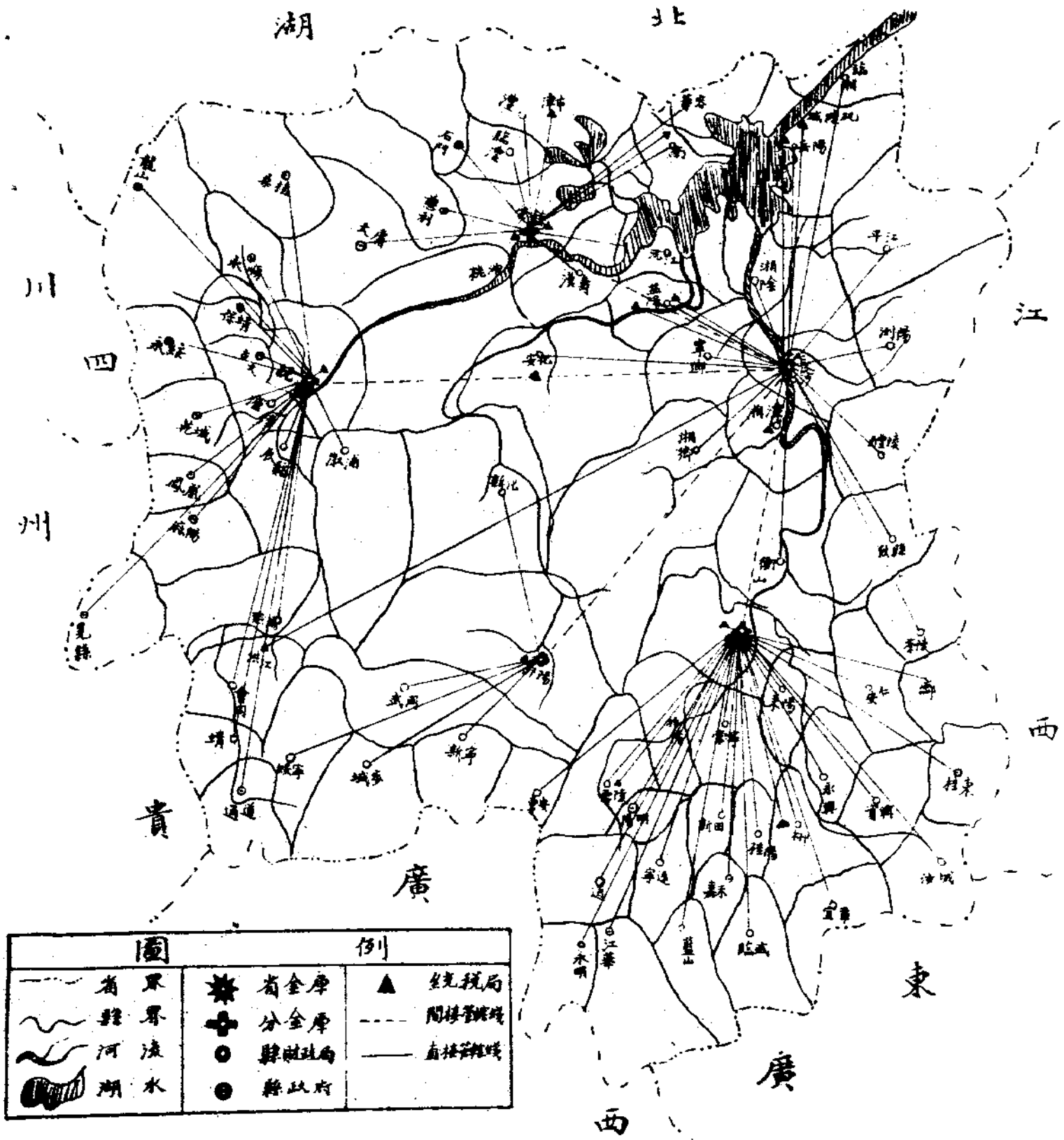
歲入 稅收 公債 其他	歲出 行政 教育 其他
----------------------	----------------------





湖南省財政廳收支區域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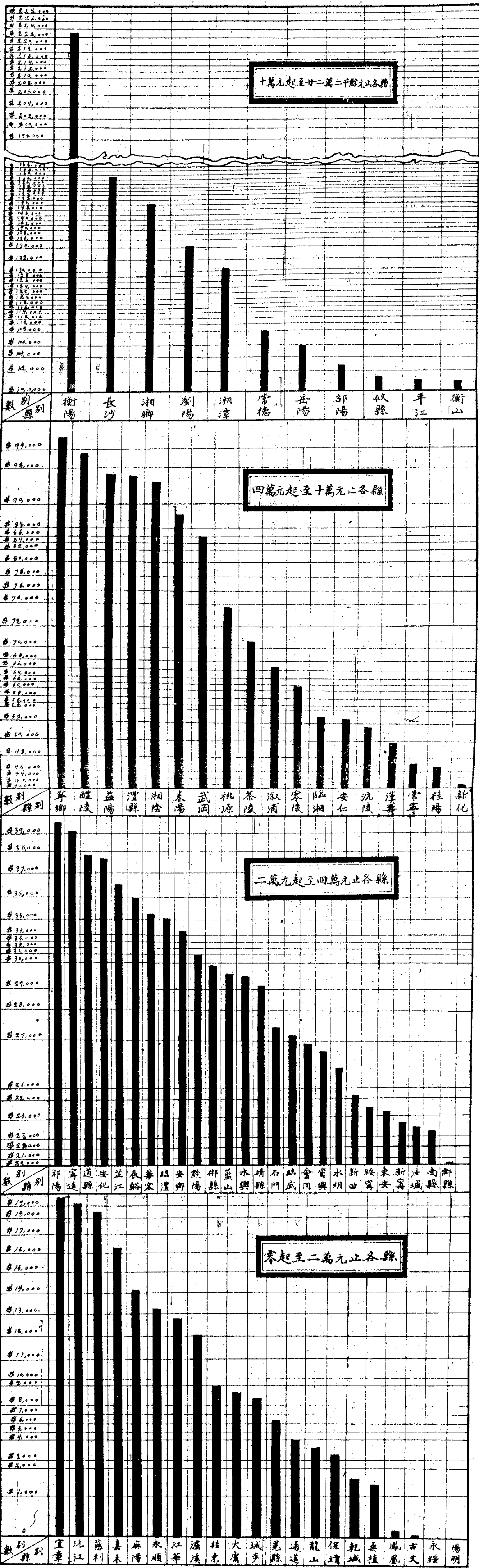
四科二課製



湖南省各縣田賦額徵數統計表

次第	縣別	金 額		次第	縣別	金 額	
1	衡陽	221,864	658	39	黔陽	30,103	669
2	長沙	161,860	720	40	郴縣	29,902	310
3	湘鄉	150,387	841	41	藍山	29,720	242
4	瀏陽	134,360	528	42	永興	29,644	238
5	湘潭	130,812	977	43	靖縣	29,115	136
6	常德	108,021	454	44	石門	27,414	307
7	岳陽	105,307	533	45	臨武	27,261	053
8	邵陽	102,394	281	46	會同	26,938	676
9	攸縣	101,309	209	47	資興	26,739	977
10	平江	101,163	489	48	永明	26,481	398
11	衡山	101,160	090	49	新田	25,193	729
12	甯鄉	94,529	167	50	綏甯	24,711	827
13	醴陵	93,727	291	51	東安	24,227	938
14	益陽	91,817	138	52	新寧	23,728	521
15	澧縣	91,490	373	53	汝城	23,381	292
16	湘陰	91,301	950	54	南縣	23,309	524
17	耒陽	89,081	006	55	鄧縣	20,227	241
18	武岡	84,422	049	56	宜章	19,995	592
19	桃源	73,143	410	57	沅江	19,388	542
20	茶陵	70,541	496	58	慈利	18,726	664
21	澧浦	66,703	616	59	嘉禾	16,413	250
22	零陵	60,976	848	60	麻陽	14,027	518
23	臨湘	52,734	323	61	永順	13,451	482
24	安仁	52,511	527	62	江華	12,841	120
25	沅陵	51,727	154	63	澧溪	12,203	098
26	漢壽	49,484	317	64	桂東	10,821	958
27	常甯	47,299	309	65	大庸	8,843	574
28	桂陽	46,503	110	66	城步	8,508	037
29	新化	41,221	790	67	晃縣	5,268	239
30	祁陽	39,712	648	68	通道	4,047	768
31	甯遠	39,305	887	69	龍山	3,797	071
32	道縣	38,015	117	70	保靖	3,484	507
33	安化	37,753	675	71	乾城	1,569	010
34	芷江	36,649	411	72	桑植	1,365	282
35	辰縣	36,096	109	73	鳳皇	258	867
36	華容	35,380	652	74	古丈	23	669
37	臨澧	35,111	725	75	永綏		
38	安鄉	34,303	981	76	陽明		
合		計				3,623,324	161

湖南全省各縣田賦額徵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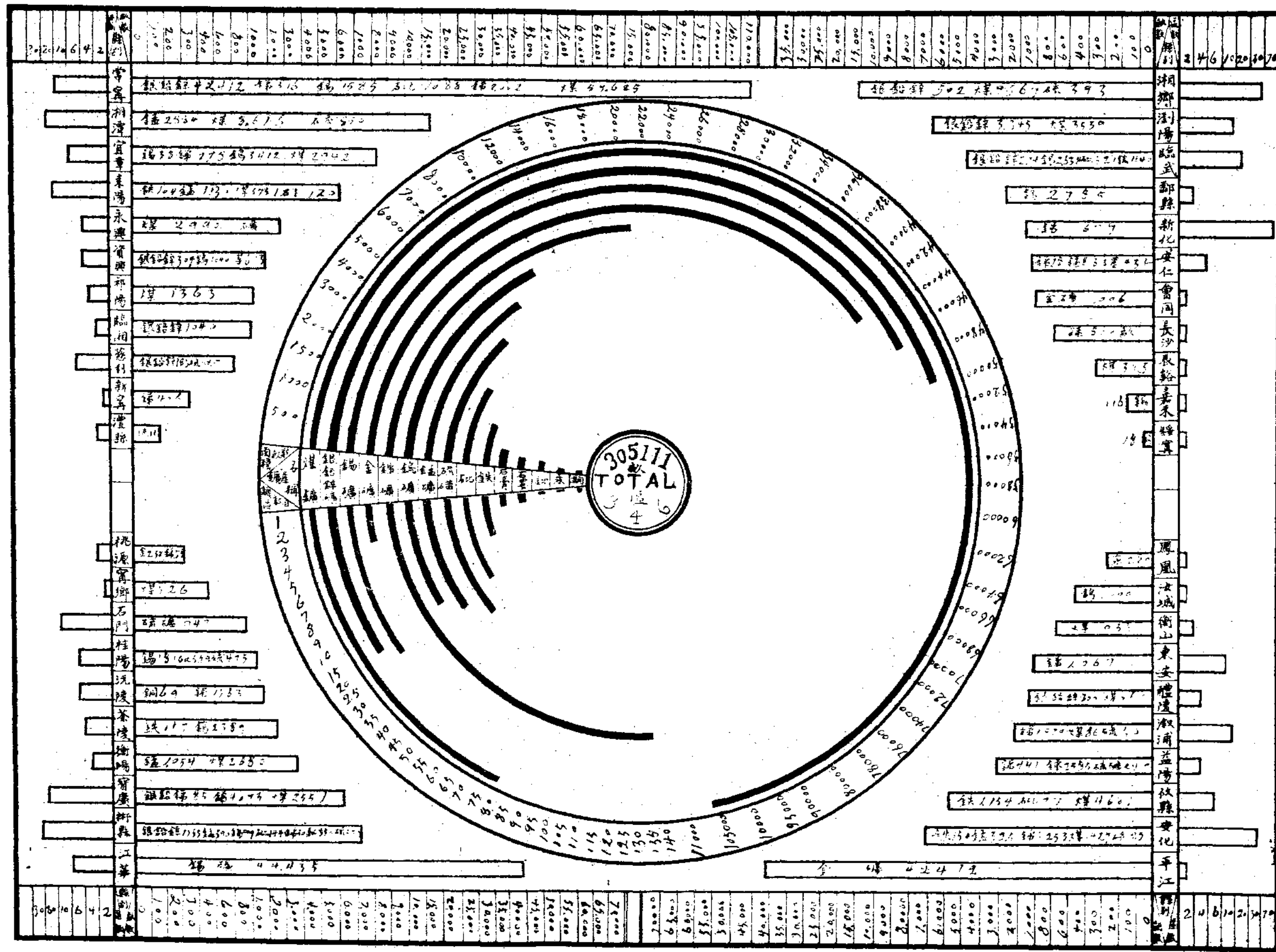


湖南全省蘊藏財富統計表

縣別	煤		銀鉛鋅		錫		金		鎳		鎳		硫磺		砒		鐵		石膏		石墨		鈾		汞		銅		總計					
	區數	面積畝數	區數	面積畝數	區數	面積畝數	區數	面積畝數	區數	面積畝數	區數	面積畝數	區數	面積畝數	區數	面積畝數	區數	面積畝數	區數	面積畝數	區數	面積畝數	區數	面積畝數	區數	面積畝數	區數	面積畝數	區數	面積畝數				
常德	4	59,626	1	42,412	2	1,585			1	2,002			1	316			1	1,088											10	107,029				
江華					5	44,435																							8	44,435(?)				
平江							1	42,412																					1	42,412				
湘鄉	25	9,567	1	502									4	393															30	10,462				
湘潭	9	8,676										8	2,884						1	850									18	12,410				
郴縣			2	1,535	1	89			1	30			2	390	11	3,227	5	1,441					1	550					23	7,272				
安化	3	1,427							18	5,253			1	325	1	25			2	150										25	7,180			
瀏陽	4	3,539	5	3,345																										9	6,884			
宜章	1	2,942			1	38			2	778	2	3,412																		6	7,170			
寶慶	3	2,551	1	85					14	4,073																				18	6,709			
攸縣	2	4,601																	1	77	2	1,154								5	5,832			
醴陵			1	274	9	2,636					1	1,640					5	321												16	4,873			
耒陽	6	3,751									3	1,130							1	104		1	120							11	5,105			
衡陽	1	2,689									2	1,054																		3	3,734			
益陽							6	2,585			1	441	1	242																8	3,268			
黔陽									2	2,785																					2	2,785		
永興	4	2,990									3	2,389									1	117								4	2,990			
茶陵																															4	2,506		
渝浦	1	86							7	1,979			1	60																	9	2,125		
新化									69	1,677																					69	1,677		
資興	2	613	1	304							1	1,040																			4	1,957		
沅陵									7	1,563																					8	1,632		
醴陵	2	560	1	866																							1	69			3	1,426		
安仁									1	78			2	816																	4	1,328		
祁陽	3	1,363																				1	434								3	1,363		
桂陽					2	181							1	475	2	569															5	1,225		
東安									7	1,017																						7	1,017	
會同							1	1,006																							1	1,006		
臨湘			2	1,040																												2	1,040	
石門													9	947																		9	947	
衡山	2	933																														2	933	
長沙											1	800																				1	800	
慈利			1	185									4	629	1	9																6	814(?)	
寧鄉	1	526																														1	526	
汝城											1	490																				1	490	
辰溪	1	343																														1	343	
桃源							1	238	1	75																						2	313	
鳳凰																																1	280	
嘉禾					1	160																										1	160	
新寧									4	406																						4	406	
澄縣																																	2	169
綏寧														1	118					1	51											2	169	
統計	74	106,774	16	50,543	21	49,136	3	43,656	138	21,516	11	11,756	21	8,156	33	6,116	15	3,496	6	1,525	2	901	2	554	1	550	1	280	2	147	346	305,111		

附註 此種材料係建設廳地質調查所最近之報告

湖南全省蘊藏財富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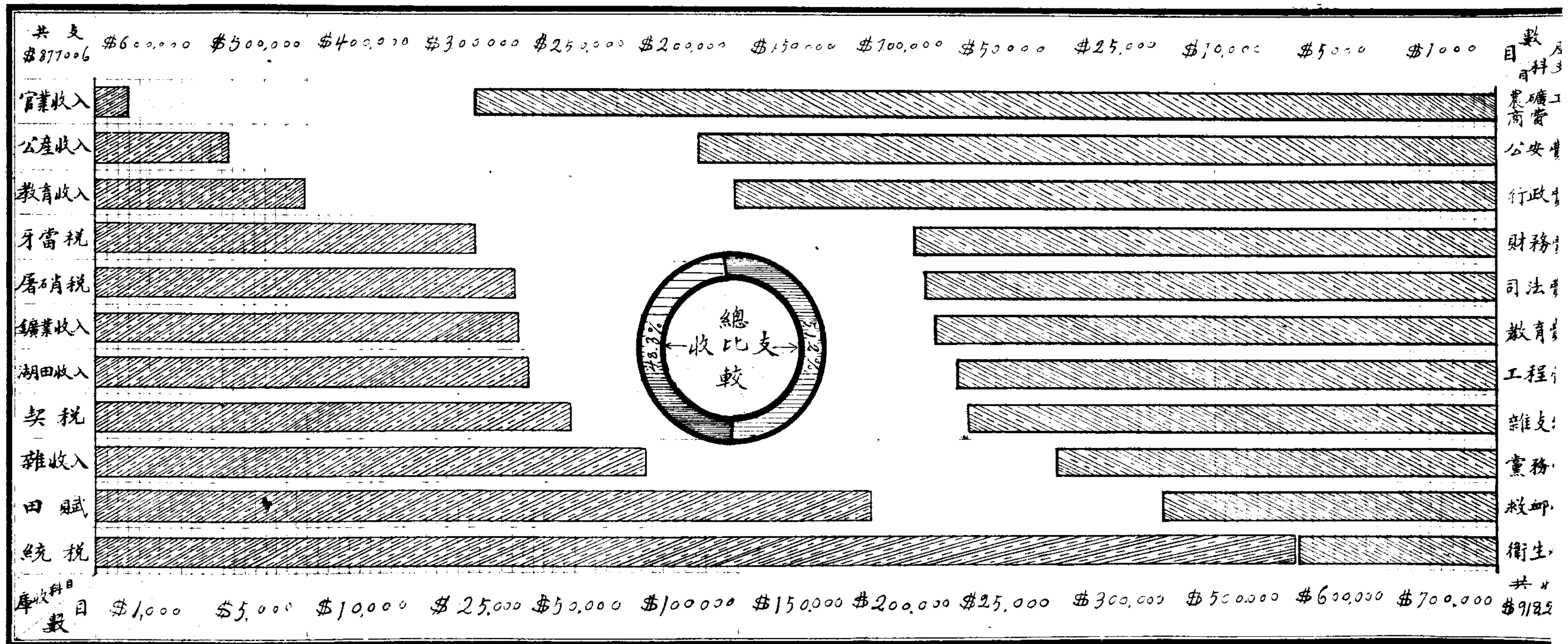


湖南財政廳正部收支月報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163356050		田賦稅		
521649803		統稅		
36718016		契稅		
18140750		牙當稅		
23776914		屠硝稅		
2081838		公產收入		
300000		官業收入		
4897823		教育收入		
24470845		礦業收入		
26000000		湖田收入		
55614289		雜項收入		
39002950		暫收		
3762211		暫支		
209936673		上 年 度 結 存		
		黨 務 費	26519600	
		行 政 費	152602219	
		公 安 費	168249358	
		司 法 費	62111660	
		教 育 費	59731355	
		財 務 費	68148971	
		農 礦 工 商 費	274858844	
		衛 生 費	4500000	
		救 卹 費	9633883	
		工 程 費	46000000	
		雜 項 支 出	45939936	
1129708162		合 計	918295826	
		本 月 結 存	211412336	
1129708162			1129708162	

湖南財政廳十八年七月份正部收支統計圖



湖南省財政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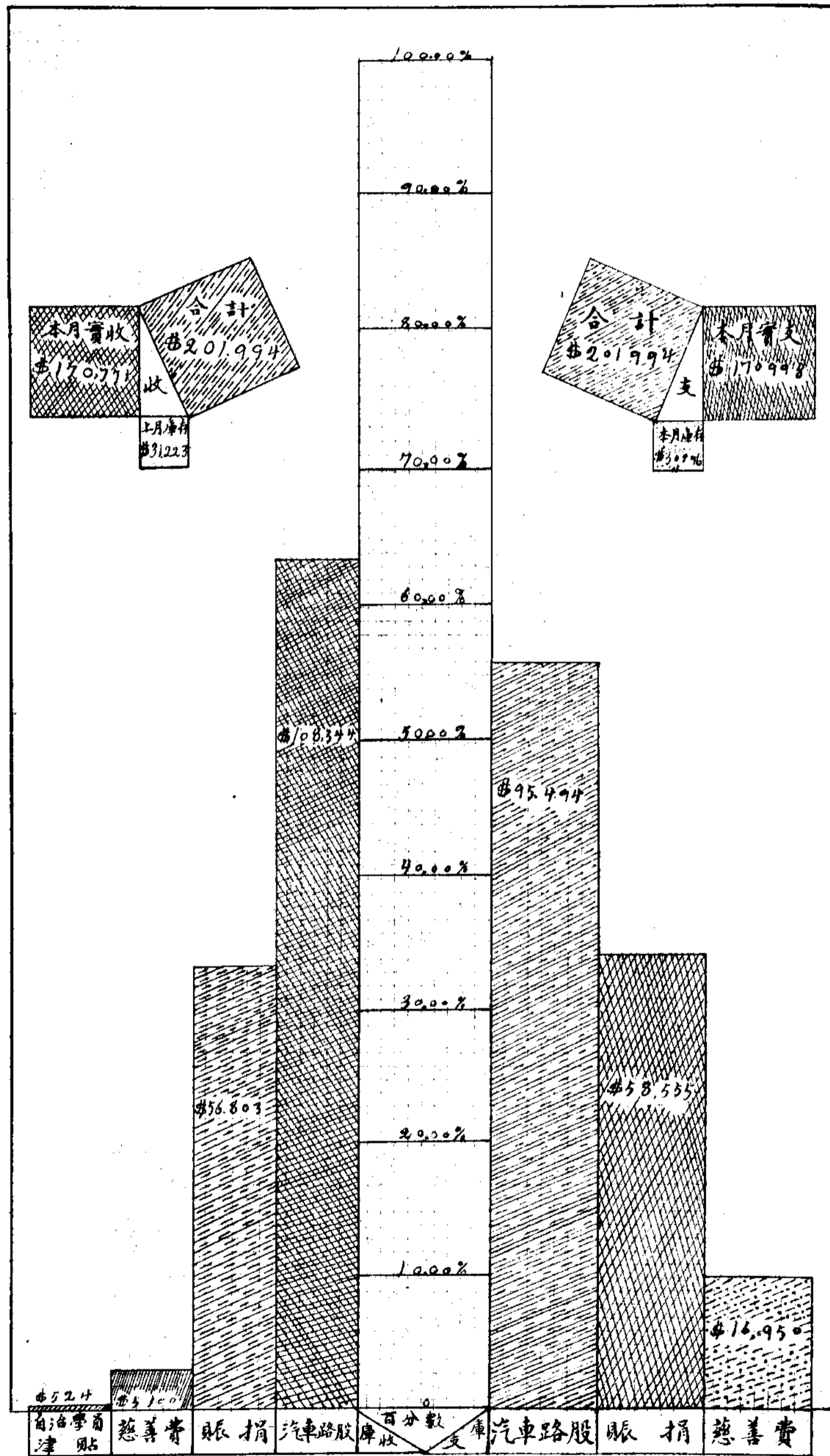
雜部收支月報表

中華民國 18 年 7 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合 計	現 金	轉 帳	轉 帳		現 金	合 計	轉 帳	現 金
108,343	826	108,343	826	汽 車 路 股	95,493	665	95,493	665
56,802	685	56,802	685	販 捐	58,554	632	58,554	632
5,100	000	5,100	000	慈 善 費	16,950	000	16,950	000
524	000	524	000	自 治 學 員 津 貼				
170,770	511	170,770	511	合 計	170,998	297	170,998	297
31,223	252	31,223	252	上 月 結 存				
				本 月 結 存	30,995	466	30,995	466
201,993	763	201,993	763		201,993	763	201,993	763

雜部收支比較圖

十八年七月份



正———誤

- (1) 18年7月份正部收支總比較統計圖內庫收爲51.2%庫支爲48.8%爲手民顛倒掛誤又庫支科目內\$100,000誤列爲\$700,000且應更正
- (2) 18年7月份雜部收支統計圖內100%後之.00應刪去
- (3) 18年度省地方總預算書提要上議出之經常臨時門中各撤銷機關之數目字上各少畫藍綫一道又總預備費數目字上少畫紅綫一道應更正
- (4) 18年度預算書有兩張未銜接排列又歲出經常門各撤銷機關科目原稿爲各撤銷及特別會計機關合併聲明

湖南省各統稅局局長一覽表

局	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到差年月日	備
省河貨物統稅徵收局		周介社	佛生	長沙	十八年六月五日	
火車貨物統稅徵收局		雷震潛	敬菴	藍山	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岳陽貨物統稅徵收局		向大藩	毅忍	衡山	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城陵磯貨物統稅徵收局		袁英	湘潔	岳陽	十八年六月三日	
衡陽貨物統稅征收局		成世英	錫齡	衡山	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湘潭貨物統稅征收局		李相均	遜伯	湘陰	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雷家市貨物統稅徵收局		李子英	榮偉	嘉禾	十八年五月六日	
益陽貨物統稅征收局		歐陽鼎	汝松	長沙	十八年五月一日	
常德貨物統稅徵收局		粟顯運	海樞	長沙	十七年九月八日	
南華安貨物統稅徵收局		謝逸如	以字行	醴陵	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零陵貨物統稅徵收局		黃正理	漢瓊	湘陰	十八年七月一日	
津市貨物統稅徵收局		李春化	甫田	瀏陽	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寶慶貨物統稅徵收局		甘融	哲明	湘陰	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沅陵貨物統稅徵收局		何鵬翔	崑青	寶慶	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郴縣貨物統稅徵收局		蔣祖德	又詢	浙海甯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洪江貨物統稅徵收局		向承祖	楫中	澁浦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河汊竹木統稅徵收局		鄭業霖	魯生	長沙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沙頭竹木統稅覆查局		呂熙	艾農	益陽	十八年七月一日	
合計						

考備

考

湖南省各縣財政局局長一覽表

縣別	姓名	名別	號年	齡	籍貫	備
長沙	張墨蘇				長沙	調委
湘潭	馬頌芬				湘潭	加委
益陽	吳昭澆	泉	四	〇	益陽	加委
瀏陽	羅良鏞	聘	三	四	瀏陽	加委
岳陽	馬振聲	松	五	〇	岳陽	加委
邵陽	唐德宜	季	三	五	邵陽	加委
湘陰	蕭鑄新				湘陰	加委
武岡	鍾漢愛	琴	三	七	武岡	加委
醴陵	熊志高	君	毅		醴陵	原委
寧鄉	傅澤棠	耀	南	四	寧鄉	加委
湘鄉	謝樹衡	性	廉	四	湘鄉	調委
攸縣	彭樹炳	炳	三	〇	攸縣	加委
平江	周查	兆	三	六	平江	新委
南縣	向振農	耕	學	四	南縣	加委
茶陵	彭述堯	以	字	四	茶陵	加委
華容	張懷先	瑞	初	四	華容	加委
安化	劉德純				安化	新委
新化	鍾昌言	佩	箴		新化	新委
新寧	辜天受	和	聲	四	新寧	加委
城步					城步	加委
臨湘	魯壽				臨湘	加委
衡陽	劉陶	仲	鈞	三	衡陽	加委
衡山	鄧光國	綸	熙	三	衡山	調委
容陵	簡捷	鶴	齡	三	容陵	加委
祁陽	王國屏	梅	蕤	四	祁陽	調委
永陽	魏相	逸	蕙	四	永陽	加委
安仁	譚錫	智	吾	三	安仁	加委
常寧	羅明星	利	元	四	常寧	加委
耒陽	魏相	逸	蕙	四	耒陽	加委
郴縣	王國屏	梅	蕤	四	郴縣	調委
桂陽	簡捷	鶴	齡	三	桂陽	加委
嘉禾	羅襄琳				嘉禾	新委
藍山	柳運鈞	少	銘	四	藍山	新委
桂東	常組麟				桂東	加委
汝城	朱德規	以	字	三	汝城	加委
資興	張衍綿	鐵	生	二	資興	調委
宜章	張孝良	少	房	四	宜章	加委
永興	楊文實	以	字	二	永興	加委
新田	李為壽	清	杰	三	新田	加委
江華	李為壽	清	杰	三	江華	加委
寧遠	李慎獨	子	杰	四	寧遠	加委
東安	張鴻賓	知	敏	三	東安	新委
道縣	張鴻賓	知	敏	三	道縣	新委
東安	林慶餘	定	平	三	東安	加委
常寧	羅明星	利	元	四	常寧	加委
安仁	譚錫	智	吾	三	安仁	加委
耒陽	魏相	逸	蕙	四	耒陽	加委
郴縣	王國屏	梅	蕤	四	郴縣	調委
桂陽	簡捷	鶴	齡	三	桂陽	加委
嘉禾	羅襄琳				嘉禾	新委
藍山	柳運鈞	少	銘	四	藍山	新委
桂東	常組麟				桂東	加委
汝城	朱德規	以	字	三	汝城	加委
資興	張衍綿	鐵	生	二	資興	調委
宜章	張孝良	少	房	四	宜章	加委
永興	楊文實	以	字	二	永興	加委
新田	李為壽	清	杰	三	新田	加委
江華	李為壽	清	杰	三	江華	加委
寧遠	李慎獨	子	杰	四	寧遠	加委
東安	張鴻賓	知	敏	三	東安	新委
道縣	張鴻賓	知	敏	三	道縣	新委
東安	林慶餘	定	平	三	東安	加委
常寧	羅明星	利	元	四	常寧	加委
安仁	譚錫	智	吾	三	安仁	加委
耒陽	魏相	逸	蕙	四	耒陽	加委
郴縣	王國屏	梅	蕤	四	郴縣	調委
桂陽	簡捷	鶴	齡	三	桂陽	加委
嘉禾	羅襄琳				嘉禾	新委
藍山	柳運鈞	少	銘	四	藍山	新委
桂東	常組麟				桂東	加委
汝城	朱德規	以	字	三	汝城	加委
資興	張衍綿	鐵	生	二	資興	調委
宜章	張孝良	少	房	四	宜章	加委
永興	楊文實	以	字	二	永興	加委
新田	李為壽	清	杰	三	新田	加委
江華	李為壽	清	杰	三	江華	加委
寧遠	李慎獨	子	杰	四	寧遠	加委
東安	張鴻賓	知	敏	三	東安	新委
道縣	張鴻賓	知	敏	三	道縣	新委
東安	林慶餘	定	平	三	東安	加委
常寧	羅明星	利	元	四	常寧	加委
安仁	譚錫	智	吾	三	安仁	加委
耒陽	魏相	逸	蕙	四	耒陽	加委
郴縣	王國屏	梅	蕤	四	郴縣	調委
桂陽	簡捷	鶴	齡	三	桂陽	加委
嘉禾	羅襄琳				嘉禾	新委
藍山	柳運鈞	少	銘	四	藍山	新委
桂東	常組麟				桂東	加委
汝城	朱德規	以	字	三	汝城	加委
資興	張衍綿	鐵	生	二	資興	調委
宜章	張孝良	少	房	四	宜章	加委
永興	楊文實	以	字	二	永興	加委
新田	李為壽	清	杰	三	新田	加委
江華	李為壽	清	杰	三	江華	加委
寧遠	李慎獨	子	杰	四	寧遠	加委
東安	張鴻賓	知	敏	三	東安	新委
道縣	張鴻賓	知	敏	三	道縣	新委
東安	林慶餘	定	平	三	東安	加委
常寧	羅明星	利	元	四	常寧	加委
安仁	譚錫	智	吾	三	安仁	加委
耒陽	魏相	逸	蕙	四	耒陽	加委
郴縣	王國屏	梅	蕤	四	郴縣	調委
桂陽	簡捷	鶴	齡	三	桂陽	加委
嘉禾	羅襄琳				嘉禾	新委
藍山	柳運鈞	少	銘	四	藍山	新委
桂東	常組麟				桂東	加委
汝城	朱德規	以	字	三	汝城	加委
資興	張衍綿	鐵	生	二	資興	調委
宜章	張孝良	少	房	四	宜章	加委
永興	楊文實	以	字	二	永興	加委
新田	李為壽	清	杰	三	新田	加委
江華	李為壽	清	杰	三	江華	加委
寧遠	李慎獨	子	杰	四	寧遠	加委
東安	張鴻賓	知	敏	三	東安	新委
道縣	張鴻賓	知	敏	三	道縣	新委
東安	林慶餘	定	平	三	東安	加委
常寧	羅明星	利	元	四	常寧	加委
安仁	譚錫	智	吾	三	安仁	加委
耒陽	魏相	逸	蕙	四	耒陽	加委
郴縣	王國屏	梅	蕤	四	郴縣	調委
桂陽	簡捷	鶴	齡	三	桂陽	加委
嘉禾	羅襄琳				嘉禾	新委
藍山	柳運鈞	少	銘	四	藍山	新委
桂東	常組麟				桂東	加委
汝城	朱德規	以	字	三	汝城	加委
資興	張衍綿	鐵	生	二	資興	調委
宜章	張孝良	少	房	四	宜章	加委
永興	楊文實	以	字	二	永興	加委
新田	李為壽	清	杰	三	新田	加委
江華	李為壽	清	杰	三	江華	加委
寧遠	李慎獨	子	杰	四	寧遠	加委
東安	張鴻賓	知	敏	三	東安	新委
道縣	張鴻賓	知	敏	三	道縣	新委
東安	林慶餘	定	平	三	東安	加委
常寧	羅明星	利	元	四	常寧	加委
安仁	譚錫	智	吾	三	安仁	加委
耒陽	魏相	逸	蕙	四	耒陽	加委
郴縣	王國屏	梅	蕤	四	郴縣	調委
桂陽	簡捷	鶴	齡	三	桂陽	加委
嘉禾	羅襄琳				嘉禾	新委
藍山	柳運鈞	少	銘	四	藍山	新委
桂東	常組麟				桂東	加委
汝城	朱德規	以	字	三	汝城	加委
資興	張衍綿	鐵	生	二	資興	調委
宜章	張孝良	少	房	四	宜章	加委
永興	楊文實	以	字	二	永興	加委
新田	李為壽	清	杰	三	新田	加委
江華	李為壽	清	杰	三	江華	加委
寧遠	李慎獨	子	杰	四	寧遠	加委
東安	張鴻賓	知	敏	三	東安	新委
道縣	張鴻賓	知	敏	三	道縣	新委
東安	林慶餘	定	平	三	東安	加委
常寧	羅明星	利	元	四	常寧	加委
安仁	譚錫	智	吾	三	安仁	加委
耒陽	魏相	逸	蕙	四	耒陽	加委
郴縣	王國屏	梅	蕤	四	郴縣	調委
桂陽	簡捷	鶴	齡	三	桂陽	加委
嘉禾	羅襄琳				嘉禾	新委
藍山	柳運鈞	少	銘	四	藍山	新委
桂東	常組麟				桂東	加委
汝城	朱德規	以	字	三	汝城	加委
資興	張衍綿	鐵	生	二	資興	調委
宜章	張孝良	少	房	四	宜章	加委
永興	楊文實	以	字	二	永興	加委
新田	李為壽	清	杰	三	新田	加委
江華	李為壽	清	杰	三	江華	加委
寧遠	李慎獨	子	杰	四	寧遠	加委
東安	張鴻賓	知	敏	三	東安	新委
道縣	張鴻賓	知	敏	三	道縣	新委
東安	林慶餘	定	平	三	東安	加委
常寧	羅明星	利	元	四	常寧	加委
安仁	譚錫	智	吾	三	安仁	加委
耒陽	魏相	逸	蕙	四	耒陽	加委
郴縣	王國屏	梅	蕤	四	郴縣	調委
桂陽	簡捷	鶴	齡	三	桂陽	加委
嘉禾	羅襄琳				嘉禾	新委
藍山	柳運鈞	少	銘	四	藍山	新委
桂東	常組麟				桂東	加委
汝城	朱德規	以	字	三	汝城	加委
資興	張衍綿	鐵	生	二	資興	調委
宜章	張孝良	少	房	四	宜章	加委
永興	楊文實	以	字	二	永興	加委
新田	李為壽	清	杰	三	新田	加委
江華	李為壽	清	杰	三	江華	加委
寧遠	李慎獨	子	杰	四	寧遠	加委
東安	張鴻賓	知	敏	三	東安	新委
道縣	張鴻賓	知	敏	三	道縣	新委
東安	林慶餘	定	平	三	東安	加委
常寧	羅明星	利	元	四	常寧	加委
安仁	譚錫	智	吾	三	安仁	加委
耒陽	魏相	逸	蕙	四	耒陽	加委
郴縣	王國屏	梅	蕤	四	郴縣	調委
桂陽	簡捷	鶴	齡	三	桂陽	加委
嘉禾	羅襄琳				嘉禾	新委
藍山	柳運鈞	少	銘	四	藍山	新委
桂東	常組麟				桂東	加委
汝城	朱德規	以	字	三	汝城	加委
資興	張衍綿	鐵	生	二	資興	調委
宜章	張孝良	少	房	四	宜章	加委
永興	楊文實	以	字	二	永興	加委
新田	李為壽	清	杰	三	新田	加委
江華	李為壽	清	杰	三	江華	加委
寧遠	李慎獨	子	杰	四	寧遠	加委
東安	張鴻賓	知	敏	三	東安	新委
道縣	張鴻賓	知	敏	三	道縣	新委
東安	林慶餘	定	平	三	東安	加委
常寧	羅明星	利	元	四	常寧	加委
安仁	譚錫	智	吾	三	安仁	加委
耒陽	魏相	逸	蕙	四	耒陽	加委
郴縣	王國屏	梅	蕤	四	郴縣	調委
桂陽	簡捷	鶴	齡	三	桂陽	加委
嘉禾	羅襄琳				嘉禾	新委
藍山	柳運鈞	少	銘	四	藍山	新委
桂東	常組麟				桂東	加委
汝城	朱德規	以	字	三	汝城	加委
資興	張衍綿	鐵	生	二	資興	調委
宜章	張孝良	少	房	四	宜章	加委
永興	楊文實	以	字	二	永興	加委
新田	李為壽	清	杰	三	新田	加委
江華	李為壽	清	杰	三	江華	加委
寧遠	李慎獨	子	杰	四	寧遠	加委
東安	張鴻賓	知	敏	三	東安	新委
道縣	張鴻賓	知	敏	三	道縣	新委
東安	林慶餘	定	平	三	東安	加委
常寧	羅明星	利	元	四	常寧	加委
安仁	譚錫	智	吾	三	安仁	加委
耒陽	魏相	逸	蕙	四	耒陽	加委
郴縣	王國屏	梅	蕤	四	郴縣	調委
桂陽	簡捷	鶴	齡	三	桂陽	加委
嘉禾	羅襄琳				嘉禾	新委
藍山	柳運鈞	少	銘	四	藍山	新委
桂東	常組麟				桂東	加委
汝城	朱德規	以	字	三	汝城	加委
資興	張衍綿	鐵	生	二	資興	調委
宜章	張孝良	少	房	四	宜章	加委
永興	楊文實	以	字	二	永興	加委
新田	李為壽	清	杰	三	新田	加委
江華	李為壽	清	杰	三	江華	加委

湖南省各米捐征收局局長一覽表

局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備考
省河米捐局	廖漢瀛	以字行	醴陵	以上各局局長除省河局及東風窩局係此次米捐開征創設加
岳陽米捐局	彭湘	蕪荃	湘潭	委外餘均由前米禁處專員改委
南華米捐局	萬定球	仁山	新化	
澄安米捐局	彭志澤	署冰	醴陵	
醴陵米捐局	成蒼霖	以字行	湘鄉	
城陵磯米捐局	李節堅	吟皆	寶慶	
東風窩米捐局	朱可逸	農	醴陵	

湖南省各統稅局會計員一覽表

局別	職務	姓名	別	號	籍	貫	到差年月日
省河貨物統稅徵收局	會計員	鍾仁	枕	蓉	湘	潭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火車貨物統稅徵收局	會計員	鄒忠杰	長	鄉	長	沙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岳陽貨物統稅徵收局	會計員	郭維祥	天	民	長	沙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城陵磯貨物統稅徵收局	會計員	羅宗嶽	履	祥	長	沙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衡陽貨物統稅徵收局	會計員	曾兆那	鎮	洛	湘	鄉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湘潭貨物統稅徵收局	會計員	王藝農	以	行	長	沙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雷家市貨物統稅徵收局	會計員	歐陽正坤	以	行	衡	山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益陽貨物統稅徵收局	會計員	劉遠	陶	詠	瀏	陽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常德貨物統稅徵收局	會計員	蕭松喬	常	師	湘	鄉	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南華安貨物統稅徵收局	會計員	彭世助	以	行	長	沙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零陵貨物統稅徵收局	會計員	羅成偉	以	行	長	沙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津市貨物統稅徵收局	會計員	魯子翊	以	行	瀏	陽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寶慶貨物統稅徵收局	會計員	王子敏	猷	學	長	沙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沅陵貨物統稅徵收局	會計員	彭壽游	初	麒	湘	鄉	
麻縣貨物統稅徵收局	會計員	龍立遠	兆	印	湘	鄉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洪江貨物統稅徵收局	會計員	袁愈安	以	行	新	化	
河汊竹木統稅徵收局	會計員	馬光	常	新	長	沙	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考備

湖南省各縣財政局會計員一覽表

縣別	姓名	別	號	籍	貫	備
長沙財政局	莫運新	盛	華	益	陽	
湘潭財政局	謝光	正	新	長	沙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到差
湘鄉財政局	賀業宏	耀	中	長	沙	
醴陵財政局	沈永福	春	霖	長	沙	
湘陰財政局	王見因	恩	湛	慈	利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到差
岳陽財政局	李壯飛	永	安	零	陵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到差
邵陽財政局	屈价藩	曉	邨	長	沙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到差
益陽財政局	蕭家祺	礪	山	長	沙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到差
攸縣財政局	李丞	培	芝	長	沙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到差
瀏陽財政局	繆冬陽	以	行	長	沙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到差
衡山財政局	黃一涵	以	成	長	沙	
衡陽財政局	唐伯泰	端	恂	湘	潭	
平江財政局	沈熾昌	以	行	長	沙	
漢壽財政局	張繼鏞	至	仁	江	蘇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到差
臨湘財政局	楊大棟	紀	南	長	沙	
未陽財政局	彭中	泗	澄	湘	陰	
桃源財政局	于志鈞	叔	璋	長	沙	
祁陽財政局	彭春至	福	臨	湘	陰	
安仁財政局	余祖靖	慕	農	長	沙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到差
常寧財政局	唐德廉	潤	耕	湘	潭	
桂陽財政局	鍾濟球	伯	授	湘	鄉	
零陵財政局	趙新圃	辛	甫	長	沙	
漵浦財政局	鄒經肇	裕	麟	長	沙	
沅陵財政局	曹兆祁	鎮	洛	湘	潭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到差
沅江財政局	黃謙	季	眉	寶	慶	
武岡財政局	李繼陶	以	字	湘	鄉	
南縣財政局	羅葵生	懋	榮	瀏	陽	
新化財政局	陳仲昂	芷	南	益	陽	
安鄉財政局	梁覺民	以	字	長	沙	
祁縣財政局	楊適章	李	熾	長	沙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到差
永興財政局	鄭時雨	以	字	長	沙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到差
常德財政局	李芳標	以	字	衡	山	
華容財政局	易劍秋	榮	澤	長	沙	
臨澧財政局	張國昌	敬	可	湘	陰	
安化財政局	姜仲英	筠	會	長	沙	
藍山財政局	曹問傑	以	字	衡	山	
會同財政局	宋嘯松	以	字	行	陵	

報 告

湖南省財政廳七月份工作撮要報告

改良全省會計 整理財政當以改良會計制度及官廳簿記爲

先目前已中本廳選聘具有會計學識經驗人員於廳內組設改良會計制度委員會遵照 部頒會計條例擬定全省行政機關各項帳表多種並擬具官廳簿記登記規則暨說明書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一面將全省十八年度應用帳簿表單發交湖南官紙印刷局照式印製蓋用省政府及各主管官廳印信分別令發各機關於十八年七月一日起一律改用以昭劃一如各機關長官有更調時所有帳表須連同印信同時移交不得稍延又本廳上月考取之會計員六十四人經訓練一星期後已分別委赴各機關掌管出納會計事務以專責成廳內亦選派專門會計人員設立專課掌管全省會計統計並不時派員分赴各縣局視察一以考查收支狀況一以糾正登記錯誤務使全省會計統計毋蹈從前攙統含混之弊漸有明確翔實之徵也

整理縣地方財政 湘省各縣地方近年因軍事偏災重以共匪摧殘公私均告破產原有經理財產機關多歸停頓甚則由豪劣盤踞侵吞財政紊亂已達極點救濟之法惟有將各縣經理財產機關根本改造經遵照中央公布縣組織法設立縣政府財政局兼理省稅征收

事宜遴派幹員分途整理並擬定各種調查附稅特捐表清查公款公產辦法及表式倉穀一覽表預算決算書式頒發遵用凡苛捐之不便民者悉予罷除款項之公虧或私吞者分別清理追繳各機關經費均責成造具預算送核始能動支務期地方財權悉集中於財局俾支離紊亂之財政日就整理以立地方自治之始基

規定經征賦稅報解辦法 查各征收機關解款時對於征獲稅款月份多不詳明通知如田賦一項往往有僅記載某年而不分別月份者屠硝契稅等項有混列相連某某兩月分或等月分者年度無從分別登記稽考均極感困難茲經本廳規定通令各縣局遵照除田賦一項向係分別年分征收報解應仍以分清年分爲主旨俾免混淆外餘如屠硝土硝照原定月征比較所征實與契稅亦規定按月報解嗣後繳解各項稅款務將某月分經收某項稅款若干逐月詳細註明以免含混而便登記

斥革需索留難巡士 據寶慶益陽商人陳銘初等呈控岳陽稅局巡士任炳元梁松泉陳保生等需索留難等情經本廳派員查明屬實當此整理稅收嚴剔陋規之時該巡士等竟敢留難需索殊屬目無法紀已令飭該局局長將該巡士任炳元梁松泉陳保生等尅日斥革具報並通令各統稅局對於情節較重之任炳元梁松泉兩名以後不准再用以示懲儆

廢除漁蘆等稅名稱 查湘省賦課除正賦暨田租地租外尚有

漁課湖課蘆課秋糧更餉商稅舖稅牛賦稅竹山稅等項名目繁多相沿日久登記既有不便鈎稽復感困難茲經本廳酌定除田租田賦仍舊外所有上列漁蘆等稅目一律廢除概以雜稅名目按照原額征收擬解以省繁難而昭劃一已通飭各縣財局遵辦

規定稅局驗貨時間 查各統稅局係直接征收機關與普通行政機關情形不同所有辦公時間自亦不能依照行政機關規定辦理茲經本廳規定通令嗣後各稅局卡無論平時或星期日均須天明開關驗貨黃昏一律收關在規定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以重稅收而便商旅

責令各縣整頓屠確稅 在各縣經理屠確稅人員時有違章苛索情事或任便增加稅率自遂私圖或則於已經完之確巧立名目向之征收查驗費種種苛罰府怨病商流弊所及貽害無窮特嚴令各縣局切實整頓嗣後屠確稅無論自辦或招商承包均須依照定章辦理并責該管縣局嚴密稽查如有違章舞弊立予撤懲否則一經商民控告惟該主管人員是問決不姑寬

合組關稅庫券勸募辦公處 本廳奉 財政部令辦理籌募關稅庫券事宜當為便利辦公起見派員與財政特派員商議合組一辦公處附設財政特派員署內由廳與財政特派員署會銜委任特署朱科長耀南本廳湯科長超舉兼任辦公處秘書特署出納主任李光濬本廳科員譚漢初兼任會計科員易度枏蘇程驥兼任文牘科

員楊子光兼任庶務科員杜季東兼任收發已於本月 日成立開始辦公

會同訂定長沙警捐徵收辦法 長沙市警捐經

省務會議議決歸本廳設處征收後業經委吳超激為該處主任並委用職員多人於本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茲為整理警捐俾資遵守起見特會同民政廳訂定長沙市警捐徵收辦法十條並會銜訓令長沙市公安局及警捐徵收處分別遵照

派員對換金融公債 中央漢鈔自停止兌現後各方持鈔人迭向當局請求兌現嗣由

財政部令飭鄂特派員署飭製金融公債票准持票人前往對換並限期七月二十日截止湘省庫存該項鈔票四十餘萬元遂由本廳委派段壬等派赴鄂署對換旋據該員等呈對換手續繁重限期迫促深慮逾期延誤等情當經轉呈

省府致電鄂特派員署以該項鈔票關係公款請特別關注另派幹員兩名專辦湘省對換事宜據復中央漢鈔對換公債限期已迫持鈔人極形擁擠業經該署呈准財部展限三個月至本年十月二十日為止並允將湘省運往鈔票對換現該項鈔票已經掉換公債回湘鄂特派員並函知湘特署請代為布告並登報周知俾持鈔人趕緊前往對換勿再延誤

標實提充穀米 津市統稅局解繳提充海禁越出省之谷一

千三百五十九石三斗六升米七十二石又澄安米禁處解繳前項米四百二十一石又長沙縣財政局解繳已辦未解軍米五百三十七石八斗均經先後令飭省倉管理處收存在案茲因該項谷米存放倉內值此天氣亢暘不無損壞之處特規定投標辦法布告標賣已由省垣未行合夥投標承受並由本廳派員監量以昭窳實

開辦米捐 湘省凶去歲飽受匪共蹂躪耕耨失時農場收穫歉薄前爲預維民食起見曾經頒布禁令嚴行禁運谷米出口現查上年穀米封禁後存穀尙多又值秋收在即糧價日低亟應開放米禁俾活金融藉免穀賤傷農之患經本廳提交省府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會議決定於八月五日爲湘省穀米實行弛禁日期已規定辦法遊委各米捐總分局局長積極籌備開辦除通令各屬知照並將辦法布告週知外並函各稅關一體協助進行以維捐政

查禁反動刊物 中國憲政黨爲粵桂戰爭事責桂將領書內容
紙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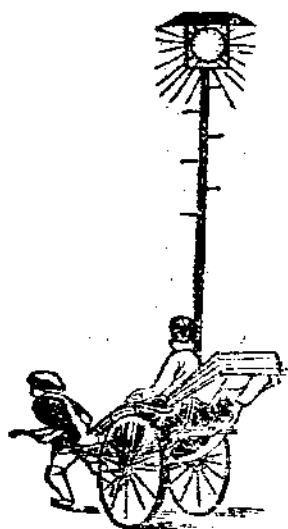
總理處視主義復取倡言恢復五卅國旗顯係一種重大反動宣傳刊物經奉

省政府轉奉

上級令飭嚴密查禁到廳當飭一遵體照辦理俾免洩或聽聞

本月份收發文件概數 本廳本月份據收發室收發文件簿

載收文項下計訓令一百三十九件指令十三件咨文一百七十九件公函七百九十二件呈文二千三百一十九件快郵代電一百九十三件表册繳驗三百七十七件普通信件七百二十四件總共收入各項文件四千七百三十六件又發文項下計呈文十七件咨文一百一十件公函四百一十六件訓令五千一百七十六件指令二千零一十六件委狀二百零一件委令一百零三件批八十六件快郵代電七百五十五件發款飭書一千七百二十六件發款通知一千零九十四件印收印證一百零九件普通信件十九件送省政府判行文件九十九件總共發出各項文稿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七件



僉 載

湖南省政府十八年度行政綱要

民政

一 厲行黨義訓練

1. 嚴令各機關成立黨義研究會
2. 成立審查黨義委員會
3. 派員考驗各屬職員黨政工作

本黨以黨治國。公職員非深明黨義。自難收行政上良好結果。故令設黨義研究會。並加以文字考核及實施考驗。

二 注重弭共政策

1. 實施感化工作
2. 安輯流亡
3. 安籌平民生計

溯共治標。弭共治本。現當厲行剿共之秋。應同時施行弭共政策。宣揚三民主義。使人民確知共產主義之謬誤。並對自首共黨施行感化。而以安輯流亡。安籌生計。為根本救濟之道

三 籌備地方自治

1. 擴大自治宣傳
 2. 舉行全省戶口總調查
 3. 調查社會各項實際情況
 4. 訓練自治人才
 5. 組設各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
 6. 訂定地方自治各項規章
 7. 派員分赴各縣視察調查成績
 8. 開始四權訓練
 9. 協助人民完成鄉鎮自治機關
 10. 協助人民籌辦地方各項建設事業
 11. 協助人民整頓全縣警衛
 12. 協助鄉鎮區教育之整理及普及
 13. 協助風俗之改良及迷信之破除
 14. 協助各項實業之開發及改良
- 宣傳調查以及培養自治警衛人材。上年度原已分別舉行。本年度應擴大宣傳工作。以期自治思想深入一般民衆。戶口及各項調查。統限於本年度辦竣。派遣自治警衛各班畢業人員組設各縣籌備分處。開始四權訓練。並協助人民從事一切自治實際設施。同時由自治籌備處規章編纂委員會

。草訂各項自治規章。以爲實際設施之準則。並訓練統計測量人材。籌辦登記。測量土地。務期建國大綱所定最高原則。得以循序漸進。次第實現。

四維持治安

1. 整頓國防
2. 整頓警察
3. 肅清共匪

地方治安。責在警察。但在警察設備未周之際。不能不組設團防。湘省警費支絀。辦理不良。無可諱飾，而團防組織。亦復未善。故於警察則根本上確足其經費。統一其組織。訓練其人才。庶能達到改良之目的。團防則於團隊之編制訓練。經費之籌措保管。器械之購置點驗。以及其他種種設施。均應有詳細之規劃。始足以祛積弊而收實效。至匪共爲社會之礙物。尤應澈底肅清。

五整飭吏治

1. 實行考任地方官吏
2. 實行地方官吏懲獎條例
3. 實行地方官吏保障法
4. 增加各縣行政經費
5. 籌設縣政府四局並規定預算

6. 視察縣政
7. 省外內政調查

訓政開始。首在整飭吏治。欲言整飭。則當杜倖進。絕奔競。明賞罰。慎黜陟。廉能者應實施保障。俾安心工作。至增加縣行政經費。尤爲正本清源。並籌設各縣政府四局。規定預算。以健全縣政府之組織。隨時派員實地視察。考核吏治。勤求民隱。派員赴省外調查一切內政。以爲改進庶政之考鏡。

六撫賑災民

1. 成立各縣賑務分會
 2. 推廣各縣市救濟事業
 3. 整理義倉籌備救荒
 4. 實施工賑修築縣道
- 湘省近年天災人禍。紛至迭乘。撫綏賑濟。實爲急務。爰集羣策。詳定計劃。按期實施。而整理倉儲。以善其後。推廣慈善救濟事業。俾民之老弱廢疾獨而無告者。悉得所養。懸的以赴。庶有豸乎。

七改善民生計

1. 提倡生產消費各項合作事業
2. 禁止奸商操縱金融壟斷糧食

3. 調查田房東佃狀況籌備改良佃約
4. 嚴禁高利貸借籌設各縣市公共質庫
5. 提倡社會保險事業並獎勵儲蓄
6. 調查各縣農工商業狀況並協助其發展
民生日蹙。荒歉時聞，奸商操金融之權，豪劣工盤剝之計。改善之舉。未容稍緩。上列各項。或消極以盡維持之責。或積極以開財產之源。庶於民生計。有所裨益。

八改良風俗

1. 崇尚節儉
2. 提倡固有道德
3. 崇祀先哲
4. 尊重耆宿
5. 取締游惰並設法收容教以技能
6. 禁止早婚及蓄婢納妾
7. 嚴禁女子纏足
8. 實行廢娼運動擴大濟良所組織
9. 嚴禁賭博
10. 實行檢查電影片嚴禁演唱花鼓淫戲
11. 提倡公共娛樂
12. 宣傳破除迷信

13 宣傳廢除舊惡

吾湘承前清末流之弊。繼以喪亂，風俗敗壞已極。復遭共黨之禍，宣傳赤化。提倡打破倫紀。廢除禮節。固有道德。因之破產。社會根基。遂呈搖動。亟應整飭。以圖補救。

九維護宗教

1. 保障人民信仰自由
2. 嚴令各縣趕辦寺廟登記
3. 督促寺廟興辦學校及各項公益事業

吳楚多淫祀。湘省寺廟既多且雜。流弊尤難枚舉。茲值訓政開始。亟應遵照中央頒布寺廟各項條例。嚴切進行以資整理。

十徵考文獻

1. 通令各縣修纂縣志
2. 籌備修纂省志

湘省變亂頻仍。省志縣志。久已失修。故歷代法制典章。以及山川文物。與夫各縣民情習慣。將無從稽考。即先賢事實。多泯滅未聞。後者無由取效。亟應廣事徵集詳為編輯。以資觀感。

十一注重衛生

1. 訓練衛生人才
2. 注重醫藥行政
3. 施行防疫方法
4. 取締藥品飲食物
5. 普及衛生常識
6. 舉行衛生統計
7. 撲滅地方病

湘省衛生事業。尚在萌芽。亟應設法改善。規劃建設。須有充分之經費及相當之時日。方克奏效。茲就事業上與時間上之可能。且為急須舉辦者。次第進行。

十二 厲行煙禁

1. 嚴禁種植罌粟
2. 嚴禁販運鴉片
3. 嚴禁售賣鴉片
4. 嚴禁吸食鴉片

遵照禁煙法及施行條例。暨省務會議議決案。分別嚴厲執行。

財政

一 整理賦稅

1. 改革田賦征收制度

2. 改良徵册券票
 3. 調查失額糧銀催追豁免以後各年份之欠賦
 4. 嚴剔徵收積弊
 5. 清查田賦
 6. 改訂契稅徵收章程
 7. 規定查催契稅辦法
 8. 清理全省牙當帖商分別編製表册
 9. 剔除屠硝稅包徵積弊嚴禁苛擾
 10. 調查全省屠業硝戶情形分別編製表册
 11. 整頓各項警捐
 12. 整頓貨物統稅
 13. 調查本省物產及省外輸入貨物種類數量為改辦新稅之準備
- 湘省經常收入。以田賦為大宗。契稅屠稅及牙帖稅費等項收入均少。頻年多故。此項賦稅。多未能切實整理。現從『平均担負』『剔除弊端』着眼。分別擬具方案。次第施行。去中飽以裕稅收。禁苛徵以養民力。此為湘省目前理財應取之方針。上列各項即本此意旨擬訂。至貨物統稅收入。地方政費。暫資取給。一面嚴行整頓。裕課便商。一面從事調查。以為改辦新稅之準備。

二 綜覈收支

1. 實行事前事後監督

2. 組設預算委員會審定十八年度省地方收支預算

3. 本年度預算規定省款不支軍費

4. 確守審定之省地方預算

5. 組設審計委員會在監察制度未實行以前臨時設立以爲監督省地方財政之機關

6. 嚴厲審核預算並遵照中央先後通令實行事務官不兼差政務官兼差不兼薪及開支類似夫馬津貼等項暫開支不得移項各命令辦理

7. 各徵收機關收款及各機關直接收入之公款並用餘存款一律照法定辦法存放省庫或省銀行

8. 照審計法規規定清款及發款程序

9. 編製十七年度省地方總決算

湘省財政歷年紊亂之原因。率由預算與事實背道而馳。收支不循法定程序。預算既等於虛文。故決算亦無從實施審核。以此求財政之統一公開。直南轅而北其轍也。茲本年度組設預算委員會。編製預算。純以量入爲出爲原則。期求收支適合。確定省款不支軍費。並另設審計委員會實行審核職權。凡各機關一切支款。必恪守審定預算。依法定程序支付。俾審計之結果。得與預算先後相維。實行事前

事後監督。至各項稅收及有直接收入之公款。或臨時存儲待支以及用餘存款。均令隨時解庫。或存放省銀行。務絕自由提撥及挪移融銷之弊。

三改良會計

1. 實行改良會計制度規定劃一簿記及登記方法

2. 考選專門會計人員

我國會計不良之積習。治人治法。蓋兩失之。因舊式簿記凌亂無章。斯鈎稽不易。本年曾奉財政部令。以各機關所報書表。多不合法。特頒會計條例審計法暨施行細則等項條規。令飭遵辦。本廳特聘富有學識經驗人員。組織簿記委員會。依據部頒會計法規。就各機關經常臨時收支各款。依其性質分別制定各種簿式。編訂登記規則。呈由省府議決公布。自十八年度起。一律實行。并考選專門人員。分發各局掌理記載事項。訂立收支表單。限期填報。由廳分別審核登記。按期結算以總其成，其主旨在使各機關出入款項。隨時可以按冊而稽。合之則若網在綱。分之亦同條共貫。庶會計可依法制以實施。而全省收支。亦瞭如指掌矣。

四整理縣地方之財務

1. 組設縣政府財政局及省稅徵收處

2. 督催各縣地方實行預算
3. 調查各縣賦稅附加及特捐公款公產倉穀實在數目及其徵收狀況
4. 清查各縣地方以前財產及各項收支未經清結款項
5. 派視察員考察各縣財務情形
6. 甄別各財政局長成績

湘省各縣地方。近因軍事災疫及共匪摧殘。公私款項均有破產之勢。原有經理財產機關。多歸停頓。甚則悉由豪劣盤踞侵吞。濫用苛徵。紊亂已達極點。訓政時期。地方財政。尤為自治基礎。特選

中興縣組織法設縣財政局。並設省稅徵收處。由局長兼辦。遴派幹員分途整理。製發各種預算決算書式。督促各縣地方整理。實行編造預算決算呈核。以杜濫支。並製發各種調查表。清查各縣賦稅附加及特捐公款公產倉穀實在數目。以為取消苛征減輕負擔之準備。其各縣以前財產及各項收支款項。本經清結者。並督促逐一清釐以憑追繳。俟經過數月後。當再派員分縣考察成績。分別獎懲。期使地方財政。日就整理。人民痛苦。亦可漸次解除。

建設

一 注重農民利益

1. 提倡農村生產消費各項合作社
 2. 改善農民生活
- 湘省農田。甲於西南。馬日以前。農民多有為共產邪說所惑。故應使本黨重視農民利益之政策。得以實現。農民始獲解放。暫就上列二項。求見實施。至於建設新農村辦理農業銀行。當俟財力稍裕。即行籌辦

二 講求農林水利

1. 創設農事試驗場
 2. 擴充茶事試驗場
 3. 整理省立嶽麓衡嶽陽山三森林局
 4. 督促各縣設立苗圃
 5. 考查強種造林成績
 6. 組設農事推廣委員會
 7. 調查各縣農林生產狀況及荒地面積土宜
 8. 測量湘沅澧澧四大水道
 9. 調查各縣水道淤塞
 10. 督促濱湖農民修理堤防並絕對禁築新淤成垸
 11. 提倡濱湖漁業
- 省立農事試驗場。籌備已久。因庫帑支絀。迄未成立。現已撥定經費。確立預算。積極籌辦。省立茶事試驗場。已

去年開辦。業已租地二百餘畝。興工墾植。本年度擬加擴充。以裕生產。並給研究儀器藥品經費。以研究改良種製方法。省立三森林局。面積甚大。因積年經界不清。整理頗感困難。現已分途實測。以便計劃。強制造林各項規程。早經公布。應督促各縣限期設立苗圃。實行墾植。並考查優獎以資激勵。仍組設農事推廣委員會。研究改良農業。運輸新知。派員赴各縣。調查農林生產狀況。荒地面積。及其物土之宜。以定發展農林事業之標準。至湘省頻年水患迭見。實因河湖淤淺所致。應組織測量隊。將湘澧沅澧四大水滄。實地測量。惟所費甚鉅。已將一部列入本年度預算。調查各縣水道溝渠情況。以資計劃疏濬利導。督促濱湖人民修理堤防。禁築私垸。使水有所歸以弭水患。至提倡濱湖漁業。應先從調查入手。亦均講求水利應有之事也

三振興商業

1. 改造模範勸工場為國貨陳列館
2. 籌辦湖南物產展覽會
3. 籌備湖南國貨調查分會
4. 調查國貨產量切實提倡國貨運動並分別豁免各國貨公司工廠出品統稅

5. 擴充官紙印刷局
6. 遵照部頒商會法法令各屬商會依照改組
7. 督促各公司商號依法註冊

湘省商業。衰敗已極。亟應保護提倡。以資補救。工商業之發達。重在比較而收觀摩之益。奉部令應設國貨陳列館。因撥款將模範勸工場切實改造。一面籌設物產展覽會。以資提倡促進。上年因應社會需要。創設官紙印刷局。本年度須加擴充。此外如調查國貨。及提倡購用國貨。辦理各公司商號註冊。分別減免各生產出品稅率。督促各屬改組商會。俱屬發展工商企業要圖

四發展鑛業

1. 擴張調查全省地質鑛產工作
 2. 購置金銅鑽探鑛機組織探鑛隊實行鑽探公商各鑛床
 3. 整理發展現辦各公鑛並開採有價值之停辦公鑛
 4. 籌備西法白鉛鍊廠
 5. 改良西法黑鉛鍊廠
 6. 保護商鑛企業
- 湖南鑛產為全國之冠。年來因匪共迭乘。鑛業衰落。亟應提倡以圖發展。查省立地質調查所。自前年開辦。成績頗佳。本年度應擴充調查隊一隊。分途出發各屬。調查地質

礦產。並購辦金鋼鑽探鑽機。另組探鑽隊。據其報告結果。以定施工開採標準。現辦之公鑽。如水口山鉛鋅鑽。新化錫鑽山錫鑽。臨武香花嶺錫鑽。湘潭錳鑽等。均為有名之巨鑽。應切實整理以謀發展。並分別增加探鑽費。俾產額日富。停辦之公鑽。如慈利之雄黃鑽。會同漢濱之金鑽。均已恢復開採。其他如平江金鑽。鳳凰猴子坪水銀鑽。亦應籌劃恢復。又白鉛黑鉛。為工業上重要原料。應積極籌備。西法白鉛鍊廠。俾國內需要。不至仰給舶來品。黑鉛鍊廠。開辦已久。成績卓著。更應加以改良。鍊成精品。以與洋鉛爭衡。湘省商鑽極多。迭受鑽痞及豪劣摧殘。應加充分保護。俾得安心企業。使多數失業工人。得有相當工作。

五促進交通

1. 切實整理汽車路局限期完成省道重要幹綫並擬省款補助各汽車路局
2. 督促人民修築縣道
3. 籌設長沙岳陽長途電話並依次敷設長常長寶長衡三綫並于省會增設西南電話分局
4. 籌設廣播無線電話
5. 協助電報局郵務局廣設分局

6. 完成航空飛機場

湖南汽車路務。向歸中西南三路人民辦理。現斟酌各局。歷史及地理情形。仍確定官督民辦原則。由第一第二第三路局辦理。歸建設廳統籌監督。業經頒布湖南全省汽車路務規程。俾資改進。各局經費。原有各項附加路股。照舊徵收。另由省庫撥銀一百五十萬元。協助進展。本年度最小限度。須完成潭衡郴宜各綫以達粵邊。完成長常寶洪桃辰各綫以通西陲。完成長平綫以達東北。完成衡永綫以通桂境。若有餘力。更可修築其他路綫。並由建設廳負責。切實整理其內務。至各路局之行政會計工程各方面。亦均加以精密之計劃。積極之改良。務使款不虛糜。工不遲滯。但有省道而無縣道。其利不溥。故擬訂辦法。督飭各縣自行修築縣道。以與省道銜接。又查前粵漢鐵路米鹽工股。為數甚鉅。擬派員清理。陳部領回。作為資助築路之用。又長途電話。擬先將長岳綫修成以與武漢連絡。依次敷設長常長寶長衡各綫。省會電話總局。電話號數已滿。供不應求。亦擬於南城繁盛之區。設一分局以應需要。廣播無線電話。較有綫電話利用尤多。應於省會設一廣播電台。在各重要縣市設置收音機。俾地方得隨時普遍接收省會消息。湖南各縣電報郵務。尚有未能設局之處。應盡力協助

於需要地方。普設分局代辦所。或信樞。以利交通。航空飛機場。已於長沙新河完成一所。依照軍政部計劃。本年度本省境內應行完成者應如期完成之

六工業

1. 擴充第一紗廠
2. 完成織布廠
3. 擴充民生工廠
4. 整理模範綉業工場
5. 督促各縣市完成貧民工廠
6. 調查省內外工業狀況
7. 調查本省各地工業原料並設法改良本省現有工業
8. 維護工人利益改良工人生活

第一紗廠 原有紗錠四萬。營業成績甚佳。頗有供不應求之勢。本年度決定增加紗錠一萬枚。惟有紡無織。仍不足以應社會之要求。本年度決定先行開辦二百四十台力織機之織布廠。即附設於第一紗廠。限期完成。考察營業前途。再擴充為五百台。民生工廠。係於十七年度由軍械局改辦。業已開工製造生產機械。本年度應更加擴充。購磁素負極名。亟應設法改良。俾臻發達。應先將模範綉業工場整理。以為各商辦工場之表率。貧民工藝廠。為救濟貧民

之積極辦法。長沙市已辦有一所。並貧民教養所三所。成績頗優。至各縣市已辦者應嚴加整理。尙未開辦者。應督促從速開辦。省外工業。可資借鏡者。應廣為調查以資比較。改良原料。為工業成立之要素。亦應調查以定工業計劃之方針。並設法推銷之。凡本省固有工業。尤應隨時注意。設法改良。促其進步。至於工人利益。如實行八小時工作制。廣設工人夜學。提倡工人識字運動。調劑勞資。注重工人衛生。提倡工人儲蓄。優待重工女工。辦理工人保險各項。均已計劃次第實施。

七市政

1. 確定長沙市區計劃
 2. 限期完成中山路及環城南段馬路
 3. 修築省會沿河馬路及礮岸
 4. 整理長沙街道修理全市御溝
 5. 籌設長沙市自來水
 6. 設置長沙市標準鐘
 7. 提倡常德衡陽湘潭各重要縣市興辦市政
- 長沙市政。籌備有年。而市政府尙未成立。辦理市政。諸多不便。本年度應努力協助市政府之成立。在市政府未成立以前。應確定市區計劃。將政學工商住宅風景各區域。

妥為劃分。以便計劃。各項市政。並整理市財政。創行市稅。以裕收入而便設施。其工程方面。中山路及南段馬路。久已開工。尙未竣事。亟應限期完成。西北沿河一帶。為市內極繁盛之區。其馬路與兩岸均應設法令其早日完成。以促全市商業之發達。並督促市民整理市內街道以利交通。

長沙市下水溝。淤塞多年。有礙衛生。本年度已由公私籌款十五萬元。將全市御溝八道。修理完竣。長沙市民飲料。甚為不良。宜趕速籌設自來水以重衛生。守時為整理事務之要圖。查市內時鐘極不一致。應設置電氣標準鐘。以資統一全市時刻。其他縣市有發展之可能性如湘潭常德衡陽等處。亦均極力提倡興辦市政。庶省會與各屬可平均發展。

教育

一 確定教育原則

1. 遵守部頒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
2. 鍛鍊國民體格
3. 訓練自治能力
4. 培養規律生活
5. 普及科學知識
6. 增高生產技能

教育根本原則。在陶鑄國民實現三民主義。部頒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已言之甚詳。訓政時期。尤須保育國民。授以知識技能。庶收作人之效。

二 改善教育行政

1. 訂定各級學校訓育規程
 2. 改良各縣教育行政
 3. 督促省市縣督學切實巡視
 4. 改良各級學校行政組織
 5. 舉行各項教育會議
 6. 改訂中小學社會科教材
 7. 取締違反黨義及辦理不良之私立學校
 8. 製定獎勵貧寒優秀學生規程
- 教育行政各項規程。十七年度業已逐一訂定。呈報公布。僅訓育及獎勵貧寒優秀生規程。尙須擬訂。本年度重在實施。故於督促改進。特別注重。

三 鞏固教育經費

1. 積極擴充教育經費謀鹽稅附加之實現並組設保管委員會實行保管獨立
2. 嚴密調查各市縣教育經費狀況整理擴充並保障其獨立
3. 寬籌義務教育經費

4. 確定湖南大學經費

5. 實行各教育機關及各省立學校會計獨立

6. 各教育機關各省立學校設立審計委員會實行財政公開

7. 擴充女子教育經費

8. 增加十八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擴充職業學校民衆教育及師範教育

擴充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載在建國大綱。湘省教育經費。素感奇絀。應候中央核准撥鹽稅附捐以資補助。至女子教育。前因取締中等學校不准男女同學。湘省女校不多女子求學機會較少。自應另加擴充經費。俾免畸形發展。

四擴充初等教育

1. 增設各市縣初級學校

2. 設立實驗學校

3. 確定義務教育實施程序

4. 培養師資

5. 精確調查學齡兒童

6. 繼續檢定小學教師

7. 改良小學教師待遇

8. 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

小學爲教育基礎。而義務教育實爲刻不容緩之圖。故兒童學齡之調查。師資之培養。與夫義務教育實施之程序。及各縣市初級學校之增設。均應同時並進。然非有健全機關爲之鞏固。無良好教師以爲表率。則實施不易。兒童熏染惡習。矯正亦難。此檢定小學教師暨改良其待遇及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各事項。又爲必要之舉也

五擴充中等教育

1. 增設女子師範學校

2. 整理職業教育

3. 整理各私立中等學校並限制各市縣不得任意濫設青年性行不定。學業未成。則中等教育亟應整理。故推廣並整理職業教育及私立中等學校。以立訓政建設之基。又義務教育實施後。僻遠各縣。師資缺乏。而女子師範。又不能不亟於增設也。

六擴充高等教育

1. 完成湖南大學確定預算添設中國文學系及教育學系修理校舍建築圖書館裝設無線電台添購圖書儀器機械

2. 選派歐美留學生

3. 修正日本留學規程

選送西洋留學生。年來限於經費。迄未舉行。有志深造及

邁步超羣之才。苦於上進。文化建設。影響日淺。故決定派選學生留學歐美。又湖南大學爲湖南最高學府。而確定經費設備組織。均爲目前切要之圖。

七推廣社會教育

1. 擴充省立中山圖書館
 2. 改進省立及各縣市通俗教育館增設體育場及閱報室舉辦流通講演及巡迴文庫審查戲曲歌謠幻燈電影片編輯民衆讀物籌設民衆學校厲行識字運動
 3. 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
 4. 整理教育博物館
 5. 增設公共科學館
- 社會教育爲改良社會之利器。尤爲成年失學者救濟之良方。當此訓政時期。端在普及人民智識。故當以推廣社會教育爲學校教育之補助焉。

湖南省政府十八年度第一期(七八九)行政計劃

民政部份

一黨義訓練

1. 督飭府屬各廳處切實整理舊有黨義研究會限令在職人員切

實研。按月造報備核並對所屬各縣一體轉飭遵辦

二劃工作共

1. 責成各縣按督同換戶團加緊劃共工作隨時報核並飭派員分赴各鎮鄉施行感化宣傳

三自治

1. 擴大自治宣傳組設各縣自治宣傳委員會徵集自治專著刊發自治叢書及小冊傳單規定宣傳方案
2. 戶口總調查定本年七月十五日全省同時舉行派自治調查專員調查員等分赴各縣會同縣長設立調查辦公處編製戶口統計表限九月十五日以前繳解自治籌備處
3. 厘定各項表式分發調查辦公處分期調查社會各項實際情況
4. 加緊訓練自治警衛各班以協助地方自治之進行期於九月底訓練完畢
5. 組設自治規章編纂委員會延聘中外專家担任起草並厘定自治規章
6. 籌備訓練測量及統計人才招考測量學員三百五十名統計學員二百四十名入所訓練
7. 籌設各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確定組織方案及經費派遣自治訓練所各縣畢業學員回縣籌辦
8. 派員分赴各縣抽查及督促自治調查事項

9. 於自籌備處內設地方自治實習訓練委員會導指學員爲假四

權之行使並假自治之籌備於畢業前後兩月內舉行

四治安

警察

1. 次第改警察所爲公安局統一其組織
2. 確定警察經費
3. 考試警察官
4. 訓練長警
6. 補充水警槍械

團防

1. 規定兵額餉額及槍械數目
2. 按照挨戶團條例統一其編製
3. 分區遴派督練員統一其訓練
4. 實行畫區聯防
5. 舉辦聯結肅清匪共
6. 抽調團兵修築縣道

五吏治

1. 地方官吏就已考選合格人員分發各廳處見習依次錄用
2. 增加各縣行政經費一等縣自一千零二十八元增至一千三百六十元二等自八百一十四元增至一千元三等縣自七百二十

元增至八百九十元

3. 自八月一日起實行縣組織法改組各縣政府籌設四局
4. 依據各縣造送之政治工作報告表嚴定考成
5. 派員視察各縣政治狀況

六賑務

1. 成立各縣賑務分會
2. 督促工賑進行
3. 責成各縣依照義倉管理條例於秋收後填滿倉儲

七人民生計

1. 調查各縣市田房東佃情況以爲解決東佃問題張本
2. 提倡生產消費合作事業
3. 禁止奸商操縱金融壟斷糧食

八風俗

1. 崇尚節儉禁止徵逐遊宴
2. 規定取締遊惰辦法
3. 整理濟良所
4. 嚴禁賭博
5. 宣傳破除迷信

九宗教

1. 督促各縣趕辦寺廟登記

衛生

1. 嚴格取締醫藥舉行中醫考試
2. 籌設種痘傳習班
3. 籌設助產學校取締各縣接生婆
4. 籌設防疫醫院
5. 規定全省發售藥品化驗辦法
6. 厲行清潔運動擴大衛生宣傳
7. 督促各縣成立公墓
8. 調查全省醫院及各種醫藥救濟事業以謀改善
9. 考核各縣辦理衛生成績並厘定考成辦法

十一 禁烟

1. 嚴禁下種並切實戒勘
2. 嚴禁烟土輸入
3. 搜查藏土贖膏沒收焚燬
4. 查禁土莊烟館
5. 嚴密查緝吸食鴉片之人
6. 嚴禁製造烟具
7. 舉行聯結禁烟實施聯坐
8. 考核公務員禁烟成績

財政部份

一 賦稅

1. 徵收十八年上忙田賦並催徵各年欠糧
2. 調查各縣田賦徵收狀況
3. 編製十七年度各縣田賦收支統計表
4. 修訂契稅徵收章程
5. 編製十七年度各縣契稅收支統計表
6. 調查各縣牙當商現在營業戶數及有無私設與其他違章情事
7. 編製十七年度牙當稅費收支統計表
8. 修訂屠硝稅徵收章程
9. 調查各縣經營屠業及熬煉土硝戶數
10. 編製十七年度各縣屠硝稅收支統計表
11. 整理各項警捐收入
12. 催查舊欠各項警捐
13. 調查全省航行輪船民船數目整理船捐
14. 整頓貨物統稅嚴剔弊端
15. 編製十七年度統稅收入統計表

二 收支

1. 省地方各機關編製十八年度預算分冊送交財政廳彙編總冊轉送預算委員會審定
2. 組設預算委員會審核十八年度收支總分預算以量入爲出爲

原則嚴格審查限七月內成立全部預算

3. 在監察制度未實行以前設立審計委員會為臨時監督省地方財政之機關執行審查職務

4. 各機關請款須按月編造預算書五份及請款憑單呈由主管機關轉送財政廳再送審計委員會核准並將上月決算書送到審委會後再行填發支付命令

5. 各機關於月終照法定手續造具收支計算書表冊據實送主管機關加具按語轉送財政廳查核再由財政廳轉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後再交財政廳彙編總決算

6. 各稅收機關及有直接收入之機關所收款項均令隨時解庫其有省款收入各機關之收款或臨時存儲待支之款一律存放省銀行各機關每月經費用餘之款均照中央規定於下月造送上月決算時先行繳庫取其庫收連同計算書送核不得流用

三會計

1. 實行會計獨立考用會計專門人員

2. 製定各種簿記表冊說明書登記規則

3. 自十八年度起全省各機關一律改用新式簿記

4. 按月製定各項收支數目統計圖表

5. 製定會計員服務規則

四縣地方財務

1. 製表調查各縣田賦附加及特捐公款公產倉穀等項

實清存具報

3. 製定各縣縣政府財政局章程及省稅徵收處規程

4. 督令新設各縣縣政府財政局擬訂辦事細則

5. 令飭各縣縣政府財政局斟酌各該縣情形擬訂局用經費預算

6. 督促各縣地方實行預算決算

7. 彙編各縣十七年度新增稅目及增加稅率表

8. 彙編各縣地方十七年度決算

建設部份

一農林水利

1. 購地籌建農事試驗場

2. 辦理陽山森林局清測山界事宜限三個月竣事

3. 督飭各縣趕速籌設縣區苗圃

4. 嚴限各縣劃定林區籌定林務經費編造預算

5. 設立農業推廣委員會

6. 完成各縣調查水道溝渠事宜

7. 督促濱湖人民修理堤坊禁止增築新垸

二商業

1. 擴充湖南官紙印刷局

2. 籌辦國貨調查分會

3. 督令各縣調查國貨產量

4. 督促各公司商號依法註冊

5. 分別豁免各公司工廠出品統稅

6. 督促各縣商會依部頒商會法改組

三 鑛業

1. 調查全省煤產鑛質

2. 購買探鑛鑽機組織探鑛隊準備探測各公私鑛床

3. 整頓現辦各公鑛增加水口山鑛局探鑛工作並擴充探鑛經費

4. 保護商鑛嚴禁私採

5. 整頓商鑛欠繳稅款

四 交通

1. 規定省款補助汽車路辦法

2. 本季應完成之汽車路幹綫工程如下

潭衡綫 由湘潭至衡陽凡二百七十里湘潭至護湘關一段土

工應如期完竣橋工亦應完成大部份護湘關至衡陽

一段土工橋梁均應如期完成

衡宜綫 由衡陽至宜章凡三百五十里耒縣至宜章一段土工

應如期完成

衡永綫 由衡陽至永州凡三百里衡陽至七塘一段七十里土

工應如期完成

長益綫 由長沙至益陽凡二百里由長沙至甯鄉可開車由甯

鄉至益陽土工應完成

常益綫 由常德至益陽凡一百七十里土工應完成橋梁鋪砂

成一大部

長茶綫之攸茶段 由攸縣至茶陵凡九十里土工成三分之一

寶洪綫 由寶慶至洪江凡五百里此路進行比較困難應完成

由寶慶至桃花坪由洪江至安江土路

長平路 由長沙至平江凡二百四里土工成三分之一

五 工業

1. 擴充第一紗廠紗錠一萬枚購辦機器並計劃建築廠屋

2. 完成織布廠之籌備限下季開工

3. 擴充民生工廠撥足周轉經費

4. 整理模範蠶業工場

六 市政

1. 修理長沙市御溝由政府撥款八萬元市民籌款七萬元分期辦

理本季測量完竣

2. 完成長沙市中山路

3. 籌劃建築長沙市沿河馬路限本季測量完竣

4. 完成長沙市環城馬路南段工程

教育部份

一 教育行政

1. 整頓學風督促各級學校遵照國民政府整飭學風明令切實辦理並訂定湖南小學訓育規程修正湖南中等學校訓育規程
2. 訂定十八年度中小學校歷
3. 整理各校學事報告考查各級學校上期成績並修正各級學校學事報告表式
4. 整理視學成績審查省縣市各督學視察報告分別獎懲并修正省督學視察報告表式
5. 整理各市縣教育局及各市縣各學區教育委員會
6. 督令各級學校校長籌備下期學務進行並召集校長會議協商改進貫徹三民主義教育宗旨
7. 選派教職員赴滬參加暑期衛生講習會
8. 調查學校各種狀況編製教育統計
9. 訂定教育行政訴訟程序
10. 訂定縣長辦學獎懲規則
11. 限制各校招收新生慎重舉行考試
12. 修正各級學校課程暫行要目
13. 督令各縣市限期恢復原有各級學校
14. 審查各書局中小學校教科書優劣

二 育教經費

15. 考核中小學校學生畢業成績
1. 改正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暫行簡章
2. 遴委各省立學校及各教育機關會計人員實行會計獨立
3. 繼續進行鹽稅附加劃撥教育經費
4. 彙編各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十七年度收支報告表
5. 核定各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十八年度月支經費
6. 核定省款補助各私立學校十八年度月支經費
7. 核定補助各聯合縣立中學校十八年度月支經費
8. 核定各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十八年度臨時經費
9. 召集各省立學校各教育機關審計會議討論審計辦法規定審查職責
10. 訂定獎勵各校貧寒優秀學生暫行簡章
11. 遵照部頒捐資興學獎條例訂定捐資五百元以下興學獎獎單行規程
12. 修正各市縣教育局產款經理要則調查各市縣各學區經費狀況及整理擴充並保障其獨立
13. 籌設學校出品發行所

三 初等教育

1. 遵照部令籌設義務教育委員會訂定實施義務教育之程序

2. 調查學齡兒童
3. 繼續檢定小學教師
4. 修正取締私塾規程
5. 訂定小學校長教師資格暨聘任待遇暫行規程

四中等教育

1. 訂定中等學校單行規程
2. 限制濫設中等學校
3. 訂定職業學校單行規程寬籌各縣職業教育經費

五高等教育

1. 協同湖南大學籌備建築禮堂圖書館添置理工科設備無線電台及增設中國文字系教育學系
2. 籌備考選歐美留學生
3. 改良留日學生待遇

六社會教育

1. 督令省立通俗教育館積極籌設巡迴文庫及民衆閱報處民衆識字處
2. 督促各縣市切實推廣通俗講演並舉辦巡迴文庫民衆閱報處民衆識字處等事項
3. 擴充省立中山圖書館建築館舍收藏思賢書局書籍版片並組織鑒定委員會選購葉氏藏書

4. 督促博物館編印植物圖譜增購動植標本

5. 限期籌設公共體育場

6. 訂定取締教育團體舉行游藝會辦法

7. 訂定湖南民衆教育實施綱要及民衆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

8. 調查全省各機關學校團體附設民衆學校加以整理未設立者催促設立

9. 組織長沙市民衆教育委員會並督促各市縣教育局籌設民衆教育委員會

湖南省財政廳舉行會計員授證典禮各

機關長官訓詞 七月九日

主席張財廳長開璉報告 各委員，各來賓，各考取會計員，今天發給各考取會計證書狀承各委員來賓蒞臨，非常榮幸，尤深感激。茲將考選會計員之原因與經過，簡略報告。竊財政上軌道，要在會計制度之嚴密；尤在簿記組織之完備。從前各機關帳簿太陋簡，保留時間又不長久，以致新舊交替，或發生事變，容易紊亂。政府無從稽考，無形損失甚大，故開璉認定整理財政，在改良會計制度，採用新式簿記，特將改良官廳簿記一案，提出省務會議通過，聘請專家，及幹事多人。組織湖南會計改良委員會。並派員分赴各縣局調查，組織帳簿。由審計委員會呈請省府從速實行。適符多年宿願。但非考取專

門人才。雖有新式簿記，不知用法，所以又呈請省政府聘請專家十人爲考試委員，計在報名期內，報名投考者八百有二人，實行到場者，七百五十餘人，頭場取一百六十一人，隨即覆試，珠算及口試合格者，祇四十五人。內中有簿記口試都好。珠算一項欠缺者，計有二十一人，牌示作爲候補，限一星期將珠算補習完好，期滿，經開埤面試，尙有二人不及格，不得已，將其取消。原定額取百名，而本日發給證書及委狀者，祇有六十四人，即應分派工作，惟各統稅局及財政局，有遠近及大小不同，分配方法，曾經廳務會議議決，依榜次先後分配，其請求調最近及好地方者，均未之許，各位今日既分配定妥，一二日內，即須起程到差，關於會計職務，另訂有服務規程，不日即可頒發，各位分派各局，係補助各局會計主任，及收支等整理簿記。憑能力考取，爲政府公人，不要絲毫放鬆，期成革命的會計人員！一要操守廉潔。認爲第二生命。二要態度光明，舉凡數目，務須分別現鈔，記載清楚，可以任人閱看，三要體諒人民痛苦。戒絕需索，增高民衆對政府信仰，是爲開建所厚望。

省政府易秘書長書竹訓詞

今天爲財政廳考取會計員授證典禮之期。何主席出巡，曾代主席因有公務，未能蒞臨，由書竹代表致詞。現值訓政，財政爲庶政之母，張廳長費許多

心血，考取各位會計員，將來一定有整理及發展希望。各位責任重大，學識經驗都有，分發各縣，一定有良好的成績表現，張廳長一片熱心，一定有圓滿的結果，財政管理，易生弊端。各位本革命的精神，依照法規去做，決不有弊，並希望注意「廉」「勤」「慎」三字，廉可不貪，勤可補拙，慎不債事，將來財政整理，建設事業亦可發展，敬祝各位努力！

審計委員會彭委員兆璜訓詞 本日參與盛典，對張廳長報告原因經過，發生兩種感想，一爲政治的，一爲黨義的，關於政治的，易秘書長已經說過，整理財政，從會計始，湖南財政，比較外省總算是好，因爲去年設立財政整理委員會，很有方法計劃，惟尙無精確整理，本年設立預算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才有整理會計簿記，及考取會計員之舉，以後財政，能從整理，可以斷言，至論黨義，如張廳長所說，要帶有革命的精神。要知破壞的革命已過，建設的革命方始，廢除舊式帳簿，改用新式簿記，使不整齊者，歸於整齊，不精確者，歸於精確，便是革命的精神，易秘書長所舉，廉勤慎三字之外，兆璜再加「明」字則諸事要考察，不致疏率，請各位注意！

考試委員張定訓詞 本黨用人，大小均以考試爲標準，湘省去年以來，已舉行考試兩次，張廳長決心整理財政，又有會計員考試，各位憑考取得來，務須完成整理會計的使命！實行

建設的革命！毋貽考試大典之羞。敬祝努力！

省銀行趙行長恒訓詞 看剛才儀式，證書與委狀同頒，此向來所不易有者，實爲很榮幸的事。但責任亦從今天開始，主席及易秘書長已經說得明。會計上的事務，所怕的是「監」自盜！「廉則要注意上二字，擺脫下二字，會計目的。就是中國古書上所謂當而已矣。也就是俗語說的，要算清帳三字。外人譏中國數千年來，未算清帳，可恥孰甚。自從新式簿記發明，覺得舊式帳簿，算不清帳。去年又有人說中國全國未算清帳，祇有商務印書館算清了帳。而查算清商務印書館帳的人，是湖南人楊端六先生當會計。商務印書館的帳，要算是湖南人算清的。張廳長前曾宣言，再當廳長後，便要算清湖南的帳，問以從何着手，當時笑而不答。今者，再長財廳，便實行改良簿記，考取會計人員，即是以算清湖南的帳爲目的。將來全省的帳，算得清，恐怕又要推湖南人開始了！這個重大責任，全在各位身上，各位如不算清帳，恐怕張廳長將要向各位算帳！望各自惕厲，勉旃。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財務事項決議案

撮要（七月份）

七月二日第二十次常會

一 湖南清鄉司令部咨據長沙縣政府墊什東屯渡浮橋用費一千

五百六十七元六角三分造費冊據請轉飭發還

議決 准予抵解仍由國稅項下發還

二 十八年度財政收支事務亟應整理擬具統一辦法請公決

議決 修正通過

三 黃克強先生之母易太夫人逝世擬撥款派員治喪請公決

議決 由省庫撥銀五千元爲治葬費並公推何總指揮曾代主席主辦喪事

席主辦喪事

四 寧鄉各公法團呈歷年在該縣提撥軍款暨已抵借豁免舊賦藏

券均請在十八年田賦項下撥還是否可行敬候公決

議決 彙案清理

五 十八年度預算未公布以前所有支用省款各機關七月份經費

可否照十七年度審定預算實支數開支請公決

議決 照十七年度審定預算實支數開支

六 寶慶分金庫擬請改爲邵陽分金庫

議決 照案通過

七月五日第二十一次常會

一 岳站總監黃振興電派員來湘採辦軍米一萬六千五百碩請免

費放行可否請公決

議決 軍米照辦但須照章繳納照費

七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常會

一 擬訂湖南財政廳直轄各機關會計服務規則請公決
議決 修正通過

二 雜部支款手續可否按照舊章辦理請公決
議決 仍照舊章辦理

七月十六日第廿三次常會

一 湖南預算委員會呈費七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轉照發
議決 令財政廳照發

二 請發湖南全省教育代表大會經費銀一千五百元
議決 准發銀一千二百元

三 請增加中山堂設備費一千五百元以竟全功
議決 照章通過

四 審計委員會呈請通令凡受省款補助各機關按月造具收支計算書三份一案不免窒礙難行應如何變通辦理請公決

議決 每年度終結造具全年收支計算書三份呈由主管機關轉送審計委員會審核

五 擬請建築本府辦公廳以資辦公
議決 建築辦公廳一所准撥經費銀三萬元

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常會

一 湖南電政管理局局長殷德洋呈請通令各機關按照部令限制官電辦法並照章收費請核議

議決 從七月份起按照部章每字納費五分省政府補助費停止

二 湖南電政管理局呈桂東設立電局經費擬請暫由省庫墊發
議決 暫行墊發俟電費收入充裕時扣還

三 擬定期開辦各米捐徵收局卡暫行辦法提請公決
議決 修正通過

四 擬定米捐經費預算表及開辦費概數提請公決
議決 交預算委員會

五 請遴委穀米捐徵收局局長
議決 委廖漢瀛為省河米捐徵收局長彭湘為岳陽米捐徵收局局長成蒼霖為醴陵米捐徵收局長萬定球為南華米捐

徵收局長彭志澤為澧安米捐徵收局長李節堅為城陵磯米捐覆谷補徵局長朱可為東風窩米捐覆食補徵局長

六 曹師長萬順電派蔡春山等來湘採辦軍米一萬石請飭放行可否請公決 軍米照辦仍須照章繳納照費

七 第二汽車路局請援例補助路款俾得完成四段幹路可否之處敬請公決

議決 (一)暫由省庫按月撥補助銀五萬元其領用期間由財建兩廳會商提會核定

(二)由建設廳速擬全省汽車路款補助規則提會核議

七月二十四日第四次臨時會

- 一 湖南建設廳呈復遵令照案調查湖南殘廢軍人工廠請救濟一案並擬具整理方案及調查表請察核
- 二 湖南清鄉司令部咨據殘廢軍人工廠廠長湯日強續呈迅撥基金一案咨請查復

一二兩項合併議決如次(一)殘廢軍人工廠歸省政府建設廳管轄(二)准照建設廳所擬整理方案辦理營業基金一萬五千元令財政廳照發(三)該廠工人給養准延長三個月

- 三 安仁縣長呈請提撥田賦正供補助該縣修復文廟一案請公決

議決 准由田賦正供補助銀五百元其餘由該縣自行籌募

- 四 李特派員鳳耀函前向省銀行借款十萬元屆期如數歸還後擬請續借以濟軍需可否請公決

議決 准予續借限一月內由李特派員負責歸還

議決 准予續借限一月內由李特派員負責歸還

七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常會

- 一 湖南交涉員龔德柏呈大金碼頭新碼頭均可收回惟出租之江西幫籌款未集懸案未了擬請由省庫暫行墊款即日收回

議決 准由省庫墊借限一月內由江西幫償還

議決 准由省庫墊借限一月內由江西幫償還

- 二 湖南民政廳財政廳呈遵令調查長沙市防疫委員會請撥院址

暨加發經常費一案情形請鑒核

議決 (一)防疫醫院附設於長沙市公醫院

(二)三公祠房屋准暫借為防疫醫院院址

(三)年加經費三千元准交預算委員會照列

- 三 城陵磯米捐覆查補徵局擬增設員司加列月支經費預算請公決

議決 照案通過

- 四 擬請委任米捐總處主任以專責成

議決 委蔣光遠為米捐總處主任

七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常會

- 一 預算委員會呈費審定十八年度湖南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總

分各册所查核公布並咨財政部備案

議決 照案公布並咨財政部備案

- 二 預算委員會呈請通令各機關七月份經費照屬會第十二次常

會議決案辦理

議決 照辦

- 三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請撥給中東路宣傳委員會經費五

百元

議決 發銀三百元

- 四 十八年度行政大綱

議決 修正通過

五 十八年度七八九三個月行政大綱

議決 修正通過

六 清鄉司令部函請發給陸軍大學學員戴嗣夏等三名三月下半

月至七月份薪金嗣後並請按月撥給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 否准

湖南省財政廳向省府委員會提議案

(七月份)

擬訂財政廳直轄各機關會計員服務規則請決

定案

案查此次考取會計員業經本廳按照名次分發各縣縣政府財政局各統稅局辦理登記事宜在案惟會計員辦事權限亟應明令規定俾資遵守茲擬擬具服務規則六條是否可行特提出

大會敬請

公決

提案人張開璉

雜部支款可否援照舊案辦理案

為提議事查十八年度省款支付辦法規定先由審委會核准後方可填發通知業經通令全省各機關遵照辦理在案惟查田賦統稅鹽稅帶徵之附加路股賑捐慈善貼邊等款原已指作修築汽車路或賑濟災黎及慈善公所經費與津貼邊岸之用最初概係直接徵解本廳未

加過問嗣因整理財政統一及防止動用起見乃由前省政府通令各徵收機關一律解交省庫另立雜部代為儲存再由

各主管機關照數具領分配此款既已指定用途又未列入省有收支

預算之內本廳純係代收代付性質與省稅迥然不同究竟可否援照

舊案辦理由廳逕發通知之處敬候

公決

提案人張開璉

擬定期開辦各米捐徵收局卡暫行辦法請公決

由

為提議事案照湘省輸出貨物向以穀米為大宗而閉關弛禁恆視年歲之豐歉為標準上年穀米封禁後存穀尚多現值秋收在即穀價日低亟應預籌開放米禁以活金融藉免穀賤傷農之患現擬八月一日實行弛禁凡各商人輸運穀米赴省外銷售者每米一石徵收米捐洋一元二角農會附捐洋一分穀減半由財政廳編製四聯捐票發交各米捐徵收局單給商人運行其省外軍隊來湘採辦軍米者照商米捐率減半徵捐其核准及收捐發照手續均照封禁期內省府議決案辦理在本屆以前印發未用之四聯穀米捐票發運米護照均應另案清理不得持抵捐款至財政廳應設之米捐總處即就原設之米禁處改設除米禁處原有主任一員處員一員辦事二員書記四員外因稽核款目登記簿據造辦表冊等事極為繁重不敷支配擬加派處員一員辦事員一員書記一員俾利公務所有各米捐徵收局卡員司人等名額亦經參酌歷屆情形暨各局卡地域之繁要與否分別等第擬實擬

定其總處暨各局卡應支經費悉遵預算規定核實開支相應提出大會敬候

公決

提案人張開璉

擬定米捐經費預算表暨開辦費數請公決由

爲提議事案照十八年度米捐經費前經道具預算書送交預算委員會審定在案惟前項預算係根據以前舊案編造現定開辦米捐與從前舊案組織略有變更湖西應設之局卡均設於湖南南縣梅田湖安鄉縣等處覆查補徵局則改設於岳陽縣屬之東風窩其原造之預算核與事實多有不符茲特另編預算表連同米捐總處暨各米捐處預算表及開辦費概數提交

大會敬候

公決

提案人張開璉

擬增設城陵磯米捐覆查補徵局員司名額加列

月支經費預算數請公決由

案查各米捐局月支經費預算表前經分別編造提議在案惟查城陵磯一局原屬覆查補徵前次所列預算純係依據十七年度審定數編列茲因該處爲湘江出口要衝凡經過岳陽查驗之民船開至城陵磯均須覆查其餘內港小輪開駛出口者亦由城陵磯局查驗所有捐收數目因係補徵雖較岳陽局爲少其稽查事項實較岳陽局尤繁擬將

城陵磯覆查補徵局增設總稽查員一員月支薪洋八十元稽征二員各月支薪洋五十五元巡查二員各月支薪洋二十元以資周密相應提案敬候

公決

提案人張開璉

湘鄉縣財政局呈擬省縣地方財務整理方案

謹遵湖南各縣財政局長服務暫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以切實裁減浮糜減輕人民負擔剔除稅捐積弊清理收支數目爲原則擬具方案於左

查民國十七年度湘鄉地方經費歲入預算數目田賦三角附加卽自治經費約一萬二千元稅契一分附加約二千元開戶費約一百二十元屋土稅一百五十元工賑租約八百元田賦券餘費約六千元義學祠館祠印賓興四公田租卽教育經費約八千碩田賦八角附加卽團練經費約三萬二千元田賦九角附加卽教育經費約三萬六千元田賦一角附加卽兵差費約四千元總計九萬三千零七十元穀八千碩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數目都坊自治費二千三百五十元保管處經費一千一百四十元常平倉六百一十二元警察所八百四十元政務警察四千四百六十四元田賦徵收處六千元修整公署及公屋塘壩等費八百元工賑局田賦餉銀七十元兵差四千元黨費六千元報館津

貼九百元國庫三萬二千元教育三萬六千元穀八千碩總計洋一十萬零六千一百七十六元穀八千碩不敷之數係陸續挪用銀行募股本災免賦等項及私人借款此十七年度開始前湘鄉縣長奉令造具預算之數目也十七年度開始後收支率多變更謹將過去狀況及將來整理方法分別詳叙於下

一 都坊自治費 查縣境分四十七都坊每都坊每年支配自治與

學務委員會各佔二十五元共五十元總計共洋二千三百五十元原係向財產保管處具領現歸職局照發此項不能移作別用

二 保管處經費 查保管處處長一人月支洋二十元庶務一人月

支洋十六元公丁四名月支工餉二十四元開戶處司事一人月支洋二十元辦公費二十元總計每年支洋一千二百元現在開戶司事一人仍舊開支外其餘經費遵照鈞廳第六一五號訓令移作職局經費

三 常平倉經費 查常平倉倉長一人月支洋十八元庶務一人月

支洋十二元倉丁二名月支洋十二元守倉丁一名月支洋三元辦公費洋六元總計每年支洋六百一十二元查屬縣常平倉原有二十四廩計共儲穀一萬八千餘碩經管員額既不冗濫而薪餉辦公費又不虛浮除收穀放穀及遇有特別事故准酌僱臨時公丁及置辦修理准酌給特別費外所有經費應照原額從六角附加項下開支

四 警察所經費 查屬縣雖設有警察所其原有經費除所長月薪

四十元向由縣署支給外每月僅由財產保管處津貼光洋七十元因經費不足組織諸多簡陋原僅巡警十名不敷值崗分配職到局之初當即體察情形點為計畫並囑該所所長妥定預算每月除所長月薪外共需光洋二百四十元正籌措聞奉鈞廳會同民政廳警字第三五三號通令內開所有各縣公安局所經費無論收入支出均應提交財政局審查整理分配確定經費不足者宜量予籌補等因下局遵即將此次所定預算提交縣務會議決議於原有七十元外每月由職局加給光洋三十元並由政務警察經費項下撥洋八十元共計一百八十元全年計洋二千一百六十元比較預算每月尚差六十元擬酌徵最優房捐及旅業筵席妓捐等項以資彌補其改良警務辦法則決議撥政務警察槍兵二十名合原有巡警十名共三十名改為武裝警察於街道衙門地方設立崗位應巡彼此用有常費當經呈奉鈞廳及民政廳令准在案此項應從六角附加項下支給

五 政務警察經費 查保管處移交册載政務警察每月支洋二百

八十八元除撥槍兵二十名為巡警並撥去餉洋八十元外每月支洋三百零八元全年計洋三千六百九十六元查核官兵薪餉數額甚低應照額從六角附加項下支給

六 田賦徵收處經費 查全年券數十一萬餘張每張僅收元錢二

百文折合洋共五千餘元以作三概員司公丁薪餉及印造冊券等用尙屬不敷擬遵照定章每張改收洋一角以資彌補

七 修繕及添置 查修繕公署及常平倉工賑局田業等費預計約

需洋八百元但工賑局田既不歸職局管轄此項應核減三百元其餘五百元從六角附加項下支給

八 輸糧及兵差 查工賑局田每年餉銀需洋七十元現該田不歸

職局管轄此項自可減免至兵差費原係田賦附加一角計洋四千元此項附加業已免收

九 黨費 查上年縣黨部月支洋五百元現在則須月支洋七百五

十六元全年計洋九千零七十二元應從六角附加項下支給

十 報館津貼 查此項津貼原係月支洋七十五元現在則須月支

洋一百二十元全年計洋一千四百四十元應從六角附加項下支給

十一 團練經費 查團練經費原止田賦附加八角現因改辦換戶

團兵額增至九百六十名每年約需洋十二萬元將附加八角增至三元頗能敷用然附加總額超過正供迭經公民彭澤柳等呈請鈞廳令飭核減當由局長會同縣長召集各公法團會議議決於十七年田賦附加維持原案就十八年各機關預算分別提前核減最低限度以達到不逾正供爲原則當經呈奉鈞廳令准並飭各在案

十二 教育經費 查湘鄉教育局董事會審定十七年度縣有教育

經費預算書內載縣有田租南縣田租縣有田地房屋稅收湘鄉公校學費十五十六年四角附加餘存十七年四角五角附加等項總計歲入洋六萬四千三百六十七元五角教育局視學員董事會教育行政會議教育會教育週刊公共理化儀器藥品產款經理處義務平民各補助費展覽運動各會黨義暑期各研究所男女各學校完糧修整修備火食參觀等費總計歲出洋五萬九千六百六十七元五角兩抵餘存四千七百元列作預備退長沙房屋押金改造長沙湘鄉修理街道拆屋起屋預備金純德女校修理費清理學款委員會經費南縣沉毅涉訟律師費耗兩縣湘鄉會館捐款等項臨時歲去費綜核教育經費多係田租如遇年豐又能撙節必有贏餘然特案規定不能提作別用

十三 慈善經費 查屬縣於民國十三年遵照內務司通令設立孤

兒院常年經費僅庫金附加及龍姓捐田三十四畝收租穀三十餘碩現在袁家河分卡業已裁撤此項附加已屬烏有以致不能維持查該院已未畢業各生共三十餘名均係赤貧且有家可歸者其入院或由各地保送或乞食市中或來自外縣收容不久習藝無多施教未良成才有限一旦遣散不爲餓殍或將淪爲匪類察其情況不可不設法維持據該院長報告每月預算約需二百八十餘元全年約三千數百元擬募殷實捐以作常年經費

又查由縣長任內設立貧民工廠所有經費係以撥還十六年出賦民欠款及工賑租五百餘項支給現正開辦亦擬募捐補助

十四 教育會圖書館補助費 查十一年十一月縣署奉教育廳訓

令飭財產保產處發給縣教育會補助金每月洋二百八十元全年三千三百六十元又圖書館每年補助洋一百元應從六角附加項下支給

十五 臨時經費 查感化室戒煙所自治學員津貼關於地方事件

印刷油郵電費各種紀念品祀追悼派員及隊兵出差春秋兩丁會議及臨時召集會議斷決罪犯紅手刑具等費支無定額每年約需洋二千二百元應從六角附加項下開支

以上除兵差團練教育慈善外每年共需洋二萬六千六百九十元應從保管處所領六角附加項下開支查保管處所領田賦附加原備地方自治經費附加三角嗣因保管處欠十三年水災款四千元銀行募股款三千三百餘元工賑佃信洋一千零四十九元又大斗穀三百五十二碩二斗二升當平倉穀厚斗二百九十九碩四斗共計欠洋一萬餘元去以公民會議議決加收田賦臨時附加三角以作清償舊欠之用台自治附加三角共計六角總計可收洋二萬四千元以作前列各項開支尚不敷洋二千六百九十元擬以契稅附加一分彌補惟舊欠一萬餘元尚屬無款清償查田賦附加除路股不屬地方附加外超過正供九角已呈准從

十八年起核減若從團防附加三元核減九角則減少團防經費三萬六千元即減去團兵三百名之餉如朱毛遠遁伏莽漸稀將各團巨壯丁一律給以器械時加訓練則團兵於民即可守望自助雖減去團兵三百名亦不致有疏防範將來即欲增加團兵亦可籌集股實捐款

查屬縣各項省稅徵收員役向多舞弊職到縣之初即博訪周諮以求真相接收以後隨即着手整理所有經過概狀及將來實施方法分叙於下

一 田賦 查屬縣原分三里上里轄十三都中里十六都首里十八都每里設立分概徵收田賦每都徵收員缺一名每名歲支薪洋九十元實在三概徵收員合計僅二十九人虛懸缺額十八名又各徵收員向來習慣坐家收餉致鄉民訪問無着受耗費伙食之累日多壓款漁息旬日不報職接收後即分令三概不准虛懸徵收員缺額每日自午前八時起至五時止為辦公時間一律坐櫃不准坐家收餉發日報表式及繳款聯單已徵數目限定一日一報徵獲款項限定十日掃解並改良券式於券上分別正附銀兩洋元詳細列載俾花戶一見明了便於覆算又查田賦實徵冊向來習慣存各徵收員手而各員視為枕秘不肯示人以職局尚無底冊擬於此次製券後即勒令各徵收員繳出實征冊以憑核對並抄一份存局以備查考又查田業易主多不開戶以致莊名混淆民欠漏冊無從催納深感不便擬製黃開戶三聯單以

一聯存開戶以一聯交業主連同文契稅以備稽查稅契處查無聯單即扣留文契勒令開戶又查各員徵獲款項現在十日掃納無歷款漁息之弊猶未免盤剝銀水將來擬仿照從前盤金徵收辦法每櫃設一錢房專司收欸事宜各徵收員僅可填核庶免盤剝

二契稅 查縣署轉收契稅時每張收膠契費洋二角職局接收後即布告照章改收銅元錢一百二十文並禁止索取茶敬於契上蓋以正稅附加外不取分文戳記又查包攬契稅短填業價向係通弊職局接收後認真查察照章罰辦苟涓滴有濟於公任勞怨在所不計並呈奉 鈞廳令准會蓋縣印以昭慎重而堅信仰

三屠硝稅 查屬縣地域遼闊口岸稀散此項稅收若純係委辦不惟人地生疎諸多杆格且多派員司耗費必巨故各鄉屠硝稅仍以包辦為宜城區乃職局所在地方便於稽徵則擬收回自辦

四牙稅 查各處牙行多不屆時納稅限滿而不換帖間亦有之職局接收後即派委員認真查察如有滯納牙稅延不換帖及其他違章等情弊立即照章加徵或予以相當之處罰

永年謬以菲材忝濫斯職雖未便過於操切亦不敢失之優容所率員司循規蹈矩用答期望之殷妄冀千慮一得謹抒蠡見伏候鴻裁

附本廳指令

呈悉據費整理賦稅方案均尚妥協仰即積極進行毋稍因循是為至

此令要

資興財政局長鄧光國呈擬縣地方財政

整具方案

查資邑地方財政紊亂不堪厥因有三茲分述於下

- 一各鄉自治區包徵田賦事權龐雜不易統核整理
- 二保管處無現款收入純以附加收據發給各支款機關持向各區領款於此發生許多流弊支款機關常須派人赴各鄉坐催款項各區概任意延擱以致時形斷炊此其一各區局之索款者常以數十計招待不易耗費甚多此其二各區發款不論需要之緩急祇以支款人關係之輕重及勢力之強弱而定發款之多寡與先後之次序因此緩急不濟要政廢弛此其三各鄉徵收員是否挪移款項數目不易清查此其四因無現款開支審核乃發生障礙由是漸至浮濫此其五
- 三無確定預算各機關任意支銷漫無限制又互徇情面不認真審核故糜費日多人民負擔有增無已茲根據地方情形擬具整理方案如左

甲 整理田賦徵收事宜

查縣地方款項之來源多由於田賦附加故整理田賦征收事宜為第一要着前已擬具整理田賦方案呈奉核准茲不再贅

乙 整理縣有公產

查資邑原有署與租穀四百五十一碩六斗齊伙租穀一百六十一碩統歸教育局管理又保管處租穀五十五碩惟租額與實收數相差甚遠究其原因一由經理人不認真辦事僅派公丁催收其中不無弊竇一由田畝之廣狹與土壤之肥瘠邱數之多寡均無確切之考查於以佃戶得任意要減茲擬具整理辦法如下

一 派員實地清丈繪具圖說並將土壤之肥瘠水澆之盈缺

成分詳註圖表

二 另換佃約其佃約式另訂之

三 擬訂改組辦法如左

1. 秋收時須由局規定收租期間先半月佈告

2. 由局按照各田之廣狹肥瘠及年歲之豐歉斟酌審定列

載實收租額於佃租冊內以憑各佃戶照繳

3. 各佃戶須遵照限期一律送穀歸倉如有特別情形須變

通辦理者應呈報局長核准

4. 各佃戶如遇蟲旱時須預為報告由局派員查看惟經看

明後即須由查看人酌定納租實數但奉派人員須將被

災成分及減收數詳細呈報備查

5. 如派查人有徇私受賄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入指報除革

職外並送縣嚴懲

四 教育局田租由財局抄送上項辦法函請查照辦理

丙 整理團款

查資邑團防原無槍枝自去歲遭共匪蹂躪後由各區攤籌槍款二萬五千元購得步馬各槍共三百餘枝十一月間奉令組設餉械監理委員會三縣團防經費統歸餉委會管理收支其時由縣署按每月支銷數目預算至本年份六月底止共籌備團防經費小洋二萬六千四百餘元然既經預為籌足何得相差至一萬七千元之巨究其原因實由下列各弊端有以致之茲逐項擷陳如次

一 經費計算不認真審核——各團局經費預算計算餉

委會礙於情面多不認真盤核且預算無定額逐月增

加至生浮濫之弊

二 開拔及臨時費過多——查開拔及臨時各費未經確

切規定漫無標準惟任各局隊自由造報而餉委會不

加限制且未列預算以至經常費挪虧一空

三 徵收不統一——查團款係由田賦附加資邑田賦向

由各區包徵包解征收處所設置各鄉更無現款繳解

各團局需用費度由餉委會發給附加收據交各隊向

各區領兌取而區隊任意留延不惟徵收實數難以確

查日團兵月餉亦因拖懸無發生活極感困苦

四 兵額過多——資邑團兵共計三百七十名統合官佐

夫役計達四百五六十名之多全年經費需洋六

萬有奇查屬縣山多田少地瘠民貧益以匪禍頻仍財

力凋敝莫可名言災後殘黎既苦負擔之維艱而團兵

月餉拖懸無給復嘆贍養之多困長此以往深恐情窘

勢迫難策萬全茲擬具整理辦法如下

1. 確定經費預算——全年度支出經常辦公各費須由團

總局切實規定並按月造具預算計算各書連同證明冊

單據粘存簿交餉委會彙轉財委會認真審核以免浮濫

如計算有超過預算或已列入預算實際未用之款均須

否認

2. 規定開拔費及辦公費——團隊換防移駐或調遣動匪

地域尙不遑闔計程不過百里爲時祇須一日其開拔費

用當亦其微擬按開移路程之遠近酌定津貼令飭遵照

不得超過定額辦公費亦須規定數目

3. 統一田賦徵收——團款純由田賦附加徵收不統一之

弊已如上述急須取銷包徵制趕謀統一以救危窘並請

令行縣政府嚴加監督團局須按月發給兵餉以杜流弊

4. 裁減兵額——兵額過多人民負擔甚苦其兵民交困情

形已如上述茲擬就裁減辦法如次

(一) 查資邑團槍祇三百一十餘枝而兵額達三百七十名

之多是一槍一兵之外尙有徒手五十餘名擬請裁減

浮額並規定全縣團兵爲三百名令飭嚴加訓練自足

捍衛地方保無他虞

(二) 查資邑警察所及政務警察隊向無槍枝全縣團兵既

規爲三百名如有餘槍擬請將編餘槍枝提歸警所及

警隊既可減省團防費又可增加警力量

按上項整理團款方案前經呈奉民政廳核准在案合

併陳明

丁 整理區有產款

查資邑於前清時各鄉設有崇仁堂總理全鄉事務並經營

各項公款民國改元廢崇仁堂爲自治總區全縣自治總區

計七所各總區以下分設區團六七處或十餘處不等總區

組織設區長一人或二人區員三人或四人不一每年經費

因漫無規定開支甚鉅每區至少需數千元甚或有用至近

萬元者而各區收入有租穀數千碩最少亦有千餘石除租

谷入外並於田賦項下自由增收區附加每正銀一兩收區

附加二元或三四元不等總區以下尙有分區團經費亦須

取給於人民以致人民負擔過重茲經局長擬具整理區款

辦法提交大會討論當經一致通過特錄辦法於後

1. 由縣財政局製定調查區有財產調查表限期令各區公所將區有產款填報不得隱匿學款或其他公產亦須附表填及之

2. 限期造具十八年度收支預算書呈由縣政府財政局審核各區經常費預算通則俟審核後由縣政府財政局以命令公布之

3. 限二星期將接收前任移交情形造具清冊呈報並呈明自接事日起至呈報日止收支情形

4. 以後每逢交代須由縣政府財政局派員監盤並照法定手續造具交解冊送局備查

5. 各項開支須遵照法定手續辦理

6. 區款如有盈餘可提作該區教育或其他公益事業經費
核實開支杜絕浮濫其實施方法如下

1. 租設財政委員會審核各機關預算決算預算之外不得妄費一文

2. 擬定審核預算決算原則交大會通過由財委會依照原則審核原則附錄於後

(一) 實行兼職不兼薪

(二) 委員制之團體須規定駐會人數其餘不駐會者不

得支取同樣之夫馬或薪資

(三) 以後新興團體之委員非經上令規定者以不支夫馬薪水為原則

(四) 各機關人員除病假或喪假外離職在兩週以上者停止支薪

(五) 各機關預算由財政委員會根據上令及縣務會議議決案與本案所定原則核定之

3. 擬定縣地方各機關收支報告規程茲抄錄於後

(一) 本規程依據財政廳整理所屬各機關收支報告規程並按照地方情形斟酌擬訂呈請 財廳核定之

(二) 關於經費獨立各機關(如簡委會教育局等)須將原有產款分別造具清冊交局備查

(三) 經費獨立各機關收支報告填照下列之規定
子, 全年度收支預算書應於年度開始三個月以前分別彙造送局

丑, 各月支付預算書須按月造具一份於本月五號以前送局

寅, 各月支付計算書須連同證明冊單據粘存簿收支對照表等件於次月十五日前送局審核

卯, 各月收入款項每月終須清結一次於次月五日以前報到局

辰, 全年度收支計算書應於本年度終結後二個月以內分別造送到局以憑核轉

(四) 關於直接向本局支款各機關造送書表應照下列之規定

子 全年度支付預算書應於本年度開始三個月以前列造送局

丑 各月支付預算書應於本月三日以前造具一份連同請款憑單一併送局

寅 各月支付計算書應連同證明冊單據粘存簿於次月十日以前造送到局

卯 全年度支付計算書應於本年度終結後一個月以內造送到局以憑核轉

(五) 各項書表格式及填造方法須由本局規定式樣說明填造要點製印分發以資劃一

(六) 各機關不按期造報者得停止開支或停止撥發款項

(七) 本規程呈由 財政廳備案施行

4. 擬定縣地方經費支付辦法茲抄錄於後

(一) 各機關各月支出預算書經財政委員會審核後由本局照核定數目填發支款通知書交由支款機關持領

(二) 各機關支出經費經核定後由本局照預算定額預發七成惟計算書造送核定後如數補給

(三) 各機關於每月開始領款時須將支款通知書持交本局存查其無通知書又未經局長批准者不得擅

行發款

(四) 本局接收通知書後照預發成數按月分三期支付

(五) 各機關經領款項人員須由該主管人指派函局備查

(六) 領款人於支款時須出具收條至月終清結時應由各機關換具三聯總收據交局存卷

(七) 支付特別款項除額定者外須依照下列之規定

子，十元以下得由局長酌量核支

丑，十元以上須經縣政府函請本局並由局長核定方能支付

寅，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須召開財政委員會議決支付

卯，二百元以上須召開縣政會議或黨政及各公法團聯席會議議決支付

(八) 如遇有緊急開支須於下次會議時提出追認

(九) 本局支付地方各項經費每週小結一次每月終總結一次呈由局長核閱并由經手人按月造具計算書呈由局長傳交財委會審核

附本廳指令

(十) 不按本辦法開支者須責由經手人負責賠償

(十一) 開支各款數目每月至少須公佈一次以示大公

呈件均悉該縣地方財政積弊最深所擬整理方案以取銷田賦包征制為着手切要企圖具徵規畫周詳良堪嘉許仰即依據所擬辦法切實推行俾全縣行政於最短期間完成整理是為切要再後附財政委員會條例前據會費到廳核與縣財政委員會暫行章程規定不符業經指駁發還在案併即知照費件存此令

湖南省地方民國十八年度會計科目

收入之部

甲，歲入經常門

科目	目款	目備	考
田賦	1. 田賦		
	2. 田租		
	3. 地租		
	4. 雜課	原有漁鹽蘆葦草更餉 秋糧商稅雜稅藉田租 山稅牛驢稅湖灘等項均 屬雜課	
	1. 百貨稅		
	2. 竹木稅		
鹽稅地方附加	1. 淮鹽附加稅		
	2. 淮鹽附加教育費		
	3. 淮鹽加餘斤稅款		
	4. 川鹽附加稅		
	5. 粵鹽附加稅		
	6. 精鹽附加稅		

契稅	1. 契稅	
	2. 滯納加徵	
牙稅	1. 牙貼稅	
	2. 滯納加徵	
加色改色費	3. 加色改色費	原有加色費改色費併入
	4. 請帖費	
換帖費	5. 換帖費	
	6. 請帖手續料	
換帖手續料	7. 換帖手續料	
	1. 當帖費	
請帖費	2. 請帖費	
	3. 請帖手續料	
屠宰稅	1. 屠宰稅	(一) 五經費 (二) 六成正稅
	1. 土硝稅	
鑛產稅	1. 鑛產稅	
	2. 鑛區稅	
呈文費	3. 呈文費	
	4. 註冊費	

十二、省地方業收	十一、省地方財產收入	十、船捐	九、公費	八、印費	七、商業收入	六、營產租金	五、工業收入	四、第一紡紗廠餘利	三、民生工廠餘利	二、殘廢軍人工廠餘利	一、模範工業工廠餘利	實業化驗所餘利	湖南省銀行餘利	官紙印刷局餘利	電話局餘利						
1. 工業收入	2. 營產租金	1. 公產租金	2. 輪船捐	1. 帆船捐	1. 公產租金	1. 財政廳所管產業租金(前銀行產業租金)及船租租金在內	1. 第一紡紗廠餘利	2. 民生工廠餘利	3. 殘廢軍人工廠餘利	4. 模範工業工廠餘利	5. 實業化驗所餘利	6. 營產租金	7. 商業收入	8. 第一紡紗廠餘利	9. 民生工廠餘利	10. 殘廢軍人工廠餘利	11. 模範工業工廠餘利	12. 實業化驗所餘利	13. 湖南省銀行餘利	14. 官紙印刷局餘利	15. 電話局餘利

十四、省地方雜項收入	十三、省地方行政收入	十二、省地方業收	十一、省地方財產收入	十、船捐	九、公費	八、印費	七、商業收入	六、營產租金	五、工業收入	四、第一紡紗廠餘利	三、民生工廠餘利	二、殘廢軍人工廠餘利	一、模範工業工廠餘利	實業化驗所餘利	湖南省銀行餘利	官紙印刷局餘利	電話局餘利									
1. 公報售價	2. 刊物售價	3. 湖田莊照費	4. 田賦券費	5. 契紙工本	6. 憑單費	1. 公報售價	2. 刊物售價	3. 湖田莊照費	4. 田賦券費	5. 契紙工本	6. 憑單費	1. 公報售價	2. 刊物售價	3. 湖田莊照費	4. 田賦券費	5. 契紙工本	6. 憑單費	7. 商業收入	8. 第一紡紗廠餘利	9. 民生工廠餘利	10. 殘廢軍人工廠餘利	11. 模範工業工廠餘利	12. 實業化驗所餘利	13. 湖南省銀行餘利	14. 官紙印刷局餘利	15. 電話局餘利

科	目款	目備	考
	乙，歲入臨時門		
	7. 牌照費		
	8. 土硝熬戶執照費		
科	目款	目備	考
	一，米		
	1. 米捐	米捐農會附捐列雜捐收	
二，各項罰款	1. 統稅罰款		
	2. 契稅罰款		
	3. 牙稅罰款		
	4. 當稅罰款		
	5. 屠宰稅罰款		
	6. 土硝稅罰款		
	7. 米捐罰款		
	8. 其他罰款		
三，雜項收入	1. 各機關經費餘款		
	2. 各項變價		
	3. 其他		
科	目款	目備	考
	丙，雜項收入		

科	目款	目備	考
	一，汽車路股		
	1. 鹽稅附加路股		
	2. 田賦附加路股		
	3. 統稅附加路股		
	4. 屠宰稅附加路股		
	5. 煙酒稅附加路股		
二，賑捐	1. 統稅附加賑捐		
	三，慈善費	1. 鹽稅附加慈善費	
四，貼邊費	1. 鹽稅附加貼邊費		
	五，農會附捐	1. 米捐農會附捐	
科	目款	目備	考
	甲，歲出經常門		
一，地方黨務費	1. 湖南省黨部經費		
	2. 長沙市黨部經費		
	3. 各縣縣黨部補助費		
支出之部			
丁，暫收			
收入款項暫時不能確定科目或有償還之性質者歸此科目登記之			

24	衡陽地方法院看守所經費	
25	湖南第一監獄保管經費	計湘潭衡陽衡山桃源澧縣益陽零陵等八縣
26	湘陽等八縣甲種司法經費	計湘鄉沅縣沅陵岳陽桂陽醴陵祁陽芷江安鄉等九縣
27	湘鄉等九縣乙種司法經費	
28	湘陰等三十縣丙種司法經費	計湘陰永順寧鄉新化耒陽常寧黔陽寧遠石門臨澧辰溪慈利澧浦會同平江華容南縣漢壽麻陽攸縣道縣安化靖縣茶陵宜章武岡永興臨湘新寧沅江等三十縣
29	澧溪等二十六縣丁種司法經費	計澧溪大庸乾城永明江華保靖新田桂東安仁永綏縣東安資興嘉禾藍山通道古丈桑植綏寧鳳凰見縣龍山汝城城步臨武陽明等二十六縣
五、地方教育費		
1	湖南大學校經費	
2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經費	
3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4	省立第一中學校經費	
5	省立第二中學校經費	
6	省立第三中學校經費	

7	省立第四中學校經費	
8	省立第五中學校經費	
9	省立第六中學校經費	
10	省立第一中學校附屬小校經費	
11	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屬小校經費	
12	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屬蒙養園經費	
13	省立第三中學校附屬小校經費	
14	省立第四中學校附屬小校暨蒙養園經費	
15	省立第五中學校附屬小校經費	
16	省立第六中學校附屬小校暨蒙養園經費	
17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小校經費	
18	省立第一工業學校經費	
19	省立第一農業學校經費	
20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經費	
21	省立第二職業學校經費	

39	留學回美學生學費
38	留學日本學生學費
37	長沙市立小學校補助費
36	各聯合縣立中學補助費
35	省學生聯合會助費
34	體育會經費
33	省教育會補助費
32	民衆教育費
31	貧苦優材生津貼
30	公共體育場經費
29	省立通俗教育館經費
28	省立博物館經費
27	省立中山圖書館經費
26	省立第一女子職業學校經費
25	省立第八職業學校經費
24	省立第六職業學校經費
23	省立第四職業學校經費
22	省立第三職業學校經費

57	私立盲啞學校補助費
56	私立大麓學校補助費
55	私立南華學校補助費
54	私立廣益學校補助費
53	私立修業學校小學部補助費
52	私立修業學校農業部補助費
51	私立楚怡小學校補助費
50	私立楚怡工業學校補助費
49	私立楚怡中學校補助費
48	私立文藝中學校補助費
47	私立育羣中學校補助費
46	私立育才中學校補助費
45	私立復初中學校補助費
44	私立兌澤中學校補助費
43	私立嶽雲中學校補助費
42	私立妙高峯中學校補助費
41	私立明德中學校補助費
40	私立羣治法政專門學校補助費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私立道南中校補助費	私立成章中校補助費	私立明憲女校補助費	私立民本女校補助費	私立含光女校補助費	私立養能女校補助費	私立崇實女校補助費	私立三民女校補助費	私立培德女校補助費	私立海德女校補助費	私立自治女校補助費	私立衡粹女校補助費	私立周南小校補助費	私立周南女校補助費	私立模範平民女校補助費	私立孔道小學校補助費	私立育英小學校補助費	私立幼幼學校補助費

93	92	91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私立船山學社補助費	私立新羣小校補助費	私立純德女校補助費	私立船山學校補助費	私立善正小校補助費	私立春元學校補助費	私立衡湘中校補助費	私立廣雅中校補助費	私立廣湘小校補助費	私立新民小校補助費	私立陶龔小校補助費	私立循程小校補助費	私立自得女校補助費	私立愛蓮女校補助費	私立啓明女校補助費	私立隱儲女校補助費	私立開物農校補助費	私立新民中校補助費

科	目款	目備	考
乙，歲出臨時門	12 典禮費		
	11 南京青白日報津貼		
	10 長沙晚報社津貼		
	9. 交通叢報社津貼		
	8. 大公報館津貼		
	7. 全民日報館津貼		
	6. 國民日報館津貼		
	5. 常德益陽燈塔浮標經費		
	4. 沅江漢壽燈塔浮標經費		
	3. 烈士祠經費		
	2. 陸軍監獄經費		
	1. 湖南感化院經費		
十，地方雜項支出	8. 六一慘案難民吳漢卿恤金		
	7. 平民女工廠津貼		
一，地方黨務費	1. 各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生活費		
	2. 湖南省第三次代表大會經費		

二，地方行政費	1.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及秘書處臨時費		
	2. 湖南省政府建築費		
	3. 民政廳臨時費		
	4. 財政廳臨時費		
	5. 建設廳臨時費		
	6. 地方自治籌備處臨時費		
	7. 地方自治訓練所臨時費		
	8. 地方自治訓練所附設土地測量所臨時費		
	9. 地方自治訓練所附設統計班臨時費		
	10 地方自治籌備分處臨時費		
	11 預算委員會經費		
	12 內務調查費		
	13 各縣修理衙署及遷治費		
	14 各縣縣長出巡費		
	15 各縣電報預備費		

三，地方公安費											
1. 湖南清鄉司令部經費											
2. 湖南清鄉司令部各部隊清鄉臨時費											
3. 各縣團務督練員經費											
4. 長沙警備司令部經費											
5. 慈庸桑清鄉司令部經費											
6. 資永警備營經費											
7. 水上警察隊臨時費											
8. 水上警察隊購槍費											
9. 各縣局偵緝匪共臨時費											
10. 各縣剿匪劃共電報費											
11. 劃共賞金											
12. 緝捕盜匪賞金											
四，地方司法費											
1. 衡陽地方法院開辦費											
2. 長沙地方法院開辦費											
3. 長沙地方法院湘潭分院開辦費											
4.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沅陵地方分庭開辦費											

五，地方教育費											
1. 湖南大學校臨時費											
2.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臨時費											
3.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臨時費											
4. 省立第一中學校臨時費											
5. 省立第二中學校臨時費											
6. 省立第三中學校臨時費											
7. 省立第四中學校臨時費											
8. 省立第五中學校臨時費											
9. 省立第六中學校臨時費											
10.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臨時費											
11. 省立第一中校附屬小校臨時費											
12. 省立第二中校附屬小校臨時費											

30	公共體育場經費	29	中山堂設備費	28	省立通俗教育館臨時費	27	省立博物館臨時費	26	省立中山圖書館臨時費	25	省立第八職業學校臨時費	24	省立第六職業學校臨時費	23	省立第四職業學校臨時費	22	省立第三職業學校臨時費	21	省立第二職業學校臨時費	20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臨時費	19	省立第一女子職業學校臨時費	18	省立第一農業學校臨時費	17	省立第一工業學校臨時費	16	省立第六中校附屬小校臨時費	15	省立第五中校附屬小校臨時費	14	省立第四中校附屬小校臨時費	13	省立第三中校附屬小校臨時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各貨物統稅徵收局臨時費	10	各縣財政局附設省稅徵收處臨時費	9	沅陵分金庫臨時費	8	寶慶分金庫臨時費	7	衡陽分金庫臨時費	6	常德分金庫臨時費	5	省金庫臨時費	4	籌備會計獨立事費用費	3	整理財政預備費	2	財務收支各項新式簿記印刷費	1	湖南省銀行基金	36	留學歐美學生服裝及川資費	35	購定四庫全書經費	34	全省教育代表大會經費	33	各種教育會議旅費	32	教育成績展覽會經費	31	各種運動會經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地方農商工業費	12	常漢產業事務所臨時費
	13	在制產業保管處臨時費
	14	省倉管理處臨時費
	15	米捐總處開辦費
	16	省河米捐局開辦費
	17	岳陽米捐局開辦費
	18	華池口米捐局開辦費
	19	城陵磯米捐局開辦費
	20	東風窩米捐局開辦費
	21	鶴陵米捐局開辦費
	22	省河米捐局臨時費
	23	岳陽米捐局臨時費
	24	藕池口米捐局臨時費
25	城陵磯米捐局臨時費	
26	東風窩米捐局臨時費	
27	鶴陵米捐局臨時費	
28	長發長興船修費	
1	農事試驗場臨時費	

十、地方工程費	2	陽山森林局臨時費
	3	會同金礦局補助費
	4	鑛業預備費
	5	第一紡紗廠及織布廠擴充費
	6	民生工廠擴充費
	7	黑鉛鍊廠工程改建費
	8	模範勸工場臨時費
	9	地質調查所臨時費
	10	實業化驗所臨時費
	11	長沙市貧民工藝廠補助費
	1	衛生事務費
	2	墊付歷年各部隊傷亡員兵卹金
	3	各縣清鄉挨戶團傷亡員兵卹金
4	官吏卹金	
5	貧道難民經費	
6	湖南汽車路工程補助費	
7	長沙市政工程補助費	
1	完成中山路經費	
2	建設自流井經費	
3	完成天心閣經費	
4	完成南段馬路工程	

歲出科目畧名表

科	目	畧名
地方黨務費	黨	
地方立法費	立	
地方行政費	政	
地方公安費	安	
地方司法費	法	
地方教育費	教	
地方財務費	財	
地方農墾工商費	農	
公有事業費	有	
地方工程費	工	
地方衛生費	衛	
地方救恤費	卹	
地方債款償還費	債	
地方雜項支出	雜	